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二日（星期三）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王正德 廉耿桂芳 王世堅 賴素如 陳政忠
陳玉梅 陳嬪輝 葉信義 林晉章 陳惠敏 李建昌
陳碧峰 藍美津 王博昱 謝英美 吳碧珠 蔡秋鳳
陳淑華 高建智 陳雪芬 蔣乃辛 李銀來 許富男
許淵國 江蓋世 林奕華 王 浩 顏聖冠 柯景昇
李仁人 羅宗勝 陳正德 陳嘉銘 陳錦祥 鄧家基
吳世正 楊寶秋 魏憶龍 秦儼舫 黃珊珊 周柏雅
段宜康 陳秀惠 李彥秀 費鴻泰 鍾小平 陳進祺
陳永德 陳義洲 計五十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銹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謝議員英美（下午八時四十一分至八時四十八分）

總紀錄：廖本興

主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丁、書面質詢第三案質詢對象修正為：地政處；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暫擋部分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五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二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魏憶龍、陳政忠、秦儼舫、陳玉梅

陳淑華、陳嘉銘、羅宗勝、陳秀惠、高建智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說明

交通局謝科長銘鴻說明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第三目及但書，暫擱。」

二、第四目觀光委員會維持費四、三二四、九六五元及

觀光旅遊服務中心一、八八四、一〇〇元，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王世堅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說明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羅宗勝、蔣乃辛、王正德

衛生局邱局長淑媞說明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四項：消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四項：消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王世堅、高建智、羅宗勝、陳惠敏、葉信義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說明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平生說明

警察局保安科呂科長碧宗說明

議決：一、警民聯繫服務費（含本局、各分局及所屬各單位）

，暫擱。

二、全面擴大執行取締清除巷弄路霸工作（交通大隊）

，暫擱。

三、PS本局員警執行外勤勤務超勤加班費一九、七六

七、六〇〇元，暫擱。

四、PS獎勵績優員警休假日國旅遊經費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暫擱。

五、P72 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補助費四五〇、〇〇〇

元，暫擱。

六、第十目暫擱。

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二項：信義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三項：大安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四項：中山分局

發言議員：王世堅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平生說明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中正第一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六項：中正第二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大同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八項：萬華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九項：文山第一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文山第二分局

議決：暫擱。

第三十一項：南港分局

議決：暫擱。

第三十二項：內湖分局

議決：暫擱。

第三十三項：士林分局

發言議員：蔣乃辛、陳永德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項：北投分局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羅宗勝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說明

刑警大隊邱大隊長豐光說明

第五十三項：交通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許富男、陳淑華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嘉祿說明

議決：第六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七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七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七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十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十三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六十七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一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五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柯景昇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說明

議決：第六目附帶決議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王世堅、周柏雅、高建智、吳世正、林奕華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說明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議決：一、P55 柴油一四、四一六、九六八元，暫擱。

二、第五目暫擱。

三、P132-134 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段）河道整治工程五、六七四、〇〇〇元，暫擱。

四 P134 河川設施檢修工程（基隆河內湖垃圾山附近
低水護岸檢修工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八五、八九四、三六八元，照案通過；惟總經費七
四五、五〇四、七四九元，刪減三七、二七五、二
三七元，准列七〇八、二二九、五一三元，暫擱。

三 P88 - 92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污水處理業

務費刪減一、〇八二元，暫擱。

五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高建智、周柏雅、李仁人、陳淑華、蔣乃辛

柯景昇、林奕華、謝英美、葉信義、陳正德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說明

議決：第一目、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王世堅、陳秀惠、葉信義、陳正德、陳玉梅

吳世正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說明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議決：一 P142 - 145 公園工程青年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整

建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刪減二一六、八〇〇元，

暫擱。

二 P145 - 149 公園工程圓山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整

建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刪減一六六、五八六元，

暫擱。

三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秀惠、高建智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說明

議決：一 P74 - 78 污水處理內湖污水處理廠業務費刪減一四

三、〇六〇元。其中 P76 委託代操作維護費原列一

歲出部分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世堅、陳秀惠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發言議員：鄧家基、陳淑華

議決：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玉梅、陳淑華、謝英美、藍美津

陳秀惠、陳正德、高建智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說明

議決：第七目之附帶決議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

歲出部分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陳秀惠、陳淑華、李銀來

謝英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一、P59 大陸地區旅費三二五、一〇〇元，暫擱。

二、P64 市級督導員逾時加班費一一一、〇〇〇元，暫擱。

擱。

三、P66 贈送第九屆里長當選人紀念品二四、〇一五

元，暫擱。

四、P66 贈送未連任第九屆里長當選人紀念品八二、五

〇〇元，暫擱。

五、P66 慰勉未連任第九屆里長之卸任餐會一六〇、〇

〇〇元，暫擱。

六、P68 二十一世紀公民養成訓練計畫一、〇三〇、九

〇〇元，暫擱。

七、P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五、〇三〇、〇〇〇元，暫

擱。

八、P98 辦理宗教團體業務會計師查核費九六〇、〇〇

〇元，暫擱。

九、P98 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等諮詢會議專家學者

出席費六〇、〇〇〇元，暫擱。

十、P99 辦理宗教高峰會議相關活動費用三〇〇、〇〇

〇元，暫擱。

十一、P101 - P102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六、〇〇〇

、一三五元，暫擱。

十二、P105 客家文化保存二六、九九八、九二三元，暫

擱。

三、P110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台北燈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四、P114 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一三、五五六、一六〇元，暫擱。

五、P115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議暨活動六、二四二、〇九六元，暫擱。

六、第五目、第六目暫擱。
老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一九五案

第一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暫擱。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九十年度連續工程預算「大同歸綏街、保安街排水支線工程」，辦理契約變更調整總工程費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蔣乃辛議員提：今日議程原訂開會時間已到，惟暫擱部分仍未討

論完畢，本席提議延會至十時再散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江蓋世、謝英美

主席裁決：延會至十時。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林秘書長家祺：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因為今天是我們臨時大會的第一天，所以要先確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的議程。在十二月二十七日開過程序委員會，所確定的議程與今天實際上要進行的議程有所變更，這也是經過協商所產生的議事日程。對於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的議事日程草案的修正案，請議事組先行報告之後，再請大會公決。

議事組陳主任隆材：

向大會報告，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原來程序委員會通過今天與明天的議程是進行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以及三讀會二讀會，第一項，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二項，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預算案。

明天（一月三日）的議程變更為二讀會，第一項，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二項，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第三項，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會是審議以上三項二讀會的預算案。

接著一月四日是上、下午分組審查，一月五、六日兩天停會

，一月七、八、九日三天上、下午是分組審查，一月十日上午是分組審查，下午是第三次會議，進行二讀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月十一日上午是分組審查，下午是第四次會議，進行二讀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是這樣的，從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上午是分組審查，下午進行第一次會議，進行二讀會、三讀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月十五日的議程也是一樣。一月十六日上午開始分組審查，下午進行第三次會議，第一項是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二項是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接著是三讀會審議市法規。一月十七日上午開始分組審查，下午進行第四次會議，進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三讀會審議市法規。一月十八日是第五次

會議，審議的議程與十七日一樣。一月十九、二十日兩天是停會。一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三天上、下午都是分組審查。

議事日程草案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議事組報告第二十四、二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的議程是從一月二日到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的議程是從一月十四日到一月二十三日，對於第二十四、二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大家有沒有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對於今日議程，就照原通過的議事日程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議程就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或修正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所附書面質詢的部分，在第三頁本席的書面質詢，質詢的對象不是政風處，不知道是打字打錯了，還是我寫錯了，質詢對象應該是地政處。質詢題目是：八十九年為何賠償臺灣省合作金庫二千一百多萬元？責任追究否？為何會發生？有何檢討改進？又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度每年度各編列多少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金？這個部分要請地政處交代清楚，所以質詢的對象應該是地政處。

好，質詢對象改為地政處。如果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我們進行二讀會的審議。因為還有三個委員會還沒有審議，我們依照一個委員會一個小時的時間來審議。現在請翻開交通部門歲入部分。

第六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十五項：交通局，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七項：交通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九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九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作業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三一項：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三目：服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交通局第一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交通局本身必須要去統籌處理的事情，目前這個工作是交給公車處來處理，就是臺北市目前仍存在一百多個票亭的問題，過去已經存在三十多年了，你們打算在二月中或二月底全部拆除，這是最後的政策已經

沒有辦法改變了，所有的票亭即將都要被拆除。

但是票亭拆除的後續工作，包括就業安置、補償等問題，市政府雖然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但是這個專案小組只處理了部分的問題，針對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票亭拆除後的補償費問題，市政府一直沒有做一個合理的規定，聽說市政府沒有要發補償費，如果是這樣，市政府的依據是什麼？票亭也算是人民的財產，是生財工具，雖然是在公有的土地上，但是有部分的票亭是私人自己蓋的，或是私人自行修理的，難道都沒有任何的補償嗎？

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交通局應該要負起統籌的責任，針對臺北市所有的票亭拆除之後，是否應該要給予補償？因為他們有向臺北市議會提出請願案，大會有接受這個人民請願案，這個還沒有做最後的處理，所以我認為應該先聽市政府的說明後，再決定預算是否通過。

主席：

要現在請他們來說明，還是以書面方式說明？

周議員柏雅：

最好先口頭簡單說明要怎麼做。

主席：
請交通局陳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針對票亭的事情，我們已經多次的協調，目前票亭大概僅餘九十六座，其中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我們請社會局依照規定儘量予以照顧；至於就業問題，我們透過勞工局、停管處提供就業機會；另外市場管理處也提供攤位供他們來選擇，所以整個配套措施我們儘可能的與票亭使用人溝通，讓他們能充分地了解。

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希望能遵照交委會的決議來辦理，就是希望在二月十日以前緩拆，讓他們無條件切結。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也是儘量考量對他們進行安置的工作。現在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由交通局來召集，包括勞工局、社會局以及市府的其他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對每一個票亭使用人給予特別的關心，作一個適當的處理。票亭的拆除是貴會要求我們一定要完成的，因為影響到市容觀瞻，所以我們必須要完成這個工作，我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本會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發文給所有的議員同仁，函轉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陳啓男先生等票亭業者的人民請願案。他們請願的意旨是：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處全面停止售票收回售票亭，損害其等權益案，陳請本會做合理、合情處置案。本會除了依人民請願案處理之外，也先函轉各位議員參考。

剛剛局長說，他們原則上尊重交委會的意見。交委會是怎麼做意見呢？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做一個決議：請交通局公車處對於利用公車票亭營業之業者，其就業輔導及補償金須積極考慮。交通委員會針對補償金這個部分，希望你們積極考慮。接下來才說他們答應立下切結書無條件拆除，你們就同意延緩至二月十五日拆除。這是後面的部分，但是交通委員會也特別說補償金的部分市府要積極地考慮。

今天他們的請願案，本會還沒有處理。你們一直說票亭的產權是市府的，但是民國七十七年以前的票亭當初也沒有合理的處理，也有當時留下來的舊票亭，這部分的產權都沒有人要管。他們主張如果要把票亭拆掉，也應該有合理的補償費。

各位同仁，他們是主張每個票亭救濟補助費是新台幣四十萬元正，他們認為票亭拆除沒有關係，市政府是否可以用行政救濟的方式每個票亭補助四十萬元。有的票亭已經做了好幾代，做了

二、三十年了，他們的生財工具已經沒有了，市場管理處說有公有市場的空攤，可是那都是沒有生意、沒有人要去買的地方，停管處所需要的停車收費員也只有四個名額，那都是不夠的，他們只是很單純地要求一個票亭給予四十萬元的補助。

主席，我是這樣建議，因為交通局是統籌的單位，所以我主張一般行政這個科目暫擱，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等進一步取得市府有效的承諾，我們再進一步的協調溝通。他們陳情的也有道理，交通委員會也要市政府積極考慮，所以我建議這個預算暫擱

主席：

周議員柏雅：就是第一目。
主席：周議員柏雅：就是第一目。
周議員柏雅：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

周議員柏雅：周議員柏雅：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

主席：

周議員柏雅：第一目的全部嗎？因為運輸管理方面應該是第三目，還是要暫擱第三目？

周議員柏雅：要改成第三目也沒有關係。

主席：

周議員柏雅：第一目不要暫擱，改暫擱第三目，我們作這種方式的彈性處理好不好？局長請回，根據這個問題，把所有往來的公文全部補送資料到會。第一目沒有問題，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暫擱，補送資料。

包括公車撞死人最新的統計資料也要補送到會參考，因為公車撞死人的人數越來越多了。

主席：

周議員是要哪個年度的？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裡面有包括一個公車撞死人的。

主席：

周議員柏雅：你是需要什麼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三年來公車撞死人的統計資料及處理情形。

主席：

魏議員憶龍：好，請市政府補送資料。

我想請交通局說明，但書：街道傢俱規劃案，未完成發包前，則配合該案實施之市區主幹道候車亭遷移至郊區預算不得動支。這個部分是怎麼做成但書的，請交通局說明一下。

主席：

陳議員政忠：請陳召集人解釋一下第三目的但書部分。

周議員柏雅：各位同仁，是局長認為街道傢俱裝置之後，舊有的候車亭拆掉就很浪費，所以要遷到郊區，我們認為整個符合經濟原則，所以我們打對折讓它通過。

魏議員憶龍：

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為什麼只限制在市區的主幹道？如果候車亭是因為經濟成本的原則，認為要遷到郊區，應該不是僅限於主幹道，所有的統統要一體處理。另外，這個跟街道傢俱規劃案的發包是不是有必然的影響，交通局將來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對於這個但書，你是不是提出正確的文字上的修正，再請小組與大會決定。

魏議員憶龍：

問一下交通局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請局長簡單地講一下

主席：

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武正：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街道傢俱是由發展局辦理的，其中公車專用道原來的候車亭一座是十五萬元還是堪用的，移到郊區去我們訪價的結果是四萬元一座，現在交委會打了七五折，等於是只有三萬元一座，我們會公開招標辦理這個案子。因為郊區有很多民衆要求設置公車候車亭，限於預算無法設新的候車亭，把這一百八十座堪用的候車亭移到其他地方使用，我想更能擴大公車的服務品質，這一點向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憶龍：

台北市街道傢俱發展局是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案，基本上規劃的時候，這些候車亭與規劃案是相容的嗎？還是突兀有不同的地方？

陳局長武正：

舊的候車亭要移開。

魏議員憶龍：

照交委會的意思，這些舊的移開後還要再回籠使用嗎？移到郊區是因為這些東西還堪用，所以還要再使用？

陳局長武正：

移到沒有候車亭的地方，就留在那邊用了，不再搬回來了。

現在公車專用道上的這些候車亭，由街道傢俱規劃案重新設計規劃，完全是新的，因為裡面包括很多新的電子設備，配合街道傢俱一起來安裝。

魏議員憶龍：

所以事實上這個跟預算的動支就沒有什麼影響了。這樣就是第二個的問題，「街道傢俱規劃案，未完成發包前，則配合該案實施之市區主幹道候車亭遷移至郊區預算不得動支。」這就沒有什麼相關連的關係了。

陳局長武正：

就是這個計畫通過以後，候車亭才能夠搬移，才能動支預算發包。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街道傢俱規劃案如果沒有完成發包，你們也不可能去遷移啊！所以這個但書的意義就沒有了，如果這個東西要搬到郊區使用，不再回籠的話，將來發展局的街道傢俱案成案，已經實施了，你們就一定要搬走，這個與預算不得動支沒有什麼關連啊？

陳局長武正：

如果沒有這筆預算的話，現有的候車亭等於是拆除掉了。

魏議員憶龍：

請問做這個但書說預算不得動支是什麼意思？是什麼理由說預算不得動支？

陳局長武正：

這裡面有點不一樣，如果沒有這筆預算，這些候車亭就由街道傢俱公司把它當廢料處理掉了，但是如果又有這筆預算的話，這一百多座候車亭就還可以用。

魏議員憶龍：

這筆預算是通過了，對不對？

陳局長武正：

有但書，就是街道傢俱要做的時候，這筆預算才能動支。

主席：

陳局長，你可能要跟魏議員解釋一下，這筆預算是今年新增的預算，原列是七百二十萬元正，小組通過的是七五折，因為要配合街道傢俱的規劃，所以要把原有的候車亭遷到郊外，所以與預算是否有關？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的但書：「未完成發包前，這筆預算不得動支」。這是什麼意思？如果還沒有進行街道傢俱規劃案，這些候車亭還是要留在原地；如果已經做了，這筆預算當然才會動支啊！

主席：

這個主要是但書的問題，與預算無關，請召集人說明。

陳議員政忠：

這個但書就跟魏議員所想的一樣，怕街道傢俱工程未完成發包，他們就把部分的候車亭遷移到其他地方，有經費就遷走了，

所以我們才下這個但書，我們的想法與魏議員一模一樣，要等街道傢俱工程發包完成才能動支這筆預算。

魏議員憶龍：

我問交通局陳局長的意思也是這樣，如果街道傢俱案沒有定案、沒有發包，那這些原本的候車亭可不可能搬走呢？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陳局長答的意思是，如果街道傢俱案沒有通過，或者沒有發包，這些候車亭是不會搬走的，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可主動去遷走嗎？

陳局長武正：

不會。

魏議員憶龍：

所以這個但書就變得沒有意義啊！

陳局長武正：

這個是交委會確認我們不能隨便去動這些候車亭，他們的意思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現在台北市所有的主幹道，如果沒有推動街道傢俱案，沒有發包要做新的街道傢俱案，這些候車亭會不會拆掉？

陳局長武正：

不會。

魏議員憶龍：

對啊！不會就不可能動支任何的預算去遷移啊！這個但書就變得沒有意義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所以剛才我問你是不是可能先去動支這筆錢，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可是你剛才答覆我，如果沒有街道傢俱案，這些候車亭就不會更新，這個但書就變成沒有意義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

原意本來也是說不能動支，只是語氣再加強而已。

魏議員憶龍：

看這個文字容易引起誤解，假使街道傢俱案沒有通過，你們也可能把這些候車亭搬走或拆除，意思是這樣子嘛！如果做了這個但書反而容易引起人家的誤解，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

是不是可以放在小組裡面？放在小組裡面就可以，因為沒有街道傢俱案、沒有發包，也不能拆除啊！

秦議員儼舫：

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已經給他們這筆預算，如果沒有這個但書，事實上他們也可以動支，如果他們真的要遷走，也是可以做的，下這個但書基本上就是配合發展局通過街道傢俱規劃案，實際發包的時候才來做配合的動作。如果沒有這個但書，事實上預算已經給他們了，雖然局長說不會搬走，但是他們已經有錢了還是可以做的，對不對？他們並沒有違法。

主席：

但是規劃案沒有完成也不能做啊！剛才局長有答覆過，規劃案沒有通過也不能做、不能遷移。

秦議員儼舫：

有預算為什麼不可以做？

主席：

預算是整個年度的預算，說不定規劃案在年中或年底才通過，所以他們把預算先編列進去，街道傢俱規劃案哪時候通過還不曉得，九十一年是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街道傢俱規劃案說不定是六月份才通過，要等街道傢俱規劃通過才能執行。

秦議員儼舫：

對！我們的意思就是街道傢俱規劃案通過了，可是離發包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們才說未完成發包前不得動支這筆預算，要等發包之後才做下一個動作，這樣是不是比較合邏輯呢？

主席：

不衝突啦！因為魏議員認為他們答覆未完成規劃案，沒有發包前不會遷移候車亭，雖然有這筆錢可是還是不能動支，所以但書上的加強語氣要不要列在裡面。

秦議員儼舫：

不會動，不是不能動，他們已經有預算了啊！

陳局長武正：

因為我們要服務民眾，所以在還沒有……

秦議員儼舫：

他說的是不會動，但是就法定的層面當然是可以動，他們有錢為什麼不能動？

魏議員憶龍：

這就是我剛才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我看這個但書的意思是說台北市現在有這麼多的候車亭，市長希望透過街道傢俱規劃案，把台北市的市容更新。將來在審查街道傢俱案時，議員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問原來的候車亭也會拆掉？剛才局長答覆是不會拆掉，也不會動嘛！

陳局長武正：

街道傢俱案發包之前不會動。

魏議員憶龍：

沒有街道傢俱的更新案，你們的候車亭還是維持原來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子？

陳局長武正：

對的。

魏議員憶龍：

所以縱使有預算，你們不會去動支，也不可能去動支，因此不可能在街道傢俱規劃案還沒有成形之前，這些候車亭就先拆走了。

陳局長武正：

我想交委會的但書最主要是保證不能隨便去動，大概是有這樣一個保證的效果。

魏議員憶龍：

現在就是問你們街道傢俱規劃案沒有通過之前，或是沒有街道傢俱規劃案，你們會不會去動？

陳局長武正：

我們不會動，但是交委會是希望我們確認，有這個但書保證我們不能去動，動用的話就違法，大概是這個樣子。

魏議員憶龍：

這個沒有違法的問題啊！站在市民的立場上也不能動啊！

主席：

陳局長，魏議員講得也沒有錯，因為裡面的內容也是寫要配合街道傢俱實施後，所以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存在，最主要是這個內容要不要加強語氣或是配合但書來處理，是不是納入小組的意見？

陳議員玉梅：

議長、召集人、各位同仁，我補充做個說明。這筆預算的備註內寫著：配合街道傢俱案實施，將市區主幹道候車亭遷移至郊區。因為這是一個新增項目，基本上，小組在審查這筆預算的時

候，市政府對於街道傢俱還沒有完全的定案，當然在本小組審查這筆預算的過程中，因為另一筆預算是公車候車亭及公車專用道站台相關維修費用，所以我們會有所擔心，如果這筆預算我們先行通過，雖然上面寫的是配合街道傢俱案而遷移，可是這樣的說法沒有辦法得到我們充分的認同，所以我們加註了一個但書。

如果街道傢俱案確實有實施，當然這筆預算就應該配合街道傢俱案候車亭來做一個遷移；萬一街道傢俱案根本沒有實施，而這筆預算又已經給了他們的話，我們擔心會有勻支或流用的情況發生，因此我們才會特別在這筆預算通過的同時，加註這個但書，希望能確實配合街道傢俱案的更新，把公車專用道現有多餘可堪用的候車亭遷移至郊區，以免浪費。

因為當初交通局在委員會裡面的說明，是說這些候車亭還可堪用，這筆預算只是一筆遷移重置的費用。我們在審查這筆預算時，覺得只是遷移費用就要編到一座四萬元有點過高，所以我們在委員會以打七五折通過。我做這樣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

現在並不是反對，街道傢俱案沒有實施，這筆預算就不能動支，已經很明確了，在小組與大家的認知要加強語氣，只是要不用但書來處理而已。我看這先暫擱好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魏議員憶龍：

主幹道這些候車亭現在可堪用的價值是怎麼樣？剛才交委會說遷移一座要四萬元，請你們把這些相關資料補送給本席。

陳局長武正：

好的。

陳議員淑華：

請教局長，現在總共有一百八十座的候車亭，這些都是公車

專用道的候車亭？

陳局長武正：

對的。

陳議員淑華：

全部都是公車專用道上的候車亭？

陳局長武正：

還有主幹道。

陳議員淑華：

這些候車亭都是八十八年、八十九年時做的，還是新的，這些本來是台北市主要道路上的候車亭，現在你們要遷移到郊區，你們所謂的郊區是指哪裡？

陳局長武正：

很多地方反映很需要候車亭。

陳議員淑華：

我是問你郊區是指哪裡啊？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去規劃。

陳議員淑華：

你們現在應該有個譜，你們應該很清楚要放在哪裡了。

陳局長武正：

詳細的地點我們要……

陳議員淑華：

你今天來備詢就應該知道要放在哪裡，詳細地點怎麼會不知道呢？

陳局長武正：

因為現在街道傢俱規劃案整個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淑華：

這筆預算通過了你還不知道要放在哪裡？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知道放在哪裡。

陳議員淑華：

現在我問你就答不出來。

陳局長武正：

這個要配合街道傢俱的時程，我們照目前各區所提的需求再來安排，有的是一座，有的是兩座連在一起的，我們要看實際上的狀況，再做適當的安排。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知道當時花了多少錢做這些候車亭嗎？

陳局長武正：

平均一座是十五萬元。

陳議員淑華：

這一百八十座只是全部的百分之七十五，原來應該不只是二百八十座。

陳局長武正：

有兩百多座，其中有一些是不能用的。

陳議員淑華：

本來應該是幾座？

陳局長武正：

我們先暫擋補送陳議員所說的資料。

陳議員淑華：

總共是有兩百多座。

陳局長武正：

兩百多座的經費總共是多少？是什麼時候編的？馬市長的任內總共編了多少的經費？現在爲了街道傢俱案要實施，就把這些東西送到所謂的「郊區」，「郊區」是指哪裡？你們要講清楚。馬市長常常說台北市的經費不夠，預算太少，一直在要錢，這根本就是浪費。

陳局長武正：

沒有浪費啦！

陳議員淑華：所以每個人都把台北市當作是「凱子」來看。

陳局長武正：

公車專用道上的候車亭大家都很喜歡啊！因爲要配合街道傢俱案所以才要遷移。

陳議員淑華：

又不是爛掉不能用的東西，這是新的。

陳局長武正：

我們要移到更好、更需要的地方去，這不叫浪費。

陳議員淑華：

這筆七百二十萬元就是浪費，即使打了七五折還是浪費，怎麼不是浪費呢？

陳局長武正：

因爲市民要求新設的候車亭一座要十五萬元啊！

陳議員淑華：

好啦！先暫擱，再把經費拿出來算，還有你們要放到郊區，郊區是指哪裡？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把資料補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這些是不是都是公車專用道上面的？有沒有包括更新過的人行道上面的候車亭？這是我們要查的。

主席：

好，請補送資料送大會所有的議員。

陳議員嘉銘：

請問第三目：運輸管理，預算是不是全部暫擱？

主席：

對！預算暫擱。

陳議員嘉銘：

我想請局長幫忙留意一下，有關計程車業的管理部分，要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就是不論計程車合作社或是公司所屬的這些會員、駕駛員，在外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取締罰鍰的時候，應該是處罰行爲人才對，這是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現在還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除了處罰行爲人之外，對於公司就說是沒有盡到照顧的責任，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司連帶也要處罰九千元。我覺得這一點很不合理，你們已經處罰行爲人了，爲什麼又要處罰公司呢？公司怎麼有辦法完全掌握這些駕駛人的行蹤呢？這是不可能的啦！是不是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要落實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還有關於計程車合作社的問題，會員離開合作社的時候，所留下的資格應該提報交通局統籌分配，但是現在好像變成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如果社員離開合作社之後，還可以允許合作社自己來遞補社員，是不是有這個現象？

陳局長武正：

是的。

陳議員嘉銘：

對於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包括計程車數量、供需問題等等，都需要由交通局做個統籌分配才對啊！現在你們交代給合作社自己去弄，這樣交通局對於整個台北市計程車的需求就沒有辦法掌控。等一下協商時，這兩點請特別注意一下，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的落實，以及計程車合作社的管理問題。

陳局長武正：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計程車合作社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處理，誠如議員剛才所講，台北市的計程車現在是供過於求，二方面很多計程車合作社希望保有他們社員的額度，所以這些問題都有一些矛盾。現在計程車商業同業工會仍有很多的牌留在手上，這些都是長年以來沒有辦法處理的一個難題。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不能說沒有辦法處理。以後要以顏色來區分優良駕駛，做個好壞的評比，及整個計程車的需求量是供過於求，如果沒有好好地規劃，計程車業者是沒有辦法生存的。尤其捷運通車之後，晚上都是空車在路上跑，這種情況交通局如果沒有好好地改善，我想也是一個大問題，這一點請局長注意一下。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遵照陳議員的指教，仔細地去研究這個問題，謝謝。

陳議員嘉銘：

我們希望能落實這個規定。

主席：

好，那第三目就暫擱。

第四目：觀光事業行政，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四目的風景區遊憩設施管理與建設局有沒有重覆？沒有重覆。納莉風災之後，很多風景區山崩，造成道路阻塞土石還未清理的問題，這是為了水土保持不能動，還是應該動還沒有去動？這個問題市民抱怨連連喔！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武正：

最嚴重的大概是圓山風景區，圓山風景區事實上有三個單位在管，入口處坍方很嚴重，是屬於交通部觀光局管轄，我們已經協調他們來處理，現在已經發包施工，那是坍方最嚴重、最危險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偏偏那又是在路口的地方，大家都看得到。

陳局長武正：

所以這部分我們有行文去，也打電話跟張局長溝通，他們已經發包了。裡面有一部分屬於交通局，有一部分屬於保護區是建設局主管。有關坍方的處理，交通局與建設局的部分都已經在做了，我們會在今年的防汛期之前，把所有坍方的部分完成整治，因為有些工程要發包，還有經費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為止，都發包出去了嗎？觀光局的有沒有發包？

陳局長武正：

觀光局跟我們講正在發包。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應該催促觀光局，不然人家都以為是你們的責任，交通局是管風景遊憩區的，圓山風景區一個星期是幾萬人在出入，全都看得到喔！

陳局長武正：

圓山飯店同意維護入口處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你們要積極一點去統籌，觀光局如果不管，你們要協調自己來做。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積極地來協調，謝謝。

陳議員淑華：

你們辦觀光季要出多少錢？

陳局長武正：

我問一下。

陳議員淑華：

你什麼都不知道怎麼來備詢呢？

陳局長武正：

對不起！因為那是觀光委員會在處理的。

主席：

把資料提供給局長，協助局長答詢。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觀光委員會有幾個人？

陳局長武正：

發稿是八萬份。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做與廠商合作？你們合作的準則、標準是什麼？

謝科長銘鴻：

合作的準則就是廠商負責編輯、徵廣告，市政府的部分是分擔印刷成本及撰稿費等等。

陳議員淑華：

因為還有承商願意負擔。

那一個承商要負擔？是觀光季刊裡有廣告嗎？

陳局長武正：

是有廣告。

陳議員淑華：

既然有廣告為什麼還要編這麼多的預算？觀光委員會今年就編一個觀光季刊的預算嗎？

陳局長武正：

不止，觀光季刊是一年四次。

陳議員淑華：

一次是八萬本？

陳局長武正：

對的，我請謝科長來答覆。

陳議員淑華：

觀光季刊一年總共要編幾期？這是新增的對不對？觀光委員會總共有多少人？

交通局謝科長銘鴻：

這是一個新構想的企劃案，預計一年大概有八萬份的量，我們要跟廠商一起合作，所以才會有剛才談到本局應負擔的額度，以及承商負擔的額度，初期由政府部門先做，看看是否可以做起來。

陳議員淑華：

內容呢？

謝科長銘鴻：

內容的部分是台北的山水、特殊建築、美食、古蹟等各類的議題，由廠商編輯季刊時幫我們去做採訪，我們要行銷到國外及其他縣市。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這筆預算與新聞處編了很多刊物的預算是不是有重疊？我想大家應該稍微深思、研究一下。剛才聽說要招廣告，然後又編了二百三十三萬零一百二十五元，這是用什麼名義來編的？這實在令我很驚訝、很奇怪！既然你們要與廠商合作，怎麼會有一百二十五元這個奇怪的數字出現？這個數字是怎麼編出來的？剛才問你們與承商合作的準則是什麼？比例是多少？你們都沒有回答。現在你們是要對外招標，然後看市政府要負擔多少錢，或是要怎麼做，你們的準則、標準在那裡？然後又說要招廣告，是要招多少廣告呢？會不會這本季刊一出來裡面統統是廣告，找不到任何觀光的介紹，你們主要的目的在那裡？

謝科長銘鴻：

這個案子是公開徵求有編輯觀光業務的雜誌社或是廣告公司，裡面的內容市政府會去規範多少篇幅要與觀光有關，到目前為止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還沒有進一步去規劃，這只是一個企劃案。

陳議員淑華：

怎麼會有一個一百二十五元尾數的預算出來呢？你們一定是有想好要怎麼做了啊！怎麼會編出二、三三〇、一二五元這麼奇怪的數字出來呢？簽六合彩也不是這麼簽的。

主席：

這是委外印製的費用，並不是他們自己印製的，他們一定有去外面訪價，才會出來這個數字，你們把資料補送過來。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陳局長武正：

是五月一日。

羅議員宗勝：

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陳局長武正：

目前是一個任務編組。

羅議員宗勝：

主任委員是誰？

陳局長武正：

主任委員是市長。

羅議員宗勝：

市長本人當主任委員，他好像很重視的樣子，既然很重視怎麼會只編七百多萬元呢？只做幾件事而已。這個委員會由市長當主任委員，這些業務本來是第四科的例行業務，和去年預算書比較起來這些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只是觀光委員會成立之後，印製一本觀光季刊，然後再拍幾支宣導短片而已。

陳局長武正：

觀光委員會主要的功能是協調各局處有關觀光的業務。

羅議員宗勝：

五十七萬八千元是要拍幾支片？你們不知道怎麼編出這個金額出來？

謝科長銘鴻：

預算是兩支宣導短片。

羅議員宗勝：

那是幾分鐘？經過交委會的審查，這些數字你們應該記在頭腦裡，可是我問半天你們都說不出來，到底是幾分鐘？

謝科長銘鴻：

一支是三十分鐘，一支是三十秒。

羅議員宗勝：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是第四科的業務啊！

謝科長銘鴻：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觀光委員會的成員，誠如局長剛才所講的市長是主任委員，這裡面做的是整合協調的工作，不管是宣導短片或是觀光季刊，這是新增的業務，我們計畫由整個委員會來指導，以後的旅展或是旅遊服務中心、旅遊企劃案，都必須透過這個委員會，請各個委員給我們指導，交通局扮演的角色是比較傾向於執行部門。

羅議員宗勝：

觀光委員會是你們的上級指導機關。

謝科長銘鴻：

它是市政府整個組織任務編組的一個單位。

羅議員宗勝：

成立多久了？

謝科長銘鴻：

五月一日成立的，將近八個月了。

羅議員宗勝：

這八個月來做了些什麼事？

謝科長銘鴻：

開了四次的委員會議，比較具體成形的部分是編輯台北市活動的行事曆，徵求台北市觀光的LOGO，還有推動台北市的觀護照，不過這個案子推動的過程因為行政經驗不足失敗了。另外，成立旅遊服務中心計畫，台北旅展也會經提到觀光委員會去指導。前幾天也有舉辦台北國際溫泉嘉年華的活動，這些都會在委員會裡面討論過。這些都是透過這個委員會的機制，給各個行政部門指導。

羅議員宗勝：

這樣到底有什麼功能？這本來都是交通局第四科的業務啊！觀光委員會四次會議中，市長主持過幾次？

謝科長銘鴻：

四次。

主席：

針對預算方面來談，好不好？

羅議員宗勝：

觀光委員會編列了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零五元的預算，我都有意見，觀光委員會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市長主持過幾次的會議？

謝科長銘鴻：

市長主持過四次的會議，我們兩個月開一次會議，目前才開過四次會議。

羅議員宗勝：

市長都有親自主持嗎？你不要說謊喔！

謝科長銘鴻：

有一次市長有事請副市長代理，其他三次都是親自主持。

羅議員宗勝：

不然你剛才說四次？市長都有到場嗎？

謝科長銘鴻：

總共是開過四次會議，有一次市長沒有辦法親自到。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觀光旅遊中心設在哪裡？一百八十八萬元的預算準備

設在哪裡？

謝科長銘鴻：

今年我們在台北火車站成立一個旅遊服務中心，今年年底在台北地下街我們會設立一個便民服務站。

羅議員宗勝：

預算才給你們一百八十八萬元，你們要設幾個旅遊服務中心？設在哪裡？

謝科長銘鴻：

今年兩處，明年兩處，明年兩處其中一處在頂好地下街，另外一處我們原本計畫在松山機場，以及世貿展覽館，不過價格一直談不攏，因為租金比較貴。

羅議員宗勝：

人力怎麼來呢？是叫工讀生嗎？

謝科長銘鴻：

我們與觀光系的大學生有一個建教合作，請觀光系的學生做為旅遊諮詢員。

羅議員宗勝：

一個小時八十五元的工讀生，有辦法把台北市的旅遊服務做好嗎？這不是針對外國人及外縣市的人嗎？

謝科長銘鴻：

學生的年紀是比較輕，不過他們的專業是其他沒有辦法比較

的。我們曾經跟旅行社洽談，他們要的費用非常地高，一個人的薪水大概就要三、四萬元，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來支應。第二個，學生在學校所受的英文教育，語言能力是比一般的還要強。經過幾個方案的評選，我們認為與學校建教合作是一個可行之道。

羅議員宗勝：

我覺得要做就要像市長競選的政見成立觀光局，只成立一個任務編組的觀光委員會，預算只有七百多萬元，做起來也不像是一个正經的工作。成立旅遊服務中心請了一堆工讀生，一個小時才八十五元，你們是要服務誰啊！台北市那麼大就只成立一個火車站設了一個，它能提供什麼服務？地圖、代訂旅館？根本就不可能嘛！請個工讀生能做什麼事呢？是不是這樣子？

謝科長銘鴻：

不只這些工作啦！經過調查很多老外會問一些旅遊諮詢。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那麼大，從天母跑到火車站去問路啊？

謝科長銘鴻：

火車站是一個轉運點，他們看到「i」字就會去詢問。

主席：

對於新增預算部分，如果有意見就一條條來討論；對於政策上的問題，我們找個機會再來談。

羅議員宗勝：

台北國際旅展是每年都有參加的嗎？以前都是在交通局第四科的預算裡面，今年又編了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元，原有的我沒有什麼意見，對於新增的部分我覺得要檢討，是不是以台北市觀光委員會這種架構、模式來推行，這樣是不是有效呢？向議長報告，這些新增的部分我有意見。

主席：

新增的部分有意見先行暫擱。

魏議員憶龍：

有兩個問題。現在成立的觀光委員會，今年用在北投溫泉嘉年華會的預算有多少？請說明一下。

謝科長銘鴻：

今年第一屆國際溫泉嘉年華活動，交通局是協辦的，經費補助三十萬元，是促進國民旅遊的一個活動。去年沒有這個活動，往後我們期望國際溫泉嘉年華的活動可以一屆屆辦下去，可以像宜蘭童玩節這樣的一個規模。

魏議員憶龍：

占整個預算的比例有多少？

謝科長銘鴻：

今年是從交通局第四科國民旅遊的預算五十四萬元裡面去勻支。

魏議員憶龍：

從五十四萬元裡面撥出三十萬元去補助？

謝科長銘鴻：

我們有評估過，這是值得市政府好好投資經營的，是有特色的一個節慶。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要特別指出來，北投溫泉是台北市一個很重要的觀

光資源，剛才有幾位同仁也特別地強調，所以成立一個臨時任務編組的觀光委員會，找了康先生他們來做這些工作。但是事實上

有很多是疊床架屋的工作，中央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特色，不要變成酬庸式或是分贓式的分食這個大餅，應該把特色集中來使用

。如果照料長剛才所講，五十四萬元的預算裡面，拿三十萬元來補助占了很大宗，其實看起來是很大宗，應該源頭不是占很大宗，是五十四萬元的經費有問題。

市長在今年年底就要改選了，如果能夠連任，在未來的四年你又是交通局局長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你要儘量爭取預算。今年三十萬元預算使用的情形，請科長把相關的資料、細目提供給本席參考。

剛才有同仁提到，納莉風災之後有很多風景區的遊憩設施無法維修，圓山風景區固然是如此，比較小的景點，像外雙溪鄭成功廟那一帶都沒有處理，是建設局還是交通局應該處理的呢？請簡單說明一下，那裡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我不曉得你所提的地方是在風景區的範圍內，還是保護區裡面？

魏議員憶龍：

我不曉得是建設局還是交通局應該負責的？

黃局長榮峰：

目前的一些受災地點研考會已經有開過會，都有確定權責機

關。

魏議員憶龍：

預算有沒有著落？

黃局長榮峰：

預算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發包整修呢？納莉風災已經快半年了，一些後續的工作市長也很不滿意，那條路是一個風景區，鄭成功廟那個地方

去的人也很多。

黃局長榮峰：

勞駕你給我一個確定的地點，我來查證名冊。

魏議員憶龍：

民眾跟我們反映，整條路幾乎都沒有在維修，那是塌陷很嚴重的地方，我現在想了解是沒有經費，還是有預算還沒有做？是建設局還是交通局的權責？

黃局長榮峰：

原則上經費不是問題，現在是要按照程序進行設計與發包施工，請魏議員給我一個確定的地點，我再向你回報，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請交通局與建設局協調一下，那是應該要處理的，如果經費沒有問題那就趕快下去做。

黃局長榮峰：

沒有問題。

陳議員秀惠：

觀光委員會是五月一日才成立的，五月一日以前我們沒有編列任何預算，你們已經開了四次會議，又在台北火車站設旅遊服務站的點，這些費用是從哪裡來的？

陳局長武正：

原來我們的第四科就是掌管觀光的業務，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屬於政府機關的代表，只有專家學者來開會才有出席費，出席費一次兩千元是業務經費裡面就可以支應。

陳議員秀惠：

你們這裡是編委員的交通費三千元，總共有十一個人，還有幹事的交通費二千五百元，這些都是新增的啊！

陳局長武正：

後來規定從九月份開始，政府機關人員就不能夠領。

陳議員秀惠：

已經沒有錢了，你們還隨便花用。如果你們要編觀光季刊會和台北畫刊重疊，建設局很多的步道資料，甚至是兒童育樂中心、動物園就有 DM，這些都已經足夠了，你們是在疊床架屋，是多花錢的啦！我們現在對於這個很有意見。

陳局長武正：

我們要推動觀光，必須要對觀光有更多的宣導，台北有很多很好的觀光地點，是因為我們宣導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充分讓旅客來了解。

陳議員秀惠：

你們是要給國內還是國外的觀光客觀光？

陳局長武正：

國外的。

陳議員秀惠：

那你們就要與觀光局充分配合啊！儘量用他們的預算啊！

陳局長武正：

這是中英文的季刊。

陳議員秀惠：

那觀光局在做什麼？台北市最叫座的景點就是動物園、故宮博物院、士林官邸、溫泉鄉這幾個景點，這些本來就是我們的賣點，是中央的觀光局在處理，你們只是在疊床架屋嘛！

陳局長武正：

事實上很多縣市都成立交通觀光局，他們都非常重視觀光的業務，台北市成立觀光委員會以後，對很多觀光資源的整合，發

揮很大的功能。

陳議員秀惠：

你們拍一支三十分鐘的宣導短片，是要在哪裡放？放給誰看呢？普通一般的簡介大概就只有十幾分鐘，你們拍一部三十分鐘的宣導短片，放映的經費也沒有編啊！這樣你們怎麼擴大國際觀光呢？我剛才也說過，有賣點的就是那幾個地方，那些地方就是觀光局已經有推薦的地方啊！

謝科長銘鴻：

觀光局的觀光宣傳是介紹台灣各個縣市。

陳議員秀惠：

台北市是首善之區，觀光客都會先到這個地方來。

謝科長銘鴻：

台北市與其他各縣市觀光宣導相較之下，以前幾乎是零。像在電視上可以看到蘇嘉全縣長對於黑鮪魚季作宣導，他們宣導的手法是滿活躍的，我們覺得台北市應該也可以做。

陳議員秀惠：

那新聞處就可以做了啊！新聞處有很多的宣導短片，馬英九市長每天上報、上電視還不夠嗎？

陳局長武正：

功能上是不一樣的，觀光還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秀惠：

馬英九市長本身就是一個「STAR」，單單一個專用垃圾袋，天天宣傳就達到效果，用他這個「STAR」來拍片就可以了。

主席：

剛才對於新增的部分我們已經暫擱了，請他們再補送詳細的資料過來。

高議員建智：

這次北投地區的國際溫泉嘉年華會，你們撥了三十萬元去補助嗎？

謝科長銘鴻：

是補助印刷費。

高議員建智：

我到現在才知道溫泉是屬於你們所管的，你們平常有在管嗎

陳局長武正：

旅館是我們所管的，但是北投區的水源是自來水事業處管理的。

高議員建智：

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上台。台北市的溫泉是一個很好的觀光資源，北投地區的水源，包括紗帽山一帶根本沒有人在管，只有開單取締而已，那有在管理呢？溫泉的部分是屬於自來水事業處所管的，是不是這樣？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行義路的部分我們沒有管，我們只管北投地區的溫泉供應，北投地區的溫泉是水處在負責，因為我們有拿到水權。

高議員建智：

北投地區除了國家公園所管理的之外，台北市對於行義路的溫泉有沒有什麼輔導或是管理的辦法？到底行義路的溫泉是歸誰管？

主席：

補送資料好不好？因為這個與預算無關。

高議員建智：

剛才科長說補助三十萬元做國際溫泉嘉年華會啊！

主席：

溫泉嘉年華會剛好是一個觀光的宣傳。

高議員建智：

那這筆預算就刪掉啊！既然無關還編這筆預算做什麼？你們平常不去輔導，只是辦個活動出點錢，這樣有什麼意義嘛！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有在積極輔導。

高議員建智：

連行義路溫泉是不是你們所管的都不知道，還說要積極輔導

陳局長武正：

旅館的部分我們平常也很關心。

高議員建智：

行義路那邊的溫泉有問題要找誰啊？

陳局長武正：

那個不是我們管的。

高議員建智：

行義路的溫泉有問題，是要找水處還是觀光局？還是找市政府的其他局處？還是讓他們自生自滅？你們都不管也沒有關係，以後都不要去開單了，業者要怎麼弄就讓他們自己去搞，你們都不要管了。議長，這樣好不好？

主席：

讓他們去了解一下，用書面答覆向本會說明。

高議員建智：

那天在財建委員會，水處明明告訴我行義路的溫泉是交通局

在管的，然後現在交通局長又說不是。

主席：

請兩個單位去彙整，然後答覆高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以書面的方式來說明。

高議員建智：

議長，他們都沒有說好啊？

主席：

我們責成他們以書面答覆。

羅議員宗勝：

請交通局提供觀光委員會計開了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主席：

好，請他們提供四次的會議紀錄。第四目：觀光事業行政，有關於台北市觀光委員會新增的項目暫擱，其它的沒有意見就通過，該補送的資料或書面答覆也要補送過來。

接下來進行第五目：大眾捷運運輸管理，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有意見，請局長上台。第五目是有關捷運方面的，捷運與聯合開發未開發的有幾處？

陳局長武正：

這個不是我們的業務，是捷運局。

陳議員淑華：

這也是你們要管的啊！

主席：

這不是他們所管的。

陳局長武正：

這是捷運局的業務。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監督捷運的單位。

陳局長武正：

聯合開發是一個業務，我們是監督捷運公司的經營。

陳議員淑華：

聯合開發是當時經營捷運的條件之一，所以也是你們的業務之一，你們要監督他們到底有沒有做聯合開發啊！

主席：

那是捷運局的業務。

陳議員淑華：

那是捷運局的業務沒有錯，但是交通局是監督單位啊！

主席：

兩個行政單位完全不同。

陳議員淑華：

現在就是捷運局完全沒有在做這個事情，交通局是監督的單位啊！

主席：

等審到捷運局的預算再請他們來說明這個事情。

陳議員淑華：

交通局是監督捷運的單位，既然是監督的……

主席：

他們不是監督，是市政府平行的單位。

陳局長武正：

我們只督導營運。

陳議員淑華：

聯合開發也是營運的要件之一啊！

陳局長武正：

不是。

陳議員淑華：

你們應該要管才對，怎麼會管不到呢？

陳局長武正：

這個部分是捷運局的業務。

陳議員淑華：

你們什麼都不管，只管營運，營運的條件之一就包括聯合開發，所以你們也應該管得到啊！怎麼會管不到呢？

主席：

所謂的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不單指捷運公司的捷運，是指整個交通網路，是屬於廣義的解釋，並不是指捷運公司的部分。

陳局長武正：

像履勘這部分是屬於交通局所管，聯合開發土地的運用等等，這些交通局是不管的。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剛才解釋這是整個運輸路網的捷運，而不單純指捷運，可是我看內容全部都是捷運局、捷運公司整個路線營運的狀況，既然這是捷運營運的狀況，聯合開發也是捷運路網形成的條件之一，向附近的人徵收土地時說要辦理聯合開發，這等於是附帶條件之一。可是現在交通局不管，捷運局也沒有人管，聯合開發也沒有人去動，那是誰管呢？

主席：

等審到捷運局預算時再問他們。

陳議員淑華：

是捷運局的業務之一，他們也不去做，交通局居然都管不動

陳局長武正：

依照大眾捷運法，我們所督導的範圍不包括聯合開發這部分。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是白監督捷運了嘛！

陳局長武正：

我們是監督捷運的路線、履勘、營運等等。

主席：

對於陳議員聯合開發的意見，我們等審到捷運局預算時再一併討論。第五目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福利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開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五項：警察局（局本部），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十八項：警察局（局本部），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請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歷年來你們拍賣的警用車輛，就我所知警察局的首長、分局長的座車都不是採用統一標售，竟然是自行議價處理，有這種情況嗎？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跟王議員報告，我們沒有單獨買車子。

王議員世堅：

我是說年限到了要賣車。

王局長卓鈞：

報廢的車子都是統一賣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給我的資料，首長座車是自行議價處理，並沒有根據統一標售的辦法來處理。局長，你是不是問一下相關人員？我並不是說你們議價處理得不好，因為首長的座車狀況比較好，依不同的廠牌、不同的年份、車況的好壞不同，有時候議價甚至賣得的價格比較高。

王局長卓鈞：

向王議員報告，蕭科長說本局所有的報廢車輛都是統一議價。

王議員世堅：

可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就不是這樣啊！局長，我並不是說議價就是不好，其他單位怎麼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其他單位所賣的價錢都還不錯，還講得過去，對於你們這方面的問題，等會兒在歲出部分我還會再提。今年你們報出來要買刑事偵防車八十幾輛，編了三千四百多萬元，可是各單位實際的需要只有四十幾輛，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你們買來都是那麼貴的價格，一輛車五、六十萬元，七、八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的都有，可是賣的時候就像廢鐵秤斤地賣。所以如果是自行議價，議得一個好價格也不失為一個好辦法。所以我先暫擋，請你們把資料補齊給我，看看你們到底是怎麼一個賣法。根據我今天得到的量數，與你們所賣得的價錢太不成比例了，你們應該依不同的年份、不同的廠牌、不同的來價、不同

的車況來賣，就算用統一標售的方式，也都要訂出底價啊！

王局長卓鈞：

我到台北市服務之後，所碰到的案子都是統一標售的，因為偵防車、巡邏車大部分是逾齡才處理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去查一下，汰換的首長座車是自行議價處理，還是統一標售的。

王局長卓鈞：

我們查一下，是不是後勤科給你的那份資料有誤？

王議員世堅：

所以這一筆預算我還是要先暫擱。

主席：

那就請你們補送資料，第二日就先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九十四項：警察局（局本部），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五項：交通警察大隊，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六項：衛生局，有沒有意

見？

羅議員宗勝：

衛生局準備從各個醫院收回醫療基金，委員會通過的是二十

三億元要繳庫，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邱局長淑媞：

是的，這是過去未分配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這是從各個醫院收回的嗎？醫療基金本來就是分布在各個醫

院的啊！

邱局長淑媞：

我們平常從各個醫院的收支當中，盈餘的部分要提撥兩成繳庫，作為未分配贋餘進入循環基金，這一次就是從未分配贋餘當中來提撥，這個部分與日常醫院運作的人事費用、薪資方面等都無關。

羅議員宗勝：

仁愛醫院不是要撥回六億元嗎？

邱局長淑媞：

是的，這是以前就已經繳庫的。

羅議員宗勝：

中興醫院也要繳回兩億六千萬元，和平醫院也要繳回三億六千萬元。

邱局長淑媞：

對！這是以前就已經提撥到循環基金裡面的未分配贋餘，這個跟目前醫院的運作是沒有關係的。

羅議員宗勝：

跟醫院現在的庫存現金沒有關係嗎？這已經提撥到另外一個循環基金裡面了。

邱局長淑媞：

是的。

羅議員宗勝：

那你們為什麼還要另外說明仁愛醫院是六億元、中興醫院是兩億六千萬元呢？

邱局長淑媞：

因為每個醫院的戶頭是獨立的，所以當初在提撥的時候，每

個醫院要提多少會有一個分配數。

羅議員宗勝：

提撥之後，目前每個醫院的財務報表上的現金會不會有所減少？

邱局長淑媞：

會有影響。

羅議員宗勝：

都會減少嗎？那我就有一個問題了，以仁愛醫院為例，它的月帳報表上，到十一月底現金有十八億元，到一月一日它要繳回六億元，是不是這樣處理？

邱局長淑媞：

是的。

羅議員宗勝：

比方中興醫院只有十二億元，它就要繳回兩億六千萬元，和算的？

邱局長淑媞：

當初有依照各個醫院的多寡，照一個比例計算之後，再跟醫院討論過，也經會計人員核算過，認為影響不大之後才定案的。

羅議員宗勝：

這是什麼答案？我聽不懂。

邱局長淑媞：

詳細的會計作業細項，是不是請會計人員來向羅議員說明？

羅議員宗勝：

我要了解這二十三億元是怎麼提撥回來的？有沒有影響醫院的實際運作？其實我們也了解，你們的流動資產看起來很多，事

實上這些流動資產都是虛的。比方備抵醫療折讓，就是健保局砍你們醫療費用的部分，一般來講都占整個應收醫療費用的四分之一強，像這些現金其實都是不存在的，這樣的話你們是怎麼計算來的？我想了解一下，好像指派七個醫院繳回醫療基金的賸餘有不公平喔！對於各個醫院、院長是不是有不公平的地方？

邱局長淑媞：

這個部分所有的院長已經在一起開過會議了。

羅議員宗勝：

像最有錢的仁愛醫院有高達十八億元的現金，那就可以繳多一點啊！為什麼它只繳六億元呢？其它的醫院提撥的比例與握有的現金比例都過高，這是什麼原因？你們要解釋一下。

邱局長淑媞：

這是屬於財務會計方面的專業，是不是可以請會計單位的人員來向你說明？

主席：

現在握有的現金與之前的盈餘分配當然是有關係，但也不是絕對的關係，但是在會計處理原則方面，羅議員要知道整個細目，請會計人員做一份資料讓議員了解，因為這是比較專業的東西，局長對於這方面不一定非常地了解，整個原則上的答覆是沒錯的，但是還是請提供細項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好，那就請他們提供資料。第二個問題，這樣繳庫的作業有沒有合法？你們的法源根據是什麼？比方說今年繼續補助四十億元到各個醫院，它的分配數、每個醫院的明細我們也都知道，但是為什麼又從各個醫院收回二十四億元呢？四十減去二十四，實質補助只有十六億元，是不是這樣子？這就引起我心中的一個疑

問。

過去六個會期中，我參加過四個會期的警政衛生委員會，每一次審查預算局長都「哀哀叫」，非得要那麼多預算不可，一毛錢都不能少，可是今年你們卻自動減少二十四億元，這是什麼道理？是不是你們平常的補貼就有浮濫的情形？然後變成假的盈餘，其實這些盈餘都是每年補貼進去的錢，為什麼今年可以降到十六億元你們就可以作業了呢？

邱局長淑娟：

我向羅議員說明，這中間是有一點誤會，因為整個基金入帳的作業相當地複雜，我再向你說明一下。我們給醫院的補助款，會算到它醫療作業基金的醫療收入裡面，本來今年我們要補助四十億元，如果把它減下來，將來在核算它的收支平衡時，從健保上得到的給付，病人有一部分的自費都是它的收入，這些收入再加上我們給它的補助款，就是它的總收入，扣掉在這個過程中還沒有分配獎勵金之前的支出，就是它的賸餘，從賸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進入循環基金，其它的百分之八十就是發給工作人員作為獎勵金。

所以你剛才所說的二十四億元，這是從過去提撥出來的循環基金中拿出來的，那個是在發獎勵金之前就要提撥出來的，而且是歷年累積下來的，這個對於未來的營運沒有影響。今年的四十億元扣除掉二十四億元，好像只補助了十六億元，可是如果我們真的只補助十六億元時，就大大地影響將來它的收支計算，那就真的會影響到工作人員的獎勵金了。

羅議員宗勝：

對！局長你這樣講就講出重點了，你們這樣做只是減少工作人員的獎勵金受到衝擊。

邱局長淑娟：

不是。

羅議員宗勝：

如果現在把四十億元的補助金都拿掉的話，十家醫院中哪一家是賺錢的？那裡還有錢可以繳到循環基金裡面？你們現在帳上的盈餘都是市政府歷年來補助款的累積，以最近十年來的帳來看，每一年只要把補助款拿掉，每一家醫院都是虧損的，對不對？所以你們的盈餘都是來自於補助款啊！也就是說你們的獎金都是來自於補助款，講得白一點就是這樣子。

邱局長淑娟：

因為市立醫院在收費方面，與一般民間的醫院來比，是比較低的。

羅議員宗勝：

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很正常地了解醫院的盈虧呢？我們並沒有要求市立醫療院所都要賺錢啊！因為它們負擔很多公共醫療的領域，這些我都了解，但是既然今年開始有盈餘繳庫，這些盈餘又多來自歷年來政府的補貼，那我請問你，明年以後是不是年都可以繳庫呢？或者是從明年開始，以今年為標準就補助十六億元，你們也不用繳庫了。

邱局長淑娟：

這個我剛才已經向羅議員報告過了，因為它在整個基金的計算上面，已經有它既定的法則，如果我們給它的帳減下來的話，核算下來一定會衝擊到獎勵金，以現在發放獎勵金的規則，最先受到衝擊的一定是生產力最高的醫療人員，這樣子表面上我們把錢減下來，好像政府的負擔少了一點，一旦醫院裡面優秀的人才流失，將來會演變成另外一種局面，我們還是要負擔公務員基本

的薪水，事實上整個醫療服務品質就會受到影響。

所以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提供一部分經費的挹注，協助市立醫院正常的營運，而且提供好的醫療，才是符合照顧全台

北市民醫療服務的方向，它必須有一個基本的補助，如果把這個補助驟然做一個很大的變化，恐怕未蒙其利，會先受其害。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將來是不是要年年繳庫來挹注市庫的收入呢？

邱局長淑媞：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是從過去累積的未分配賸餘裡面，因為今年市府要進行救災等工作，各方面增加很多支出，而且整個財政歲收是大大地減少，所以把過去累積下來的經費提撥一部分出來，依照正當的財政作業管道把它納入市庫中。因為今年的情況相當地特殊，但是也不能把過去所有累積的錢都拿出來，將來可能有市立醫院需要重建，或是需要大筆資金的時候就會受到影響。

羅議員宗勝：

今年提撥二十四億元回來，就局長本身的立場來講，基本上你是不怎麼同意吧？你是被市政府所逼的嗎？是被財政局還是主計處所逼？

邱局長淑媞：

這個事先都有經過討論與開會。

羅議員宗勝：

提撥二十四億元之後剩多少？

邱局長淑媞：

本來是六十億元左右。

羅議員宗勝：

只剩下一三六億元。

邱局長淑媞：

是的。

主席：

先補送資料，當然我們是希望醫院能朝向自給自足的方向，不要以公務預算來挹注，如果用公務預算來挹注又繳庫，這就很費周章了。但是其中也有像局長所說的問題存在，好的人才沒有辦法留住，因為獎勵金的關係，所以真的是兩難。

羅議員宗勝：

補進去又收回，實際上影響到的只有獎勵金，留住優秀的醫療人員為市民服務，所差的就只有這一點而已，這樣的作業真的是滿好笑的，否則就補助十六億元就好了。

主席：

這個問題暫擱，請衛生局補送資料，局長請回，謝謝。

蔣議員乃辛：

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表示意見。在議會的立場，當然希望醫院能自給自足，可是現在的市立醫院，除了醫院之外，還有部分是社會福利的精神在裡面。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也要考量，例如：病房費，議會限制一天不能超過多少錢，一般私人醫院的病房費是我們的二到三倍。如果我們又要限制它，又不給它補助的話，教醫院如何自給自足呢？

如果到最後好的醫生因為拿不到獎勵金，而被高薪聘走，市立醫院的醫療水準就會越來越低；市立醫院的醫療水準越來越低，到底是台北市民的福氣，還是怎麼樣呢？我想這是大家要深思的。到時候民眾統統不來市立醫院的時候怎麼辦？然後市立醫院

變成一個培養醫生的地點，等達到一個資格就被別的醫院高薪挖走了。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對於市立醫院有某種約束的時候，某種程度的補貼就應該給市立醫院，不能要求它完全自給自足，要不然就完全開放市立醫院，不要對市立醫院有任何的要求。在這個情況下，市民到市立醫院不管是掛號費、病房費都要大幅提升，到時候市民會怪誰？所以我覺得寧可給市立醫院某種程度的補貼，讓市立醫院能達到部分社會福利的精神。

王議員正德：

對於蔣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百分之百的贊同。因為市立醫院畢竟有它的公益性，要為市民謀福利，所以如果完全要求它自給自足，就不像是市立醫院了，所以我滿支持蔣議員的說法。

羅議員宗勝：

我主張不要繳回，這二十四億元就刪掉了，留給他們繼續照顧市民。

邱局長淑媞：

這是不相關的事。

主席：

那是以前的盈餘，主要是公務預算要不要挹注？然後要挹注多少的補助費才能維護醫療品質？有沒有辦法留住人才？

羅議員宗勝：

議長，我們現在說的是第六項第一目的作業賸餘繳回，要不然是把六十億元全部繳回，否則就都不要繳回，留那些錢幹什麼？

主席：

我看先暫擱，讓他們回去檢討一下。

接下來進行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四項：消防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八十四項：消防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二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這部分有三筆預算我有意見。一個是分散在警察勤務、各分局，以及總局的警民聯繫服務費，總共將近有兩千萬元的預算，還有一個是全面擴大執行取締清除巷弄路霸工作，這個部分我也有意見，以及獎勵員警休假出國旅遊經費一千五百萬元。

這些預算我有意見的原因，先從最後一筆獎勵績優員警休假出國旅遊經費來談。我看了去年的獎勵名單，你們都是以員警取締「交通大執法」的件數，大部分都是交通方面的執行為主，我認為你們事實上對於員警的考評獎勵出國沒有擬出一套辦法，甚至這份名單上很多都是照倫理，而不是照他們的表現，變成官階越高者，越有辦法接受一年三萬元的出國旅遊補助。
所以對於這筆一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希望局長能訂出一套考評獎勵的辦法，而不是官大功勞就大，然後就可以優先獎勵，而且不能只局限在會開罰單的人，否則大家就躲在路邊開單就好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訂出一個辦法。

王局長卓鈞：

這一點我們已經有訂出遴選辦法；第二個，警官與基層同仁有一個比例的限制，這個在辦法裡面也有；第三個，為什麼交通部分要占兩百名？因為以前市政府在這方面有過指示，在五百個名額裡面一定要有兩百名在交通方面有績效的，在交通方面有績

效只能從幾個方面來看，除了交通方面的一些勤務作為之外，另外……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說方法裡面就訂了要有兩百名在交通方面有作為的員警？

王局長卓鈞：

以前的簽呈裡面就有。

王議員世堅：

現在超過這個數目啊！

王局長卓鈞：

是最少要兩百名。

王議員世堅：

那就乾脆把名目改了嘛！鼓勵大家來開單啊！不是這樣嗎？

王局長卓鈞：

我們絕對沒有鼓勵開單。

王議員世堅：

你不覺得開單已經到濫開的地步嗎？

王局長卓鈞：

但是嚴格執法是我們要求的。

王議員世堅：

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我都有提過，今年的一

月到九月間，濫開罰單、開錯罰單的比例已經急遽地升高，這個問題前幾次質詢時我已經提過了。另外一點，執行取締路霸的四百四十萬元工作費，我相當有意見，警察局要機車退出人行道，所以機車就大量的湧入巷道、防火巷內，以民生社區、京華城附

近最為明顯，京華城周邊這一個月來沒有看到警察局有任何的取

締，當地民眾上網到市長信箱檢舉，但是市警局統統沒有處理，這不能只怪王局長，消防局也有責任，甚至交工處都到附近劃設禁停紅線，連建管處都要去配合執行，可是預算是編在警察局啊！

王局長卓鈞：

防火巷不是警察局，也不是交通局，也不是消防局所管，因為防火巷的管理單位是建管處，防火巷並沒有規定不能停車，而且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對於防火巷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可以配合工務局來處理。這筆四百四十萬元的預算並不包括防火巷，因為防火巷並不是我們除霸工作裡的工作項目。

王議員世堅：

這非常莫名其妙嘛！防火巷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這麼地重要，你說這個不在你們取締的範圍之內？

王局長卓鈞：

但是防火巷的管理單位，並不是你剛才所說的這幾個單位。我們是可以配合處理，但是防火巷部分原來就不在我們的工作計畫裡面，不是我們主管的。

王議員世堅：

我對你所說的有意見，所以這一筆預算要暫擱，我認為要找警察局、交工處、消防局、建管處來說個清楚，怎麼可以這麼說呢？假如市民檢舉防火巷有堆置不當的物品，警察也應該依法去開單、告發、取締、清除。

王局長卓鈞：

沒有。

王議員世堅：

在本席服務處理過的案件裡面，在萬華區就有好幾件，也有

通知你們去。

王局長卓鈞：

我們只能協助勸導，但是防火巷不是警察局的權責。

王議員世堅：

那這筆預算呢？

王局長卓鈞：

這是路霸，路霸與防火巷不一樣。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建議警察勤務這部分的預算暫擱，我再私下跟他們談談，請他們補送相關資料。另外，一千九百八十幾萬元的警民聯繫服務費，你們也是照這樣編，往年根本就不用花到這麼多，而且這筆預算的名稱也是這麼地抽象，要你們寫出所謂警民聯繫的意義何在，你們執行的內容、項目，你們也是遲遲說不出所以然，所以這筆預算也先暫擱。

主席：

好，警民聯繫服務費這筆預算暫擱，其他的呢？

王議員世堅：

全面擴大執行取締清除巷弄路霸工作，還有獎勵績優員警休假出國旅遊經費一千五百萬元。

主席：

這三筆暫擱，其他的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建智：

我對於王議員所說的那幾點有相同的意見，請中山分局、北投分局長上台。

主席：

等到審查他們的預算再請他們來好不好？

高議員建智：

我一起問好了。請問警察局員警超勤加班費的預算，以中山分局來講，四百三十四個人以十二個月來算，後面的八十五個小時是怎麼來的？員警除了正常的班以外，像中山分局的超勤加班費就編了七千多萬元。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平生：

我們是核實來報的，不可能每個人的超勤費都滿一百個小時，它的規定是不得超過一百個小時，我們也很希望可以編一百個小時的預算，但是這次的預算緊縮，所以整個都只以八十五個小時來編列。

高議員建智：

這個與實際情況沒有相干，這是與預算額度有關啊！

李分局長平生：

我們實際的情況是有些人會比較多，可能會達到一百個小時，但是大多數可能不會超過一百個小時，可能就是八十五到九十個小時。

高議員建智：

我為什麼連警民聯繫服務費的預算都有意見呢？以我們所看到的，員警平常的業務就已經很繁忙，譬如凌晨兩點多還到裕民二路（那不是重要道路，只是社區道路）取締違規停車，這個很清楚是違規沒有錯，但是它不是在路口，也不會影響到消安、公安。我覺得員警平常就已經這麼辛苦了，你們還編這麼多的員警超勤加班費，很顯然員警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加班費，沒有事就去開那些不嚴重的違規停車罰單。

所以這個不是有法源依據，不是這麼重要，超勤加班費就不

需要編這麼多了。如果凌晨兩點多還去開這種違規停車的單子，我想警民聯繫服務費也不用編那麼多錢了，這樣才會引起民怨啊！你們平常應該把警民關係搞好，也不用這麼多的警民聯繫服務費了。

王局長卓鈞：

警民聯繫服務是馬市長要求預防與偵防並重，這兩年來一直是走這條路，所以預防犯罪是警察局現在比較積極的工作，這個工作必須從基層開始做，所以你說的警民聯繫費在派出所來講，以前並沒有任何的經費，它連辦公費都不夠，有警民聯繫費才可以與里長、里民舉行座談會等等。

高議員建智：

你所講的這個我同意，預防偵查要很重視，我想警民的關係是平常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是建立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我舉一個例子，你們平常去開單時，把警民關係弄得很糟，你們再做警民聯繫有什麼用呢？所以我認為員警不需要這麼辛苦，超勤加班費是不是刪減一下？

王局長卓鈞：

我向你報告，超勤加班費已經不夠了，台北市還要補助保一支援台北市的員警一個月三千元，因為保一的人員比較少，這筆錢還夠用。
高議員建智：

局長，我是舉實際的例子告訴你，像致遠三路那邊也是一樣啊！到晚上十點多，已經不影響交通的時候，你們都還有時間去開罰單，這是警力調配的浪費嘛！
王局長卓鈞：

你講北投分局的這個個案，當然他們深夜去開罰單是不對的

我們是不是要一個一個分局來講呢？我只是舉一個分局來當例子，你怎麼說是個案呢？

王局長卓鈞：

向議員報告，我不是跟你辯，因為全國警察必須服勤到十個小時才有超勤加班費，在台北市由於各位的支持才能夠維持這個水準，比別的縣市可能會多一點。

高議員建智：

你們好好地調配勤務，我想頂多每一個小時，大概九個小時就夠了。

王局長卓鈞：

事實上是不夠的。

高議員建智：

你們浪費時間去做一些不該做的事，當然不夠啊！議長，這筆預算還是先暫擱。

主席：

警察局有特別的規定，一般行政單位的加班費是不能超過三十個小時，警察局的上限是不能超過一百個小時，他們是以八十五個小時來編列，編列的標準請局長列表送會說明。

高議員建智：

還有五百位績優員警的出國費用，當然我們贊成對於公務人員適度的獎勵，是不是需要維持五百位的名額，這個也一併做個檢討。

王局長卓鈞：

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

這筆預算暫擱，請補送資料。

王議員世堅：

剛才還有一筆交通運輸設備的預算，這裡面刑事偵防車列了三千四百二十五萬元，可是市警局後勤科的資料，一輛五十萬元，只需要四十三輛，這是不是算錯了？

王局長卓鈞：

也許是數量寫錯，實際上警察局車輛的情形我向你報告一下，本來巡邏車是五年汰換，偵防車八年汰換，但是事實上很多巡邏車都已經使用到七年，偵防車已經到十一年，為什麼不能如期汰換呢？因為市政府的預算有限，實際上的情況是這樣子。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是希望弄清楚，你們是需要七十五輛車呢？還是四十三輛車？你們自己需要的要很清楚，不能預算書上編了三千五百多萬元的費用，私下我們跟你要明細，你們就告訴我一輛是五十萬元，總共需要四十三輛。

王局長卓鈞：

王議員世堅：

那就是後勤科給我的資料不對囉！
那可能有誤。

王議員世堅：

那就先暫擱，你們再補送資料來。

王局長卓鈞：

應該是照預算書，資料有錯誤我們回去追究責任。

主席：

好，請補送資料。有關剛才所提的四筆預算及車輛的預算就暫擱，其他的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長期以來，我對於保安守望相助工作很關心。今天我對於第七十頁守望相助工作二千八百四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的預算我很有意見，我舉一個例子，保安科對於散布台北市各地的守望相助崗哨亭的管理，可以說完全都荒廢沒有在做。請問局長，台北市現在有四百三十五個里，散布在街頭的守望相助崗哨亭到底有幾個，你知道嗎？

王局長卓鈞：

三百七十六個。

羅議員宗勝：

全部有幾個？是四百六十七個，對不對？三百七十六個是不合法的，合法的只有九十一個，比例這麼低，結果還要編十六萬二千元給它們維修，大部分都是違法的崗哨亭。有四個分局工作十分不力，分局長不知道有沒有來？萬華分局轄區內的崗哨亭沒有一個是合法的，全部都是非法的，內湖分局、文山第一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在這四個分局的轄區內，只要我們看得到的崗哨亭統統都是違法的，包括馬市長家門口的崗哨亭也是違法的。

長期以來，這四百多個崗哨亭散布街頭，是超級合法大路霸，都是擺在路中間，有沒有人管？用什麼法來管？誰高興擺就擺，只要假守望相助崗哨之名，愛擺就擺，不管它葫蘆裡是在賣

什麼藥，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卓鈞：

崗哨亭的問題自從上個會期在議會提出來之後，我們也希望這些崗哨亭能合法化，所以我們輔導它們向主管單位申請，但是目前這個工作還沒有完全辦完。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會有四個分局轄區內無一崗哨亭是合法的？那馬市長家附近的崗哨亭要不要去拆？馬上去拆掉啊！那也是非法的。台北市有九十一個合法申請的崗哨亭，有六十個集中在中山、大同區，其它三十一個分布在其它十二個分局，你看北投分局轄區內有七十九個崗哨亭，只有一個合法的崗哨亭，你覺得合理嗎？你覺得保安科有在做這個工作嗎？保安科科長以前是交通大隊大隊長，專門替馬市長執行掃除路霸的業務，媒體廣告效果也達到了，宣傳、作秀、廣告都做過了，結果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王局長卓鈞：

守望相助崗哨亭有一部分不是合法的，可能是違規的。你知道現在的守望相助工作，不管是在平常或是春安工作，大部分是民眾自助自發的行為，有時候需要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所以以前沒有嚴格地管理，如果你要求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嚴格地要求來做。

羅議員宗勝：

如果你這樣說的話，我也可以嚴格地要求這筆十六萬二千元的預算，乘以百分之二十給你們，因為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崗哨亭是合法的啊！進一步講，二千八百多萬元的守望相助相關預算，給你們五百六十萬元就好了，是不是這樣？議長，我主張守望相助的觀念，使得很多協助警力的守望相助崗哨，在事過境遷以後

助相關費用就以打兩折通過，其它的以他們的工作績效來做刪除的根據，給他們五百六十萬元就好了。

主席：

崗哨亭裡面就是有巡守員，巡守員分木棍、哨子就是用這筆錢啊！做得好的還有獎勵，問題是他們都在違法的崗哨亭裡面執法啊！

主席：

只有九十一座是合法的，但是現在只有編五十四座崗哨亭的預算。

羅議員宗勝：

與這九十一座合法崗哨亭的相關預算保留，我知道只編四座崗哨亭的預算，可是實際上是全部都有在維修。

陳議員惠敏：
主席： 羅議員講的事情也是真的有問題，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回去後檢討看看。

速記：鐘淑貞

針對守望相助與早期春元工作守望相助崗哨，在預算中所呈現出來的問題，請警察局注意一下。過去很多守望相助的崗哨反而是因為警察局人力不夠，要求地方民力協助警方做協防工作，早期警察局保安科在經費允許情況下，還會協助區鄰里巡守或民防工作同仁們設立，結果演變到今天成爲路霸，警察局要負很大的責任。當初設立之後沒有顧慮到建築相關法令與妨礙交通、道路的觀念，使得很多協助警力的守望相助崗哨，在事過境遷以後

，反而變成違建，造成地方民眾很多困擾。

有很多守望崗哨都設置在社區出入口處，兼具社區巡防工作，它對社區治安發揮相當大效果，像這種的作用也把它當做是路霸，造成同個社區民眾對此見解不同，有大多數人認為這些守望

崗亭對社區確實發揮很大效果，祇有少部分民眾認為它不行，結果一個一個到警察局申請時，警察局兩手一攤說：議會有要求這些都是違建。社區老一輩的居民說：當初都是你們要求我們做的，而且大部分是社區自行出錢，警察局祇是形式與名義上做小部分補助與鼓勵而已，結果現在這些崗亭都變成違建，就因為時空錯置讓很多社區民眾對警察局前後立場不一感到非常疑惑。

所以本席的看法是過去所設置的崗哨，如果確實有妨礙到交通，我不反對要做適當整頓，但是如果沒有妨礙到交通，而且是設置在社區前後出入口，對社區治安工作發揮很大效果的，你們如果再把它當做是違建，不但浪費當初我們補助的一萬多元，也辜負社區花十幾萬元做這些崗亭，請問以後你們還有威信嗎？

我希望就這個守望相助崗哨問題，在整頓的同時一定要釐清它是不是確實有妨礙交通，是不是沒有發揮應有效果，如果它都沒有存在價值我不反對拿掉，但是如果它完全實踐它的守望效果也協助警方巡防工作，而被你們拿掉，你們以後要如何面對社區民眾？要如何要求民眾幫助警方做協巡工作呢？這也是現在警方陷入矛盾之處，也讓很多民眾無所適從，是不是請王局長說明有沒有面臨到這種狀況？知不知道地方上實際的情況？

王局長卓鈞：

我知道。

陳議員惠敏：

你要如何處理？

王局長卓鈞：

上次議會提出相關問題之後我們就做過調查，調查崗亭不合法規定的就由我們來輔導他們合法化，如果無法合法化又礙於規定祇有把它撤除。

陳議員惠敏：

不合法的條件有那些，你要很明確的告知大家。

王局長卓鈞：

條件並不是我們警察局訂的，是建管單位訂的。

陳議員惠敏：

你們也要會同建管單位處理這件事情。

王局長卓鈞：

當然，我們輔導他們提出申請，如果確實是違建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陳議員惠敏：

一定要會同建管單位處理，還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沒有所妨礙交通的問題等合併考慮之後，對於有發揮巡防效果的也合於規定存在的部分，你們絕對不可以翻臉不認人。

王局長卓鈞：

我們絕對不會翻臉不認人，祇是要求他們合法化，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來做處理。

主席：

對於崗亭合法定義解釋方面請相關單位做釐清，這部分與預算並沒有直接必然關係，請針對預算部分來做討論。

葉議員信義：

剛才羅議員與陳議員有提到崗哨問題，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訂定「崗哨柵欄管理要點」，要民眾按照該要點規定提出申

請，譬如剛才陳議員提到過去我們鼓勵民眾守望相助設置崗亭，後來因為管理上很亂，有開放式、半開放式或封閉式三種社區，要民眾按照這三種管理形態提出申請。

有關相關預算問題，本來編列有六十座，因為預算太少才縮減為五十四座，在預算書中提到的五十四座，是在我們講的九十一座當中，這部分科長剛才就應該說明清楚。羅議員與陳議員講的三百多座不合法部分，你們當然要依照相關的管理要點去給予輔導，其實上會期我們就已經凸顯出崗哨與柵欄問題，譬如陽明山上的山路都被柵欄擋住了，連一般民眾要去遊憩都不能進入，因為有這樣的問題，後來才訂出要點。

當初我們提出質詢後也要求你們去輔導，內湖有一處社區也

向我提出這樣的陳情，我不知道這半年當中你們有沒有去輔導？

因為當時的科長不是你，是謝文傑擔任科長，類似議員所提出的部分你們有去輔導做改善嗎？談到相關預算就九十一座當中有五十四座需要修繕而已。

羅議員宗勝：

現在預算所編列的十六萬兩千元絕對是九十一座合法崗哨亭中的五十四座嗎？

交通局謝科長銘鴻：

是，他們要申請補助一定要經過合法申請之後才准予補助，不合法的就不給予補助。

羅議員宗勝：

今年與去年都沒有修到不合法的崗哨亭嗎？

謝科長銘鴻：

一定是經過合法申請我們才給予補助，這是確定的。

羅議員宗勝：

其實我講的也不是與這些問題無關，絕對不是像陳議員提到要你們過河拆橋。很多社區私設崗哨亭設置位置都在人行道上，造成該社區民眾或是該社區民眾進出極大的不方便。這些崗哨亭大部分都設置在社區出入口，都是利用公有的人行道來設置，既然我們有訂定管理辦法，就應該要去輔導他們合法，你們不去輔導造成民眾的抗爭，這是你們保安科要做的事情，我要求相關單位在三個月內提出輔導辦法。

主席：

對於沒有登記或不合法的崗哨亭，請在三個月內提出輔導計畫。

羅議員宗勝：

這樣我對這部分就沒有意見。

第七十二頁有一筆四十五萬元警民聯繫補助費，對於這筆預算這幾年來我都反對，我認為警察局各分局的勤務中心等於是公辦的保全公司，某些特權市民不但可以得到你們免費的電子防盜連線服務，而且一戶還給予五千元補助，這樣有道理嗎？

現在是什麼時代？局長，報案前是屬於誰的事情？是不是屬於民眾的事情，報案後屬於誰的事情？就是警察的事情，這是最基本的觀念，如同陳議員剛才講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所以老百姓報案之前的安全工作要自行負責，而且是人人平等，假如是王永慶先生你們就可以派三位私人保鏢給他，而一般小老百姓就不行，這樣有道理嗎？

所以報案之前民眾要自己負責，假如他認為他的身價比較高有需求，他就要付費請警察服務，全世界有一百三十八個國家都有付費警察，唯獨臺北市有這麼奇怪的行事作爲，你們認為有治安顧慮的還要補助他們，拜託他們連線到警察局，而且免費二十

四小時替他服務，這是根據什麼道理？法源根據又是什麼？

這些問題我已經連續說三年了，也看過你們的清冊，你們跟我講祇有金融機構、銀樓珠寶店可以，但是沒有一般老百姓。有沒有特權人士？像姚高橋現在是什麼身分的人？

王局長卓鈞：

他現在是立法委員。

羅議員宗勝：

請問設籍臺北市的分區與不分區立法委員有幾位？為什麼祇

有姚高橋的家有警民連線呢？

王局長卓鈞：

我不知道他家是什麼時候設置的，是不是因為他擔任警政署

長時設置的我不曉得，應該不是最近才設置的。

羅議員宗勝：

之前還有一位警政署長是誰？

主席：

對於細節方面，因為現在不是在質詢，請針對預算來討論。

羅議員宗勝：

這筆四十五萬元就不應該編列，但是年年都有編列，都在補助這些特權人士。

主席：

是不是請相關單位把補助部分列出清冊讓我們參考，這一筆四十五萬元先行暫擋，其它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葉議員信義：

主席，如果都暫擋，那委員會不就都白審了。

主席：

這部分先行暫擋再補資料，這筆四十五萬元先行暫擋，其他

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外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相關資料還沒有補送。

主席：

第十目：先行暫擋。

第十一目：資訊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分局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建智：

主席，剛才有關警察局各分局的預算還是先暫擋一下。

王議員世堅：

警察局信義分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第二目先行暫擋。

我對中山分局第一目有意見，是不是請分局長說明一下？

中山分局數十年來號稱「天下第一分局」，我並不覺得這是很光榮的事情，其實這句話背後的涵義是在罵中山區，對於色情行業不祇是臺北市該區最多，甚至是全臺灣色情業最多的地方，所以才有天下第一分局的稱號。

我個人對中山分局轄區內有這麼多特種行業，尤其馬市長上任後情況更加嚴重，我一直深以此為恥，因為我世居在中山區，三代人都在該區唸書。中山國小、協進幼稚園也都在中山區特種行業、賓館最多的地方，就在林森北路、德惠街、農安街這一帶

，我唸的學校就在這地方，從小到大都是看到異樣眼光，真讓我們中山區的人深以此為恥。

這幾年來我一再要求警察局局長及各任的中山分局長，要針對中山區內特種行業加以取締，當然其他很多議員也都對此很關心。最近發生一件非常離譜的事情，也是本會議員舉發出來，在中山分局轄區內林森北路某家賓館，三年來被查獲十五次從事色情紀錄，結果有兩件重大瑕疵，第一件是在民國八十八年查察這家色情賓館的資料竟然統統遺失了，遺失之後要求局長要處分，但是你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剛才我去詢問這部分處分的情況如何，才知道祇記一個申誠，難怪中山區的色情行業會這麼猖獗。

王局長卓鈞：

王議員誤會了，我給分局長記申誠，組長記申誠，承辦人記申誠兩次，並不是因為資料遺失。

王議員世堅：

那是為什麼記申誠？

王局長卓鈞：

是處分他們提供議員資料前後不一。

王議員世堅：

遺失重要資料的部分怎麼辦？為什麼祇有這一家賓館的資料遺失而已，這家賓館無照營業已八、九年之久，就因為你們這樣的處事態度，隨便向議會敷衍了事，結果真的被我們逮到了，你們又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難怪中山區色情業這麼猖獗！

局長，你剛才講的也是我現在要講的問題，為什麼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會前後不一？查獲十五次竟然有九次不移送？當初提供資料的承辦人員是誰？請查清楚之後送本會。針對前後資料不符以及遺失整年度重要資料部分，是不是要重新議處並把結論告訴

我，可以嗎？

王局長卓鈞：

可以。

主席：

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給王議員，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針對預算來談。

王議員世堅：

這是與預算有關，是屬於行政費用的部分，其中包括很多督察費用、警務費用等等。

主席：

我是希望大家能夠節約講話的時間，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給王議員。

第二十四項：中山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保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中正第二分局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保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大同分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八項：萬華分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九項：文山第一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十三項：士林分局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士林分局這部分刪除之後會不會有影響？請說明一下。

陳議員永德：

建築及設備總共一千一百萬元，刪減六十五萬元是通案處理的部分。

主席：

蔣議員了解了嗎？（了解）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項：北投分局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局長，本問政小組在去年已經向你提出質詢，臺北市發生意外死亡的時候，各家殯儀館爲了搶奪刑案現場的屍體，衍生出一系列警察風紀問題，疑似有刑警人員利用刑案現場控制權，向喪家或搶得承辦權的葬儀社收取規費，這件事情經過臺北地檢署與士林法院擴大偵查之後，總共約談一百多位警官，也引起市政府高層重視，後來你們答應我們，將來刑案現場一律由警方單位控制，屍體由我們自己覆蓋白布，任何葬儀社想要進入現場或取得承辦權力都要有家屬同意書，所以白布與家屬同意書是不是應該由警方提供？

王局長卓鈞：

是。

羅議員宗勝：

這也是全臺灣創舉的，其實很多受害市民的家屬都向我們反映，這樣對他們來講非常方便，絕對是要經過他們同意的葬儀社才能承辦案件，這樣喪家的心理就比較舒坦，也杜絕了警察風紀問題，但是爲什麼看不到各分局刑大有編列相關預算？

我很納悶，於是向民間業者或喪家詢問之後發現一個現象，原來你們這些白布祇是做第一批給議員看，我抽訪十六家葬儀社業者，發現他們都自己替你們印製，而且每一家都有好幾百條白布，這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你讓他們沒有嘗到甜頭，所以白布乾脆讓業者幫你們印製，有沒有這樣現象？局長，你知道有這種情形嗎？

王局長卓鈞：

我不知道。

羅議員宗勝：

請問那個分局現在有白布？你去抽查，我問過六所分局都沒有的。中山分局平均三天接獲一件意外死亡事件，不是跳樓就是車禍，不然就是兇殺案，該分局沒有半塊白布，爲什麼覆蓋的白布上都寫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敬輓」，這些白布從那裡來的？結果是你們強迫民間業者自行印製，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我從來沒有強迫人家印製。

羅議員宗勝：

這部分的預算在那裡？

王局長卓鈞：

我要求各分局要印製。

羅議員宗勝：

一條白布一百元，中山分局一年要用三、四百條，請問這些白布都是從那裡來的？預算在那裡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想要審核相關預算都無從審起。

王局長卓鈞：

應該是在一般業務費中勻支。

羅議員宗勝：

怎麼沒有科目與細目，要買白布就用一般事務費去買？

王局長卓鈞：

對。

羅議員宗勝：

九十年度也預計這樣做嗎？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有要求各分局都要印製。

羅議員宗勝：

既然要做公德就要做到底，不是外界有反映也向你們建議，你們也注意到了，相關作業也改變，案發現場由我們自己控制與發放家屬同意書，再讓葬儀社去找家屬洽談，家屬同意之後才可以承辦，這樣的做為非常文明也可以維持警察風紀。

局長，你自己心裡應該有數才對，怎麼現在變相連一條一百

元的白布都要葬儀社自行印製，這樣有道理嗎？刑大有沒有在意這件事情？邱大隊長，你知道有這種現象？

刑警大隊邱大隊長豐光：

我不知道。

羅議員宗勝：

連家屬同意書都是由他們幫你們印製，這樣還是會衍生出新的警察風紀問題。局長，對於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處理？

王局長卓鈞：

在上次羅議員提出該案之後，我們回去後就要求各分局準備白布，葬儀社部分由家屬自己去找，我們可以向家屬提供由社會局評鑑出的優良名單讓他們自行選擇，我們不經手這些事情，我們還是會照這目標來做。

羅議員宗勝：

你們會繼續推動下去？

王局長卓鈞：

對。

羅議員宗勝：

不要像現在白布變成由葬儀社在替你們準備。

王局長卓鈞：

當然不會。

羅議員宗勝：

這樣也是變成在吃老百姓，雖然一百元是小事情，不過這也涉及貪瀆不是嗎？我在預算書中找不到相關的預算科目，雖然主席說儘量不要談與預算無關的事情，但我就是找不到這個相關預算。

主席：

如果有答應議員的要求就要做。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交通警察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富男：

請王局長及交通大隊長就備詢臺。

有關每季交通執法項目宣導，包括交通安全法令宣導的印刷費，是不是每季都編列兩次費用八十二萬多元？

黃大隊長嘉祿：

我們是配合交通局一起做宣導。

許議員富男：

每次印製費用四十幾萬元，做這項交通安全與執法宣導當然很好，但是你們相關費用為什麼要編列兩次？還有宣導短片都是做些什麼？是播映費還是廣播電台費或影片製作費或CF費用？

黃大隊長嘉祿：

是做公車廣告及一般掛在路邊的布條、錄影帶宣導等三部分。

許議員富男：

九十年度馬市長也擔任主角製作錄影帶做交通執法宣導，這項目與一般普通的安全措施宣導有沒有一樣？

黃大隊長嘉祿：

不一樣。

許議員富男：

相關費用是不是從每季的宣導費用支出？

黃大隊長嘉祿：

馬市長的部分大概都是由交通局項下費用支出，我們沒有支

出這部分費用。

許議員富男：

每季的宣導費用是印刷費、播音費還是製作費？

黃大隊長嘉祿：

有些是宣導摺頁，有些是做公車車體上的廣告及大型布條懸掛在馬路邊做宣導。

許議員富男：

都懸掛在那裡？

黃大隊長嘉祿：

大馬路旁邊或十字路口周邊及天橋上。

許議員富男：

可以隨便懸掛嗎？

黃大隊長嘉祿：

我們都有向環保局申請。

許議員富男：

每次都有申請？

黃大隊長嘉祿：

有。

許議員富男：

你認為編列所需費用合不合理？

黃大隊長嘉祿：

都經過上網公開招標，最低價得標製作。

許議員富男：

你說電視短片費用由交通局支付，你們的部分祇製作一般懸掛布條或宣導摺頁的費用而已嗎？

黃大隊長嘉祿：

對不起，議員所詢問的主題……

許議員富男：

你說懸掛宣導布條都有向環保局申請，其他像宣導摺頁及相關宣傳品都是放在那裡供民眾索取？

黃大隊長嘉祿：

發給各里辦公處，請他們幫忙發給里民宣導摺頁。

許議員富男：

可是我都沒有看過這些宣導資料。

黃大隊長嘉祿：

還有發給學校轉給學生。

許議員富男：

你說每天要取締五千件行人違規的部分，是不是？

黃大隊長嘉祿：

行人違規部分，我們一個月取締將近兩萬件。

許議員富男：

你說每月要取締五千件行人違規案件，依據是什麼？

黃大隊長嘉祿：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許議員富男：

你應該實際評估一下，不要籠統計算，你們根本就沒有詳細做評估，加強取締沒有錯，但是你所提出的取締件數依據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黃大隊長嘉祿：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行人不按照道路標誌或標線行走就會被取締。

許議員富男：

我對一般警察行政業務有很多問題，其中有一項路邊違規攝影的部分，有關固定式違規照像設備主機桿維護費就要四百多萬

元，還有固定式闖紅燈及超速照像設備維護費一百萬元，加起來總共需要五百多萬元，這些設備都設置在臺北市一〇三處地方，對不對？

黃大隊長嘉祿：

對。

許議員富男：

這些設備損壞幾座？雖然你們編列這些費用都是做維護之用，但是有些損壞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去修理。

黃大隊長嘉祿：

我們是預估一年可能會損壞多少個，然後按照所需費用編列預算維修。

許議員富男：

今年編列四百多萬元，去年編列多少相關預算費用？

黃大隊長嘉祿：

相關資料我們再補送給議員，因為去年不是我編列的預算。

許議員富男：

編列任何預算不要籠統。

黃大隊長嘉祿：

是。

許議員富男：

主席，這部分還是等他們補送資料來之後再來討論。

主席：

許議員，第三十九頁有關固定式照像設備主機維護費用四百零五萬元及一百萬元的五十處維護費用、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費用

八十五萬元等三項先行暫擱，其他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現在審議通過第幾目？

主席：

第一目。

陳議員淑華：

第六目還沒有討論到吧？

主席：

還沒有。

陳議員淑華：

第一目暫擱是不是？

主席：

第一目有關剛才所講的三項暫擱，其他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警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大隊長，現在交通助理員一個月給予四萬一千一百元，這些助理員是如何招考進來？招考條件是什麼？

黃大隊長嘉祿：

有相關的招考規定準則。

陳議員淑華：

一年簽一次約是不是？

黃大隊長嘉祿：

是。

陳議員淑華：

每年都可以優先續約？還是重新招考？

黃大隊長嘉祿：

經過評核之後對於表現不錯的人員可以續用。

陳議員淑華：

請把交通助理員如何招考、評審、編組及管理方式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黃大隊長嘉祿：

是。

主席：

交通助理員的相關預算編列多少費用？

陳議員淑華：

該目都是有關交通助理員的相關經費預算。

主席：

剛才許議員講的預算部分不是編列在第一目是編列在第六目，所以第一目各位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議員富男：

是第一目的一般事務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

主席：

不對，許議員提的是第六目。

許議員富男：

是第一目與第十五目的建築與設備。

主席：

剛才許議員談的是一般事務費用沒有錯，但他是屬於第六目的預算經費，頁數是第四十三頁與第三十九頁，所以與一般行政費用無關。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包括陳

淑華議員提到的交通助理員相關費用部分也先行暫擱。

陳議員淑華：

還有替代役人員如何分配等相關資料也要一併送給本席。

主席：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審查預算，請翻閱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七項：工務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六十四項：工務局

第三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七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目前臺北市正在進行人行道更新工程，當中有很多工程都不依照合約規定施做，這部分的罰款是歸類在這一目之下，還是歸類在挖掘道路的項目下？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不在挖掘道路項目之下。

周議員柏雅：

也不在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項目之下嗎？

羅處長俊昇：

在罰金罰鍰項目裡。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違反合約規定都沒有執行罰款部分？

羅處長俊昇：

都有在執行，現在執行的更嚴格，上次周議員也指教過這件事情，我們也把罰款的情形向周議員報告過。

周議員柏雅：

最近有依照合約進行罰款嗎？難道他們被裁罰都不怕，還是有很多都違反合約規定。九十一年度這部分預算有沒有編列相關違規預算在裡面？

羅處長俊昇：

祇是編一個數字而已，逾期罰款的部分也包括在這裡面。

周議員柏雅：

逾期罰款是另外一回事，違反合約規定去施做或沒有辦法在限期内改善工程而應該罰款的部分，有沒有編列在明年度的相關預算裡？

羅處長俊昇：

預算是編列一個項目，祇是一筆金額，並沒有細分他那一部分裁罰多少錢。

周議員柏雅：

總數是兩百三十七萬元？

羅處長俊昇：

是。

周議員柏雅：

你們要編列這筆預算時，難道沒有計算大概那一類會罰多少或那一類可能會罰多少的分類嗎？

羅處長俊昇：

沒有。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很難計算了，譬如違法那一條或那一項施工原則規定等等都沒有辦法統計，你們有沒有辦法依過去的經驗抓出一個數目出來？

主席：

處長，這部分有細目。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談的是九十一年度預算部分，這二百三十七萬元是如何訂出來的？因為我沒有參加工務委員會，所以我不太了解，現在在想了解一下。

主席：

請單位會計人員協助處長說明。

羅處長俊昇：

罰金部分是一般違規，屬於違反河川使用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兩百三十七萬元祇是違反河川使用的部分嗎？

羅處長俊昇：

對，分為道路挖掘與違反河川使用兩部分，違反河川使用的是一百零二萬六千元，道路挖掘部分有一百三十五萬元。

周議員柏雅：

有關人行道更新的罰款是在道路挖掘項下嗎？

羅處長俊昇：

人行道更新在這裡面，我們沒有另外列出來，但是在工程逾期罰款部分另外還有一個項目，我們會在這個項下做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祇是要知道有沒有按照規定執行罰款而已。

羅處長俊昇：

有。

周議員柏雅：

這樣抓出一個預算數就可以了，因為過去有一段時間都沒有所執行這項裁罰，有時候連通知都沒有通知，現在有在執行就好了。

主席：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七項：養護工程處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十一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八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十三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六十七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九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污染防治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一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五項：國民住宅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建管處的預算都通過了嗎？

主席：

規費部分嗎？

周議員柏雅：

對於建管處的罰金罰鍰的部分陳嘉銘議員有意見，我幫他提一下，這部分與歲出也有關係。

主席：

好，第一目財產孳息暫擱，其他行政規費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閱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二目：都市計畫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

謝謝。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一目有關工務局部分，執行單位可能是新工處，在九十年度的相關預算中，本會有做過綜合決議：請市政府研擬「臺北市處理私有既存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私有既存道路補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本會要求市政府要在九十年六月底之前送議會審議，這部分有執行上的困難嗎？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財政局長說明，因為補償金是財政局編列的，自治條例也是財政局草擬，財政局是主辦單位。

周議員柏雅：

執行單位不是工務局？

主席：

不是，是財政局，財政局是制定自治條例草案，真正執行補償工作才是工務局，草擬財源籌措的部分是財政局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該草案是財政局制定不是工務局？

主席：

是。

周議員柏雅：

好，等到審查綜合決議再來探討相關問題，本來我以為是工務局的責任，「冤有頭、債有主」既然與工務局沒有關係，我不占用時間。

周議員柏雅：

等到審議綜合決議的時候再來探討。

主席：

請把周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

周議員柏雅：

第一目與工務局有關係的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疑慮，請市政府先採取以下措施……這部分也是綜合決議，有四項措施，其中三項有在進行，第二項：在環保署尚未訂定國家標準之前，凡長期曝露在電磁波強度達十毫高斯以上者，市政府應主動處理或協助加強隔絕防護設施或遷離。這部分市政府都沒有做，主管機關是不是工務局？這是工務局要做整合的工作，也是上年度審議預算時所做的綜合決議，工務局都沒有做。

主席：

對於整體預算執行所做的綜合決議應該在預算審查之前就會向小組說明，工務局有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給小組？如果有提供給小組就要提供給大會。這部分先行暫擱，也要記錄下來。

周議員柏雅：

工務局是不是統合單位？

主席：

陳局長，有關本會對毫高斯電磁波所做的綜合決議是不是工務局主辦的？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有關電磁波問題，我們要求電信總局能夠做說明，雖然他們一直講這部分無害，但是我們建議他們應該透過衛生署對外說明，這是我們去函交通部電信總局的函文內容。

周議員柏雅：

並不是拖延，因為這種東西民眾有疑慮，但是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文獻都沒有很清楚證明有絕對關連。

周議員柏雅：

電磁波強度要多少毫高斯以上才會對人體有危害疑慮，這部分的訂定標準是一回事，但是本會所做的綜合決議是在衛生署還

電磁波怎麼會是電信總局的事情？這並不是無線電基地臺也不是行動電話基地臺，是針對台電高壓電線、電纜、特高壓與超高压所產生的電磁波問題，你們接洽的對象應該是台電公司才對。

陳局長威仁：

台電公司本身是業主，主管單位是交通部。

周議員柏雅：

是交通部要處理的問題就對了？

陳局長威仁：

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透過衛生署對外說明，不然台電每次都說我們認為電磁波都比他們所影響的毫高斯還要大或現在醫學研究沒有這樣事實可以證明對人體有害，這是我們聽台電與大哥大業者都有這樣的講法，我們是建議他們能夠透過衛生署對外說明。

周議員柏雅：

衛生署有做過任何說明嗎？

陳局長威仁：

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不就把問題又拖一年了！

陳局長威仁：

這一年我們已經在推動，因為我們在推動這件事情，這件事情

沒有訂出國家標準之前，凡是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以上者，

你們要主動告訴市民說他們所處的環境是在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以上，譬如臺北市有很多變電所旁邊的住宅，整排房屋測試出來的都達到一、二百多毫高斯以上，這部分市政府有主動行文給台電想辦法減低或減弱電磁波強度嗎？

陳局長威仁：

我請劉處長說明，我們有與台電聯繫過。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有關周議員所關心的電磁波問題，我們曾經行文給台電，台電告訴我們在市區裡有幾條高壓電纜線通過，依他們的講法都說合乎規定，至於是是不是合乎規定，我們也無法證實，但是我們有一直行文給他們，可是他們沒有明確答覆我們，祇是說一切合乎規定。

周議員柏雅：

合乎他們的規定是他們自己講的，但是測量出是幾毫高斯總是要讓我們知道。

陳局長威仁：

市政府並沒有量測的設備。

周議員柏雅：

各區公所不是都有配備一臺偵測儀器？是用什麼預算購買的

我並不知道，但是綜合決議這一項你們都說已經執行完畢了，我們

也要求各區公所至少要配備一部高斯計量器供各里長借用，你們

答覆這件事情已經按照本會決議執行完畢，這樣怎麼會沒有測

量器呢？各區公所至少都有一臺才對。

劉處長哲雄：

這是有關大哥大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我說的與大哥大沒有關係，是電磁波的問題，我認為台電如何訂定毫高斯的標準是一回事，但是本會有要求市政府要主動向民眾說明並且協助他們，不然民眾居住在這種環境之下，連他們自己都不知道。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與各區公所協調，針對他們轄區內的變電所附近電磁波強度做檢測，檢測之後再找台電來商量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把高計量值的區域做改善。

周議員柏雅：

我為什麼要談這件事情，是因為本會有做過這項綜合決議，你們執行上就應該要做好一點，但是你們並沒有積極在做這件事情，至少你們可以要求台電說明特高壓、超高壓電纜所經過的住宅上方及變電所旁邊住宅測量出來的值量是多少，要讓市政府了解。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有詢問過他們。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要把測量值數字告訴你們。

陳局長威仁：

計量值與距離平方是成反比，但是有障礙物就會影響它的值量。

周議員柏雅：

沒錯，理論上是這樣，但是實際上民眾居住的房屋不會跑，除非停止供電或操作，不然長期測量一定有強度平均值，這一點應該要讓居住在周邊的居民了解，問題是這一點你們就沒有做到

再提出討論，這部分請記錄下來。

第二目：工務建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用地補償，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威仁：
既然區公所有測量器，我們會與區公所協調就變電所的部分先來做測量。

周議員柏雅：

變電所及特高壓、超高壓高空電纜線有經過住宅區上方的都要去測量，譬如到辛亥國小測量就高達六十毫高斯以上，小學生在這種環境上課沒有顧慮嗎？

陳局長威仁：

台電向我們講此處的電磁波在規定標準安全範圍內。

周議員柏雅：

標準是一回事，你們就是沒有按照本會決議進行測量，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要主動協助。

主席：

陳局長，周議員在上次綜合決議中有做出四項議決，在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你們召開第一次會議有做出作業準則，對於準則提到的部分你們要去追蹤相關處理情形。

陳局長威仁：

好。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在做綜合決議的時候應該要再探討一下。

主席：

好，這部分先行暫擱，小組在綜合決議的時候也有答覆，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

第一目與綜合決議有關的部分先行暫擱，與預算無關的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與綜合決議有關的部分在討論綜合決議的時候

這部分真的讓市政府找一個藉口，因為市政府說經費預算不夠，祇好用逐年編列預算的方式辦理，我們也祇好退讓讓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祇要有編列就好，也怕市政府拖太久，所以給予最後時間點要在九十六年以前一定要完成徵收補償。

主席：
這部分的補償分為兩部分，一是地上物補償，一是土地補償，地上物補償編列在今年度預算中，對於土地在九十六年以前要逐年分期編列補償。

周議員柏雅：

地上物補償也祇編列五十多萬元而已，問題是土地補償這部

分，人家已建議好幾年，在八年前的里民大會中就提出來到現在，你們也答應當地里長要處理，結果陳市長的時候就跳了一點票，現在馬市長又跳一大張票，還要他們等六年，要在九十六年以前完成補償作業，我看可能拖到九十六年才會編列相關預算，這樣他們就還要等六年的時間，前後時間加起來差不多要拖延十六

年時間。

主席：

註明逐年編列預算。

周議員柏雅：

逐年編列也可能編一元或五元、十元而已，所以對於這件事情要在九十六年以前完成是期限，過程可能會拖到九十六年才會真正解決土地徵收問題，問題是這部分已經討論好多年了，要不然就大家負責任，財源方面配合財政局或主計處，看看全部徵收要多少錢，如果分年編列一年大概可以編多少補償費，要讓他們有一個可預測性，難道不能這樣做處理嗎？

主席：請相關單位補送計畫資料。

陳議員淑華：

這部分的補償費大概需要五億元，本來沒有編列補償土地的預算，祇有編列地上物補償費，在委員會柯議員也提到周議員所提的問題，當地民眾認為下游地區都補償完成了，為什麼上游不做徵收呢？所以才會編列上游地區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費，編列之後對於土地經費預算才在委員會做出附帶決議，強烈要求相關單位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徵收補償。

主席：

謝謝召集人說明，這部分要請相關單位補送資料還是給予通過？

周議員柏雅：

應該請相關單位再估算一下，譬如要逐年編列補償經費，每年大概能夠編列多少經費或儘量逐年平均編列，我主要的意思是這樣。不然每年可能祇編列一千元或五百元，到九十六年才真正

編列相關補償經費預算出來。

柯議員景昇：

向大會報告，會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因為市府整體財政狀況市府最清楚，本來我們是要求市政府要在三年之內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工作，市政府認為沒有把握，站在防洪角度與需要還是要繼續進行，最後才給予市政府五年的時間，由工務局養工處與地主協商，譬如地主堅持要在三年內完成徵收補償，這時候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要去與地主協商，看看如何爭取地主的支持。

站在防洪的需要，工程可以順利進行，可是地主的權益也不能讓市政府用防洪的大帽子把他們忽略掉，所以讓市政府衡酌財政能力情況之下，有這段時間與彈性可以與地主協商爭取地主同意，這項附帶決議的精神就是在這裡。

主席：

周議員是希望每年都能夠編列一定數額的相關預算。

柯議員景昇：

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如果可以這樣做，我們當初委員會審議之時就做了。

主席：

既然對附帶決議有意見，就先行暫擱再協調。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我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有提相關問題，針對這部分業務調整之後，我希望養工處定位在河川整治、防洪工程、抽排水業務管理就好……

陳局長威仁：

我們已經依照這個方向修正組織編制，相關草案也已經制定

出來了。

王議員世堅：

年度預算都編列出來了，這些雜七雜八等事項，譬如道路橋

樑工程、纜線工程、道路修護還是養工處的作業範圍。

陳局長威仁：

我們完全贊成朝王議員所講的方向來做，因為在組織規程未完成修改前還是暫時這樣做，我在內部的分工方面已經有做調整，譬如有一些工作已經交給新工處協助養工處辦理。

王議員世堅：

整體分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局長威仁：

我們召開過幾次會議擬訂出草案，最近因為要趕在汛期之前把很多工程發包出去，目前正在忙這些工作，先把這項修編工作暫緩下來。

王議員世堅：

什麼時候可以修編完成？

陳局長威仁：

草案已經擬訂出來了，本府內部也召開過幾次會議，我也主持過一次會議，他們正依照我的意見在修改當中，修改之後我會再召開會議確定。

王議員世堅：

請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局長威仁：

好。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對相關預算沒有意見了。

主席：

請把資料補送給王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該項預算還有意見，養工處施作人行道更新之後與一般道路銜接處有高低差問題，這部分養工處還要找一大堆藉口說他們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處理，要等到下次人行道更新的時候才能解決人行道與路面高低差問題，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譬如中華路二段三一三巷一號前的人行道與道路路面有很大的高低差，大概相差二十公分，已經造成很多民眾因此而跌倒，我要求養工處趕快處理，養工處告訴我說：要等完成人行道更新工程後即可改善此狀況。我就覺得很奇怪！人行道完成之後已經造成高低差了。

陳局長威仁：

祇是一小段而已。

周議員柏雅：

我問養工處這樣的人行道高低差合乎規定嗎？合理嗎？為什麼不趕快採取改善措施，難道還要多摔倒幾人之後相關單位才會注意這個問題嗎？人行道更新工程竟然成為養工處的藉口，我一直向養工處提出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做改善。

羅處長俊昇：

該處是不是在忠勤社區？

周議員柏雅：

對。

羅處長俊昇：

這裡屬於地區環境改善的一部分，人行道分為兩種工程施作，一處是國宅處施做，一處是地區環境改造單位施作的。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已經做好了，高低差距這麼大，你們什麼時候要解決？

羅處長俊昇：

我們已經發包了。

陳局長威仁：

發包之後就可以馬上處理好。

周議員柏雅：

這麼小的工程還要等發包？

羅處長俊昇：

已經決標了。

周議員柏雅：

這麼小的改善工作手續還要這麼繁瑣嗎？

陳局長威仁：

因為這是兩種經費支付的問題，現在做好的部分是用國宅基金施做的，我們的部分比較晚施作，所以人行道新舊之間有高低差。

周議員柏雅：

這是問題沒錯，不過施作完的品質市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因為所屬權責單位及經費編列不同而發生這種現象，難道這些不是政府的工作嗎？

陳局長威仁：

這是我們應該改進的地方，橫向協調不夠。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可以著手改善了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那祇有再等了。

主席：

請把正確施工日期用公文答覆周議員。

陳局長威仁：

是。

主席：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議員建智：

現在抽水站都配有替代役在維護，也編列很多替代役的相關預算，晚上值班的時候我有去看過都是替代役人員在值班，都沒有看到技工在那邊，替代役人員是不是有本事處理抽水站專業問題？

羅處長俊昇：

替代役人員進駐都有經過一段時間訓練。

高議員建智：

如何訓練？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有講習……

高議員建智：

預算中編列講習費用就是訓練替代役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不一定，相關同仁也要參與講習與常年教育，替代役人員進

駐之後對於工作情況與學習效果都非常好，經過測試之後都能夠應付自如。

高議員建智：

對於夜間看守都祇留替代役人員值班恰當嗎？

羅處長俊昇：

這一年來他們執勤的都非常好，如果……

高議員建智：

除了納莉颱風以外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其實納莉颱風來襲的時候他們都很盡責，玉成抽水站是沒有替代役人員進駐，其他有替代役人員進駐的抽水站他們也都很盡責。

高議員建智：

對於夜間都祇留替代役人員值班，你認為公不公平？還是這樣的分配很好？

羅處長俊昇：

因為替代役人員基本上是屬當兵，他們也不能隨便外出，必須要在這個地方集中住宿，所以晚上時間都是由替代役幫忙駐守。

高議員建智：

白天都是由技工看守，晚上就由替代役留守？

羅處長俊昇：

白天是所有人都要來，如果真的有情況發生，也有相關規定要通知相關人員趕快來處理。

高議員建智：

晚上都是留替代役人員駐守就對了，所以才編列替代役人員

夜間值班預算費用。

羅處長俊昇：

夜點費有統一規定。

高議員建智：

有替代役的抽水站正式技工人員都不用值班？

羅處長俊昇：

值班有勞基法限制，以前沒有替代役的時候，就常常發生加班時數抵觸勞資規定的爭議，現在有替代役人員之後，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高議員建智：

等於替代役是幫你們解決勞資糾紛的爭議，晚上統統都由替代役人員值班，不過這樣處理公平合理嗎？

羅處長俊昇：

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事實。

高議員建智：

你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對替代役人員來講公平嗎？

羅處長俊昇：

替代役就是當兵性質，他們要常駐在那裡。

陳局長威仁：

高議員，這部分的問題我們來檢討，替代役常駐在那裡不是問題。如果我們把抽水站都交由替代役夜間值勤，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

高議員建智：

因為預算項目中有編列油料經費一千多萬元，這次納莉颱風來襲造成抽水站無法運作，有市民質疑抽水站沒有儲備柴油，這部分是否屬實？

陳局長威仁：

沒有這回事，甚至有人講抽水站的油料被偷或沒有柴油等等都是亂講的，因為抽水站沒有油料運作是天大的事情。

高議員建智：

這筆一千多萬元的柴油如何控管？會不會有多編的情況？

羅處長俊昇：

招標之後訂定合約依照需要儲備。

高議員建智：

今年編列一千四百多萬元相關經費，上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羅處長俊昇：

一樣的預算經費。

高議員建智：

主席，這部分先暫擱，請他們提供柴油一千多萬元相關資料給本席。

主席：

對於柴油部分的年度執行數資料請提供高議員參酌。

陳局長威仁：

好。

主席：

第二目有關柴油部分預算先行暫擱，其他各位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道路橋涵養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代辦挖掘道路修復，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世正：

羅處長，纜線暫掛下水道的標準有沒有訂定出來？

羅處長俊昇：

暫掛要點有規定每一家附掛多少條纜線，也規定要在水溝或箱涵的某範圍內才可以掛線，譬如在連接管的長度以內是不能暫掛纜線，這部分在要點中都有明確規定。

吳議員世正：

一般水溝內那些部分可以暫掛纜線？

一般水溝深度百分之二十以內的範圍可以暫掛，因為百分之二十是出水高度；箱涵深度百分之八十可以暫掛，頂部也可以暫掛，我們也要求每五公尺要釘固定釘不要讓纜線垂落下來。

吳議員世正：

有多少纜線暫掛在本市的下水道裡面？有多少家業者提出申請要暫掛纜線？

羅處長俊昇：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網等業者。

吳議員世正：

大概有幾家業者提出申請？

羅處長俊昇：

因為區域不同處理情況也不一樣，譬如說有線電視在每個營業區域都有暫掛纜線。

吳議員世正：

前兩天有選民陳情，我也到他家附近水溝去查看，我覺得你們對纜線的管理有問題，我看到水溝裡掛了三、四條纜線，而且橫七豎八的亂掛，我很懷疑這個要點你們沒有好好執行，也許人

力上有困難，但是亂掛的情況真得很嚴重，而且在圓孔蓋或柵欄處就可以看到纜線掛的亂七八糟，一看就知道大水一來就會阻塞住，陳情人問我這種事情，政府到底有沒有在管理？

對於相關業務費用編列與執行有問題，你們一定要檢討處理的方式，因為纜線亂掛情形不用專業人員來看，連我們外行人一看就知道大雨一來一定會阻塞。

羅處長俊昇：

我們在查核上有更周密的計畫，把臺北市先劃分成幾區，之後依照隨機取樣檢查每區的纜線暫掛情況。

吳議員世正：

內湖、南港地區淹水情形讓大家都很害怕，所以都會去看排水溝的情形，一看就知道不及格，我當場也認為這確實問題很大，如果隨便一看就是這種情形，那全臺北市還得了，還有多少處沒有依照相關要點架設？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加強查核，尤其是未來一年內我們會從嚴查核。

吳議員世正：

用講的沒有用，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成效，譬如要怎麼做或績效要如何評定，每個月要查多少量等等，我希望能夠提出計畫，否則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

羅處長俊昇：

會後我會把相關計畫提供給吳議員參酌。

吳議員世正：

主席，第五目先行暫擱一下。

好，第五目先行暫擱並補送資料。

主席：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奕華：
在這次河川整治方面，特別對景美溪有編列省市共治的部分經費，這部分的進度怎麼樣？以我現有的資料來看，現在中央好像對景美溪省市整治方面又有變化了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原先景美溪是依照一百年的防洪標準做規劃，後來改為兩百年的防洪標準，原先是想用疏浚方式處理，現在中央水利處認為疏浚方式效果有限，另外堤外還有很多河川地需要徵收，徵收費用上有一些問題。
林議員奕華：
就是要重新檢討？
羅處長俊昇：
對，水利處要求我們做一些臨時措施，先把堤防加高。
林議員奕華：
這筆預算是按照本來要疏浚狀況下所編列的預算與計畫？還是要加高堤防的預算？
羅處長俊昇：
這部分包括兩種費用，一是要將木柵寶橋地區自來水源水管降低費用……
林議員奕華：
對於要降低多少，中央沒有提供數字嗎？
羅處長俊昇：
是，我們在上個月二十一日召開過相關會議，會議決議由自

來水事業處根據中央所提供的資料，在一個月內先做初步設計，

設計之後送養工處，養工處會召集中央相關單位一起來會審，這樣可以把高程問題確定。

林議員奕華：

這祇是有關自來水管的部分。

羅處長俊昇：

對於林議員提到這筆預算是要做堤防加高還是疏浚，這部分

我們有另外籌措財源要與水利處一起做堤防加高工程。

林議員奕華：

堤防加高要另外籌措財源？

羅處長俊昇：

是，這是臨時出現的狀況。

林議員奕華：

有關省市共治要編列的預算部分，要看中央如何整治景美溪

，如果中央未做最後確定就不先動用這筆錢，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還要做補強工作。

林議員奕華：

我看預算書所提到的疏浚費用都包括在這筆預算當中，現在

中央說要重新檢討，這對預算執行會不會有影響？

羅處長俊昇：

中央有答應我們會儘快提出方案。

林議員奕華：

中央提還是地方提？

羅處長俊昇：

中央提，因為這部分涉及省市問題，就由中央來提方案。

林議員奕華：

如果中央不提出方案，要執行這筆預算不就要等中央提出方案之後才能執行？

羅處長俊昇：

我們一定要有一筆錢備用著，有需要的時候就會用到，尤其預算還包括現有堤防加固工程費。

林議員奕華：

有關景美溪整治的部分現在是一團混亂，尤其牽涉到與臺灣省的部分，下游這一段到底是要疏浚，還是要加高堤防？我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經濟部對這項政策會變來變去，一下要疏浚，一下又不疏浚，現在又說要再一年的時間做檢討，我們真的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難道臺北市就一直要等中央的政策反覆嗎？難道我們都沒有辦法做我們想做的事情嗎？

現在堤防要加高，到底有沒有把握可以加高？新店在明年防汛期來之前又會做好一段堤防，到時候臺北市這邊怎麼辦？難道等水淹進來嗎？要加高堤防就是因為不夠高，現在又不疏浚，如果再來一次大雨，我看木柵居住高密集的地區都會淹水了，你們又說加高堤防的部分要另籌財源，請問那時候才能做好？

羅處長俊昇：

相關財源已經過市長批示，以去年節餘款的部分移做災害準備金。

林議員奕華：

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羅處長俊昇：

已經委託顧問公司設計，近期内就可以發包。

在今年防汎期以前就可以做好？

羅處長俊昇：

我們希望是這樣。

林議員奕華：

你可不可以再這邊做允諾？景美溪需要整治的還不止這一段，包括景美溪中正橋到萬福橋這一段，現在深坑地區做了蛇籠工程之後，我覺得經濟部非常不尊重臺北市，因為這一段兩岸堤線都沒有確定，他們就可以用區域線的方式做蛇籠，做了之後造成兩岸大淹水，我們現在要做這一段怎麼辦？

羅處長俊昇：

我們已經去函希望他們能夠把蛇籠位置退縮。

林議員奕華：

如果他們不願意退，當地一有大雨就注定會淹水，過去大家都認為臺北市占盡優勢，臺北縣民是二等公民，以這一段來講，現在臺北市民變成二等公民了，因為臺北市這邊什麼措施都沒有所做，而臺北縣做蛇籠工程之後將水道都改變了，大量侵蝕臺北市這邊的土地，像這種狀況，中央一點都不尊重臺北市，自己冒然就做了，對於這部分，臺北市要拿出什麼樣的防範措施？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密集去函說明或強烈要求他們將蛇籠退位，如果真的不行，臺北市這邊也要做保護措施，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林議員奕華：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要做附帶決議？針對經濟部與本府養工處整治景美溪共管的部分應該在多久之內達成共識，我認為應該要給予養工處一些壓力。

主席：

蔣議員乃辛：

對於景美溪整治部分，我們與經濟部是屬於什麼關係？

羅處長俊昇：

這是屬於跨越省市河川部分，權責上是由中央做規劃。

蔣議員乃辛：

在中央對河川地整治還沒有做出具體規劃的情況下，如果中央對景美溪要如何整治都還沒有決定，我們今天編列臺北市所管轄的部分不是一點效果都沒有嗎？

羅處長俊昇：

現在是中央不做疏浚，也來文說是因為水位的關係，希望我們能夠先做好堤防臨時加高的工作。

蔣議員乃辛：

不做疏浚而把堤防加高，以治水防洪觀念上來講並沒有道理，應該是要疏浚才對，難道一直逐年把堤防增高嗎？河床也一直逐年增高，將來我們不是變成像荷蘭一樣，河床比地面還要高，沒有這樣的道理嘛！該疏浚就要疏浚，尤其是木柵與新店接壤的地方有那麼多污泥如果不做疏浚，不管我們如何整治，此處都是瓶頸，到時候水流不出去怎麼辦？不就淹入木柵地區。

羅處長俊昇：

不過新店那邊加高堤防，我們這邊也非做不可。

蔣議員乃辛：

當年淡水河臺北縣市兩邊就是做堤防加高競賽，看誰的堤防加得高，淡水河堤防就是這樣做出來的，我們都可以看到淡水河堤防是一層一層加上去的，難道現在的景美溪整治也要遵循前車

之鑑走嗎？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做的一樣高。

蔣議員乃辛：

所以沒有道理呀！

羅處長俊昇：

在他們要做的情況下我們也一定要跟進，不然水會倒灌進來臺北市。

蔣議員乃辛：

他們不做我們做又有什麼用處？河道有兩邊，一邊臺北縣一

邊臺北市，臺北縣由經濟部負責而不整治，我們疏浚臺北市的部

分之後會有防洪的效果嗎？一點效果都沒有嘛！

羅處長俊昇：

經濟部已經決定要做臨時性的堤防加高，在整體規劃還沒有完成之前先加高堤防。

蔣議員乃辛：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祇好加高堤防？

羅處長俊昇：

是。

蔣議員乃辛：

這樣堤防不就逐年會越來越高？

羅處長俊昇：

現在中央已經把兩百年的洪水位標線給我們了。

蔣議員乃辛：

堤防要加高到多少公尺或公分？

羅處長俊昇：

差不多再加高兩公尺。

蔣議員乃辛：

現有堤防再加高兩公尺？

羅處長俊昇：

對。

蔣議員乃辛：

這部分需要多少經費？

羅處長俊昇：

大概三億元。

蔣議員乃辛：

加高全部的堤防呢？

羅處長俊昇：

三億元。

蔣議員乃辛：

花三億元就可以把景美溪堤防全部加高到兩公尺？

羅處長俊昇：

平均需要這些費用，原有的範圍並沒有那麼長，當初估計需要一億四千萬元，後來又加上一點五公尺的出水高度之後範圍就更大了，我們估計再加一倍的預算來做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三億元就可以把景美溪屬於臺北市的堤防全部加高到兩公尺？

羅處長俊昇：

平均兩公尺，因為加高會有高有低。

蔣議員乃辛：

低的部分不就是缺口嗎？

羅處長俊昇：

簡單講就是用三億元可以完成堤防加高工程。

蔣議員乃辛：

我不認為這樣做會有效果，那有不做疏浚而去加高堤防的工作，天底下那有這樣做事情的！

羅處長俊昇：

這是應急的工程，祇是臨時的做法。

蔣議員乃辛：

臺北縣的堤防加高了嗎？

羅處長俊昇：

他們已經決定要加高堤防了。

蔣議員乃辛：

所以臺北市被逼得不做堤防加高工程不可？

羅處長俊昇：

是，我們一定要跟進，不然我們這邊的堤防就會比臺北縣的堤防低。

蔣議員乃辛：

你們預估疏浚河床要花多少錢？

羅處長俊昇：

光是土地徵收就要幾十億元。

蔣議員乃辛：

堤防加高不用徵收土地嗎？

羅處長俊昇：

現在堤防加高部分是以現有的堤防再做加高。

蔣議員乃辛：

堤防加高對於堤防基座不是要更大？

羅處長俊昇：

我們是採用防洪牆的方式辦理。

蔣議員乃辛：

RC 構造的牆面？

羅處長俊昇：

是。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選區議員都知道，否則選區議員對整體狀況都不了解，到時候發生問題，民眾問我們，而我們選區議員都不知道怎麼辦？這麼大的問題都沒有與選區議員做過任何說明。

羅處長俊昇：

這也是最近才發生的問題，而且整體設計之後也會在相關地區辦說明會，因為不管臺灣省的部分是不是要加高堤防，我們也要讓臺北市民能夠了解，所以我們在設計到某階段的時候，一定會分區辦理說明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因為我們不知道臺北縣的堤防是不是真的編列相關預算要加高堤防，如果臺北縣真的有編列預算要加高堤防，在河床未疏浚之前我們不能不加高堤防，因為不加高堤防文山地區水會淹的更厲害。

可是對於景美溪未來的整治，以及堤防加高之後的工程效果到底如何等等相關問題，這部分至少要在施工之前能夠讓我們選區議員了解。

羅處長俊昇：

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主席：

請相關單位補送景美溪整治加高堤防工程資料給選區議員參考。

厲耿議員桂芳：

景美溪整治是一個老問題，當地居民在十一月二十八日還聚集數百人來陳情，當時養工處代表承諾在今年一月發包相關工程，現在已經一月二日了，到底是上旬、中旬還是下旬要發包？

羅處長俊昇：

我們希望在一月中旬發包。

厲耿議員桂芳：

否則你們無法向當地住戶交代，到底是要疏浚還是做臨時性的堤防加高，一定要趕快進行，剛才處長說臨時性的加高堤防需要三億元經費，加高堤防之後將來要如何鏟掉？還不是要讓它擺在那裡。

對於這項工程我覺得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我們應該給予養工處一些壓力，讓你們能夠主動積極的向經濟部水利處提出相關問題，如果經濟部不願意配合，你們就要召開記者會向大眾說明很多責任並不是在臺北市政府，而是在中央經濟部水利處，他們無視於景美溪水患對當地老百姓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而且今年防汛期就要來臨了，尤其官員已經承諾要發包，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你們是真的要發包？還是假的發包？

羅處長俊昇：

真的。

厲耿議員桂芳：

景美溪堤防，有些地方要加高到兩公尺，有些地方高有些地方低，這對景美溪的景觀是否有影響？我不知道處長能用什麼樣

的美學觀念可以讓景美溪防洪能兼具山水之美，又能保障當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我認為整治要整體考量，譬如在木柵路四段萬芳交流道的部分，過去也是常常淹水的地段，現在決定要加高，景美溪就這樣讓你們東一段加高，西一段加高，我真不知道堤防加高之後會是什麼模樣？而且堤防地基是否能夠承受加高堤防的重量，這部分是否請處長說明一下。

羅處長俊昇：

這部分沒有問題，加高範圍大概是從萬壽橋以下施作，一定是根據水位及出水高度施作，所以不會有高低的問題，如果有高低問題水就會從缺口溢出來，我們不會這樣施作，一定是順利的堤防線。

厲耿議員桂芳：

如果中央不配合，本市有沒有能力獨立來施作？有關水利的問題還能等嗎？當然不能等呀！當地民眾的生命財產一定要受到保障，而且馬市長也會給予他們承諾，不能再讓當地民眾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處長，這是不能等中央的問題。

羅處長俊昇：

如果我們單方面去做，最後還是要水利處配合執行，所以我們自行處理也……

厲耿議員桂芳：

居長，我想現在多說無益，對於蔣議員建議要向當地里長與居民說明清楚，包括對選區議員都要召開說明會，對於如何發包與施作都要清清楚楚告訴我們，否則當地民眾都會認為政府每次都跳票，馬市長與相關單位乾著急都沒有用的時候，就要向中央喊話，並且持續喊話，不是馬市長一人喊就可以，你們相關單位

也要一起向中央喊話，人命關天，老百姓的生命財產要得到保障，但是我都沒有看到處長有向中央喊過話。

林議員奕華：

剛才主席裁示除了補堤防加高相關資料給我們之外，我希望處長也提供中正橋到萬福橋這一段。處長說會要求臺北縣把現有蛇籠拆掉，如果拆掉我們想要知道是如何拆除法？如果臺北縣不願意拆除，臺北市這邊要如何做相對的緊急措施，請把這部分的資料一併提供給我們，這樣才比較完整，也希望你能夠向中央表達臺北市對於經濟部水利處這樣猶豫不決、政策朝令夕改讓我們無法適從不滿的聲音。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馬上表達。

高議員建智：

請陳局長就備詢臺。

陳局長，納莉颱風之後對於河川疏浚相關工程方面，我舉例幾處請你們檢討一下，譬如北投礦港溪這次差一點溢堤，上游雙全街與珠海路口有一座橋，此處當時也有溢堤出來，當水退了之後橋下雜樹亂石淤積的很厲害，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我都沒看到養工處有去做任何疏浚的工作。

羅處長俊昇：

有關疏浚的相關工程都陸續發包中，基隆河的部分我們已經發包了，這些疏浚工作我們都會去做。

高議員建智：

東吳大學至善路有部分道路坍塌，對不對？

在至善路二段一巷的地方。

高議員建智：

你們就把水泥塊丟在河流中，請問這樣有什麼作用？如果是要做護坡就應該擺在堤岸旁邊才對，我看都是擺置在河流中，這樣不是更堵塞？

羅處長俊昇：

第一、我們先把主流河道改道，因為怕水直接沖刷堤岸，所以我們先把主流河道往至善路那邊做改變。

第二、拋頂塊的作用就是要避免水直接沖刷護坡堤基座。

高議員建智：

現在還繼續留置在河中央，將來不會有不好的後果發生吧？

羅處長俊昇：

因為此處正在施做擋土牆的工程。

陳局長威仁：

施工完成之後就會清除這些臨時障礙物。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檢討，如果沒有必要的時候就會拿掉。

高議員建智：

河川水道轉彎處過去都有施作石頭蛇籠，經過長久時間沖刷之後都損毀了，這部分你們也都沒有再做維護，譬如磺溪到天母西路上游之處，右岸大轉彎的地方過去設置很多蛇籠，很多都被沖壞了又沒有去做維護，如果有大雨發生怎麼辦？設置蛇籠就是要保護河堤坡岸，損壞如不去修繕反而會淤積在河流中造成更嚴重的阻塞。

羅處長俊昇：

這部分還沒有整治，也不是整治範圍，它的堤線也還沒有確

高議員建智：

處長，過去就已經做過蛇籠的地方被大雨沖垮，什麼叫做還沒有確定？

羅處長俊昇：

被沖垮的部分是列在災後重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把它修好，有很多工程我們都陸續在做修復。

陳局長威仁：

現階段很多工程都是先針對有緊急性的先發包，譬如剛才各位議員指教的景美溪，我們也把臨時堤防加高的部分工程先發包，現在已經進場在做施工便道，我們都有在做。

高議員建智：

你們主觀認為緊急的就先做，認為不緊急的就先不做，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譬如礦港溪的加固工程現在也在進行當中。

高議員建智：

我曉得，可是堵塞疏浚工程不做就對了。

羅處長俊昇：

有些工期需要長一點時間的我們要先發包，如果工期不需要長時間的部分……

高議員建智：

礦港溪已發包的部分歸發包的部分，我講的是礦港溪上游橋下淤塞的疏浚工作你們都沒有去做。

陳局長威仁：

一定會去疏浚，這部分已經是列入要做的部分，祇是急迫性考量下，我們會先把工期比較長的先發包處理。

羅處長俊昇：

完成時間是一樣的。

高議員建智：

礦溪的維護工程我不曉得你們是如何設計的。降低原有堤岸高度，然後把新築的堤防就築在舊的堤防上面，這次納莉颱風來襲很明顯就可以看出是從新舊堤防交接處開始被掏空，這項工程設計是否要再做檢討？

羅處長俊昇：

如果堤腳有被掏空的部分，我們現在都用灌漿的方式補起來，至於堤防被削掉土坡的部分是否有空隙，我們會先確認需不需要改善，需要加強我們就會做改善，此處湧出水的關鍵主要還是從堤腳湧出來，而不是從新舊交接的地方湧出來，要是從堤腳的地方湧出來，這樣堤防恐怕就會垮掉，實際上水是從底下湧出來的。

高議員建智：

水怎麼會是從底下湧出來的？

羅處長俊昇：

水是從底下湧出來的沒有錯。

高議員建智：

主席，如果處長這麼堅持己見，我們先把相關預算暫擱一下，把問題弄清楚再通過相關預算。

主席：

第七日第三小項先行暫擱，其他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秀惠：

主席，這是屬於河川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

對。

陳議員秀惠：

有關大坑溪及四分溪交會處的整治工程現在進行的如何？

陳局長威仁：

大坑溪第一標已經決標也發包了。

陳議員秀惠：

多少經費？

陳局長威仁：

細項金額我記不起來。

羅處長俊昇：

工程費五千多萬元。

陳議員秀惠：

大坑溪整體整治部分嗎？

羅處長俊昇：

分為三標，第一標從下游一直做到南深橋，再從南深橋分兩岔，一岔四分溪，一岔大坑溪，這部分分為兩標進行。

陳議員秀惠：

這次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大坑溪到南深橋的地方要築很高的圍牆。

陳局長威仁：

這部分已經發包了。

陳議員秀惠：

高一點三米，難道你們都沒有先聽聽地方的意見？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有到現場辦理說明會。

陳議員秀惠：

還是依照你們的意見做處理？

陳局長威仁：

找不出其他更好的方法，因為水位就是這麼現實。

陳議員秀惠：

你們沒有做疏浚嗎？

陳局長威仁：

在河口處我們會做疏浚。

羅處長俊昇：

配合堤防工程一起做疏浚。

陳議員秀惠：

花五千萬元就是要把這兩條溪水送到基隆河。

羅處長俊昇：

這是第一標從下游做到南深橋。

陳議員秀惠：

請把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做參考。

羅處長俊昇：

好。

陳議員秀惠：

南湖大橋工程是用災害防制的方式搶修，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不是，這是有編列相關預算要做的，陳議員在上次質詢時要我們在今年五月底完成，這項目標我們還是要達成。

陳議員秀惠：

一百九十二公尺的部分？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秀惠：

沒錯，但是內溝溪到基隆河口這一段如果不趕快修復，即使這邊圍堵那邊還是會淹水。

陳局長威仁：

沒錯，但是內溝溪所牽涉的部分比較廣，也牽涉土地取得的問題。

陳議員秀惠：

問題是這邊做好圍堵而那邊沒有做圍堵，水還是會從這邊溢出來。

陳局長威仁：

沒錯，但是還是要一段一段施作，內溝溪土地還要徵收。

陳議員秀惠：

基隆河邊的垃圾山，環保局有編列六百萬元規劃費用，現在刪減為三百五十萬元，你們預算書中有編列護岸修整工程，難道

你們到處藏有預算嗎？這筆預算與環保局這部分有關嗎？

羅處長俊昇：

與垃圾山規劃預算沒有關係。

陳議員秀惠：

預算科目為什麼會有「基隆河內湖垃圾山附近低水護岸檢修工程」，這是什麼意思？

羅處長俊昇：

這是對垃圾山附近低水護岸要做整修，與垃圾山遷移計畫沒有關係。

陳議員秀惠：

總共有三公頃的垃圾在行水區內，你們要檢修那些？除非是

移走，這邊編列有三百萬元。

陳局長威仁：

這是低水護岸檢修費用，議員提到的垃圾山並不是在低水護岸的範圍，低水護岸它的位置是在堤岸外圍。

陳議員秀惠：

對呀！是在堤防外的行水區裡，我是說整個內湖垃圾山不移除，編列這筆預算等於是丟到水裡去，這筆預算應該要刪除，因為你們要做什麼都不知道。

羅處長俊昇：

相關預算總共編列一億兩千萬元要做河川檢修，其中三百萬元是做為內湖垃圾山低水護岸的檢修費用，這次納莉颱風來製造成有些低水護岸被沖壞了，我們必須重新做修復工作。

陳議員秀惠：

花費三百萬元有意義嗎？

陳局長威仁：

要先將低水護岸修好，至少它在通水方面會比較順暢，而且低水護岸不會繼續被沖毀，因為被沖壞會影響到垃圾山。

陳議員秀惠：

除非把垃圾山移走才能解決問題。

陳局長威仁：

我們當然贊成移走，但是要先經過環保局用這筆六百萬元經費做委託研究怎麼移走，估計需多少經費等等。

陳議員秀惠：

所以這一筆三百萬元預算等於沒有用。

陳局長威仁：

這筆預算是要修護被沖壞的低水護岸的經費。

羅處長俊昇：

研究與遷移還是需要時間。

陳謙員秀惠：

請把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參考，因為我弄不清楚，所以這筆預算能不能先暫擱？

主席：

這筆三百萬元預算先行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

鄧議員家基：

請沈局長附帶說明一下，剛才提到這筆預算與垃圾山遷移及研究等等相關問題，而垃圾山是主體問題，如果主體沒有辦法解決而編列這三百萬元是有問題的。

第二、委託研究的部分我想請教沈局長，為什麼臺北縣沿岸垃圾山的清除都沒有做委託研究也做完了，我們這邊為什麼要做委託研究？

第三、研究之後對於全部清除需要多少時間？

岸檢修費用是無意義的。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第一、我們移除的方式與臺北縣不一樣，臺北縣是整體清除，我們現在要先做分類，分類之後可以集配的集配，能夠焚化的焚化，讓我們掩埋場的損失容積達到最小的範圍，因此有多少可以集配或焚燒都需要深入的鑽探與分析，之後我們才能確認將來是很必要的。

第二、什麼時候垃圾可以移除方面？首先去處要先弄清楚，

如果沒有去處，最後唯一的去處就是放在第三掩埋場，這部分起碼四年之後才能開始有動作，我們初估大概也需要五年左右的時間，這部分也是將來要做評估的項目之一。

再來就是低水護岸的檢修很重要，如果不維修好，繼續讓水來沖刷，如果引起崩塌就更糟糕，所以花這筆錢做檢修是有必要的。

鄧議員家基：

你這樣講我們就很清楚了，但這是遙遙無期的工作，最起碼要等四至六年時間，現階段要做的是確保速度加快才是最重要，速度加快除了要透過行政單位協調之外，最大問題是工務局依現行行水區相關規定就可以告發環保局，經濟部也來文要求行使告發權，你們要告發他們，他們才能加快速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剛才局長敘述的專業方面大概都講得通，可是臺北縣考量的因素並不是要求做分類，是河川排水防洪及環境污染問題，就不用去管這些雜七雜八的研究不是嗎？所以整體本末未弄清楚之前，你一直講低水護岸有多重要，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討論的問題。

主席：

請把三百萬元的相關資料先補送再詳細審議，這祇是相關經費一億兩千萬元其中的三百萬元而已。

鄧議員家基：

這筆三百萬元預算先暫擱。

主席：

這筆三百萬元預算先行暫擱，容後再討論，其他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第三小項：暫擱。

第八目：道路及橋樑工程，有沒有意見？

向大會報告，第八目第四小項；市府有一個提案，八一九五案併案審議並經小組審議通過。

王議員世堅：

這一筆是我當初審議時暫擱的項目，你們也沒有再來找我談，我一直沒有機會發言，我是針對第四項目有關「歸綏街、保安街排水支線工程」的部分，這部分工程我們談了兩年之久，當初我提到建築法已經禁止採用鋼板施作，該工程在兩年前開始施工的時候，該區域都是老舊房屋，有些都被訂為二級古蹟，經過九二一大地震都沒有怎麼樣，你們把鋼板一釘上去馬上就垮的垮、裂的裂，當時我就要求要檢討，怎麼會採用釘鋼板的施作方法？因為建築法規早就禁用鋼板樁。

第二、對於受損的部分應該要趕快去做損鄰鑑定，該怎麼補償就補償，該恢復原貌就趕快恢復原貌，結果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結論。

第三、請你們查一查是不是當初鑽探不實？可能你們連鑽探都沒做。我要求你們趕快做整體解決，結果這件事情一年多以來你們是怎麼處理的？你們就把保安街的部分擺著，祇做歸綏街的部分，這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嗎？

羅處長俊昇：

經檢討之後鋼板樁確實不適當，後來改為預壘樁，改為預壘樁之後需要增加工程費用，我們也來文到議會請求增加這筆經費，在預算中增加九百多萬元。

王議員世堅：

這次追加預算的原因就是針對這件事情嗎？

羅處長俊昇：

是。

王議員世堅：

拖了一年半時間就是在等這筆經費下來？
羅處長俊昇：

是。

王議員世堅：

這段時間損鄰的部分不是可以先做鑑定？

羅處長俊昇：

都已經鑑定過了，而且與當地居民也達成修復賠償問題。

王議員世堅：

你們跟誰達成修復賠償？當初是我協調，不曉得你們是跟誰協調？最少鑑定結論報告要給我一份吧！

陳局長威仁：

是，非常謝謝王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養工處現在所做的，就是王議員最早的建議改為預壘樁，至於詳細狀況在會後我再請養工處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

王議員世堅：

順便把鑽探的資料也一併提供給本席，本市排水支線工程有很多，養工處不要自己要怎麼做設計就怎麼設計，或想到那裡就做到那裡，看看是不是能夠統一委外設計或做什麼樣規劃，總要有一個規劃設計出來，不要等到出了事情向你們說鋼板樁不能用才要改變設計。

如果當初有經過評估設計用預壘樁，不就什麼事情都沒有了！最後造成工程延宕又擾民，萬一房屋傾斜真的垮掉，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怎麼辦？這部分你們都沒有估量在內，所以請你們追究一下相關責任，好不好？

陳局長威仁：

好。

王議員世堅：

請提供完整的報告給本席。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提供給大會做參考。

陳議員玉梅：

當初該案我也參與協調，要爭取此地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之後才編列相關預算，發生損鄰案的時候，你們也在延平區民活動中心召開過說明會，甚至要復工之前也要向當地區民再召開說明會才能復工，但是你們召開過說明會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接獲養工處任何後續說明，不祇該案而已，私下我與處長也提過很多次，很多案子都是我們問一次你們才會動一下，如果我們不問就一直拖延下去。

羅處長俊昇：

我們在等經費下來才能復工。

陳議員玉梅：

如果在等相關經費下來也要告訴我們該案處理情形，因為停工所造成的困擾要如何處置也未做說明。就把馬路邊當做你們工料堆積場所，把很大的涵管就擋置在民房旁邊，如果不是我去會勘要求吊走，我真不知道你們要擺在那邊多久。

局長，該案已經拖延兩年了，雖然你們是在等經費下來，我們也不好意思反對該筆預算，否則還要再等兩年，是不是經費給你們之後就可以馬上復工？要不要再召開一次說明會？

羅處長俊昇：

會。

陳局長威仁：

我會要求養工處再召開說明會向大家說明。

陳議員玉梅：

還要通知選區議員同仁參與。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玉梅：

這樣我們選區議員才能對選民有所交代。

陳局長威仁：

是。

羅處長俊昇：

有不周到之處請各位議員見諒。

主席：

如果各位同仁對預算沒有意見請相關單位補送資料，施工法如何變更要如何處理等等請補送資料給大會。

陳局長威仁：

好。

陳議員秀惠：

這是第八目的相關預算對不對？

主席：

對。

陳議員秀惠：

有關內湖三十二號道路末段，因為私人土地還未徵收，陳總工程師向我說過，將來此處要用棧道方式連接，養工處是很會走路沒錯，但是後續維護工作就置之不理，譬如公園一處一處開闢之後，就供野狗或流浪者休息，後續都沒有再去做好維護工作。

其實你們應該編多一點經費來維護已經開闢完成的道路或公園，這也是工務局長很重要的任務。

陳局長威仁：

我們今年也有增加一些維護經費。

陳議員秀惠：

這筆六千五百萬元道路工程費，剩下一千五百萬元是要把道路末段，包括成功路五段與別墅區銜接到三十二號的道路工程完成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本來前面那一段要做棧橋，後來民眾反對，這次是規劃做成車行橋。

陳議員秀惠：

當地居民現在都把路圍起來不讓一般民眾經過。

羅處長俊昇：

會勘當天馬市長站的前方處。

陳局長威仁：

在道路進口處。

陳議員秀惠：

從警察宿舍一直到那邊就沒有路了。

陳局長威仁：

對，他們不讓我們從這邊經過。

陳議員秀惠：

這樣就要去徵收此處的土地，不然此處的地主也可憐，他們的土地任人經過踐踏，地主乾脆把路封起來，封起來之後對要上

白鷺鷥山的民眾，真的是非常不方便。

羅處長俊昇：

這一段橋還未完成，所以要繞道而行。

陳局長威仁：

做好之後就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

陳議員秀惠：

從警察宿舍這邊移到那一邊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還有兩段未完成。

陳議員秀惠：

一條路祇做好中間部分，前後都沒有做，道路怎麼會規劃成這樣？

羅處長俊昇：

前後兩處有困難點，主要是居民反對，本來要做棧橋，後來居民反對，他們認為要做車行橋，所以我們增加預算就是要把該橋變成車行橋，還有白鷺鷥山後面要做環湖步道的部分，是屬於另一部分，主要是要做好這座橋。

陳議員秀惠：

三十二號道路末端銜接土地公廟的地方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是。

陳議員秀惠：

我不曉得一千五百萬元到底是要做那一段道路工程？

陳議員秀惠：

本來一千五百萬元是要一起做，現在變更計畫費用不夠。

祇能再做一段？

羅處長俊昇：

對。

陳議員秀惠：

等馬市長任期完，這一段道路還是未完成是不是？那有一條馬路祇做中間路段，前後段都不管的道理？

羅處長俊昇：

做好之後剩下尾端未做，因為尾端要與環湖步道一起做規劃

陳議員秀惠：

當地地主已經等不及了，他們自己弄了一個私設道路你們知不知道？有人上網向我們陳情，有一間房屋是合法申請，但是有一條很大的產業道路，我不知道這部分是否有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羅處長俊昇：

產業道路權責單位是建設局。

陳議員秀惠：

應該不算是產業道路，因為土地還未徵收，地主自行開闢的道路，以後他們都可學賴福成先生一樣為自己的土地奮鬥，你們也無法可管，譬如五十八年規劃的公園預定地，規劃之後就閒置在那邊都不管一樣。

陳局長威仁：

臺北市山坡地的公園很多，還有好幾百公頃都無法徵收。

陳議員秀惠：

你知道假日此處的遊客很多？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與公園處檢討相關問題。

陳議員秀惠：

你能不能回答我這一千五百萬元經費是要做道路前段還是後段？這樣當地居民問我們時才知道要如何回答。

主席，那有開闢道路祇做中間部分，前後道路都不通！

羅處長俊昇：

這一段道路銜接之後至少可以從成功路五段一直接到白鷺鷥山環湖步道處為止。

陳議員秀惠：

一千五百萬元就是要銜接成功路五段的道路工程經費？

羅處長俊昇：

是。

陳議員秀惠：

這樣下次預算就多編列一點，把前半段道路也完成。

陳局長威仁：

是，下年度再來檢討。

陳議員秀惠：

那有一條道路工程在市長任內無法完成，也沒有幾公里。

陳局長威仁：

因為民眾要求變更、財政預算也非常困難。

陳議員秀惠：

有困難？剛剛暫擱的三百萬元就挪到這邊趕快完成還比較有用。

主席：

陳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秀惠：

沒有。

主席：

第八目：道路橋樑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及併案八一九五案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清點一下在場人數？

主席：

在場人數不足兩位，廣播請議員同仁到議場開會。

人數夠了，繼續開會。

高議員建智：

體育場的場長在不在？或者請教育局長上台也可以。

處長，我們來談一下天母運動公園，這是由新建工程處負責興建督導的，我還真沒看過工程做這麼爛的，天母運動公園現是由體育場負責接管。不過說也奇怪，新工處把體育場蓋得那麼爛，甚至缺點那麼多的情況下，體育場接管後竟也無法針對其缺點好好作改善，真不曉得市政府在做什麼。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報告議員，現在已積極改善中，該敲除的已敲除。我們會好
好督導，希望能在農曆過年前將它改善好。

高議員建智：

不曉得你們是怎麼監工的？沒做好夯實的動作不說，又在其
上增加設備，難怪整個會垮掉。再看看操场旁坍塌之處，漏水得
那麼厲害，也不見整理改善；另外大理石的水泥柱竟還會吐白沫

！新工處到底在幹什麼？

莊處長武雄：

這些缺失我們都會積極改善。

高議員建智：

主席，對這你作何看法？

主席：

需要改善之處……

高議員建智：

既然做得這麼差勁，那我們就來看看第一目的相關預算應該刪減多少以示懲戒。處長，你說呢？

莊處長武雄：

報告議員，已經刪了。

高議員建智：

刪得不夠。

莊處長武雄：

我們會好好加以改善。

高議員建智：

會勘我們也辦了三、四次，你們卻無動於衷。工程品質不好，做也做了，我們指正出來的缺點也不見你們主動改善，而且會勘時，到場會勘的人還一付吊兒郎當樣，真不曉得這種公務員是幹什麼的。

主席：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召集人說明。

為何市府編出來的預算會全數被刪除？請教一下工委會召集人，為何將它全數刪除？

工擋第七頁第九小項（P82—84頁），萬華區昆明街二百一十巷道路新築工程，今年編列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元，現在預算全

被刪除，意思是這條道路以後不再開闢？工委會將這筆預算全數刪除，新工處欣然接受嗎？如果沒有開闢的急迫性，為何你們要編列這筆預算？

莊處長武雄：

向周議員報告，這是一條巷道，開闢的話勢必會拆到一棟三樓的房子，我們在審查過程中，認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大樓安全，所以委員會建議暫緩，希望待房子改建時再一併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房子何時改建？

莊處長武雄：
沒有講。

周議員柏雅：

所以只是假設性的問題。

莊處長武雄：

那區其實有一更新計畫。

周議員柏雅：

若以建物未改建前不宜開闢道路而論，似乎就不夠嚴謹了。

市政府除了編列這筆預算外，甚至還編列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並經過主計處及預算編審小組通過後才送議會，怎麼送達後又說沒有開闢的急迫性？

主席：

因為昆明街三百一十巷這條道路上有一座三層樓高的建物。

我們請李仁人同仁說明。

李議員仁人：

主席、周議員，這條巷道原先是規劃成一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上的一位居民他希望這條道路開闢後，住家能變成店面或者可以得到徵收補助款。可是實際上這條巷子從巷口的這端到另外一端距離很短，而且巷口到和平西路也很近，換句話說這條計畫道路是從三百二十巷開闢到五十三巷，等於是巷通巷，基本上根本沒有開闢的必要，更何況開闢這條道路勢必將一座三層樓建物攔腰截斷。

因此，在居民還沒有要改建的情況下，開闢道路的結果將導致建物結構發生問題。基於此，我建議將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其實據我所知，這一帶正準備改建，現在正洽談中。不過在沒有必要及急迫性的狀況下，就先暫緩開闢。

周議員柏雅：

謝謝李議員的說明。議會刪除預算與否自有其道理在，但問題是市政府當初為何要編列這筆預算？總工程費用是否真為二百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這筆費用預計開闢幾米道路？這一定是有列在計畫中吧！不然為何要編列預算呢？

莊處長武雄：

這是居民建議的，他們認為未來在消防方面會有這個需要，而且討論中也談到將來改建時再一併拆除。至於這條計畫道路面積寬六米，長則為五十七公尺。

周議員柏雅：

寬六米、長五十七公尺的道路面積需要預算經費二百二十二萬元？

莊處長武雄：

另外的補償費用約四千多萬元，因為整條路屬於私地。

周議員柏雅：

土地徵收了嗎？

莊處長武雄：

還沒。

周議員柏雅：

土地都還沒徵收就開始編列工程費用了？

莊處長武雄：

補償費用已編列在同年度工務局預算中。

周議員柏雅：

總計多少？

莊處長武雄：

四千三百萬元，不過也一併被刪除了。

周議員柏雅：

只有土地，沒有地上物？

莊處長武雄：

合法地上物被敲掉還是要賠償，四千三百萬元的補償費用其實已包含土地徵收費及拆除合法地上物的賠償部分。

周議員柏雅：

當初在編列這筆預算，難道沒有考慮一些相關性的問題嗎？

莊處長武雄：

因為市民認為這條巷道狹窄，在消防安全方面可能有所顧忌，所以向市府建議開闢此巷道。道路開闢基於地區平衡原則及經

本府同仁現場會勘後，認為確有開闢的必要，所以才會編列預算的。

周議員柏雅：

編列的預算被刪除，你們欣然接受嗎？

莊處長武雄：

議會的決議我們一定要接受。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你們會不會欣然接受？

莊處長武雄：

沒有欣然接受，但我們還是得接受。

周議員柏雅：

市府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議員得費盡心思來審。現在這一筆預算可是被全數刪除哦！難道你的回答只是怎麼審怎麼接受？這可是公共工程，不執行會不會影響消防問題？

莊處長武雄：

應該可以解決。

周議員柏雅：

消防問題可以解決嗎？

主席：

周議員，因為用地工程補償費已全數刪除，基於此，工程費用當然會被刪除。

周議員柏雅：

當然是一併作處理。不過真的不會影響消防安全？

莊處長武雄：

應該可以解決。

周議員柏雅：

是應該可以、也可以解決是不是？如果是，我就不再問了。

莊處長武雄：

消防車雖進不去，管子倒可以拉進去。

周議員柏雅：

距和平西路多遠？

莊處長武雄：

差不多四十公尺左右。

周議員柏雅：

管子應該拉得到。其實到底可不可以解決消防問題我不知道，我只是質疑，如果你真認為可以解決、可以克服，市府當然要仔細評估。

主席：

沒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第十九小項（P113—114頁），土資場

在什麼地方？

莊處長武雄：

在福德坑，現在正在進行環評。

蔣議員乃辛：

都市計畫還沒有通過怎麼可以編預算呢？

莊處長武雄：

這是環保局的環保用地。

蔣議員乃辛：

環保用地是環保用地，土資場是土資場。環保用地當初可以

作為掩埋場，但可以作為土資場嗎？

莊處長武雄：

和掩埋場又不一樣。我們把地整平，土放置在那邊作分類，分類後運走，不會留在那裏。

蔣議員乃辛：

不可以這樣子。

莊處長武雄：

向蔣議員報告，我們還會在該區開說明會。

蔣議員乃辛：

不行，預算我有意見。這個地方怎麼可以作土資場呢？福德坑掩埋場關閉後，現在又要拿來作土資場，這樣做地方上的居民作何看法？不可以再在那邊作土資場。

主席：

預算先暫擱。

柯議員景昇：

請教莊處長，按你們送達的資料來看，九十一年度後，整個公共工程的出土量是四百三十五萬立方米對不對？

莊處長武雄：

對。

柯議員景昇：

審核通過的三家民間土資場中，瓦上春轉運站預計日處理量是一千七百九十六立方米，希望城堡的土資場預計日處理量是四千八百八十一立方米，總計為六千六百七十七立方米；另外其他申請在案（經過二次複審）的資料呢？

莊處長武雄：

這部分還未通過，而且有部分用作廢料處理；至於這二間土資場一天到底可不可以處理六千多立方米的……

柯議員景昇：

事實上民間的這二家差不多已處理掉一半了。拿市府推動的

象頭埔土資場為例，其一年處理量不過處理三十萬立方米，也就是它的處理量甚至還不到四百三十萬的十四分之一，所以市府有必要做這種事嗎？

關渡平原那邊經評估後雖認為有填土的需要，可是高保護計畫到底要不要定案也都還不知道；至於象頭埔土資場也要到九十三年度才開始運轉；所以表示基本上你們還有三年的時間解決關渡平原發展的問題。

依你們的估算來看，廢土進場後，分類過的沙石、級配甚至最終的廢土掩埋也好，最後還是得運出去，所以你說每天一百五十車次，看來應該是不止吧！而且北二高木柵交流道，只要遇上假日，附近便會塞車塞得一塌糊塗。所以基於上述因素顯示，這項計畫沒有必要推動。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剛就在問這個問題，預算書上既編列土資場的預算，為何不列出它的位址，這樣的預算合不合程序？預算書上也沒有列出象頭埔及福德坑，像這種預算叫我們怎麼通過呢？如果真讓這筆預算通過，是不是到時候你們高興蓋那就蓋那呀？不論是蓋掩埋場也好，蓋醫院、市場或大樓也好，都要跟議會說明要蓋在何處，預算書上也都應該明列才對。

我認為這部分違反預算法，既違反預算法，我們如何讓這筆預算通過？文山區的環評還沒有作完，屆時環評出爐得到的是否定的答案，那又該怎麼辦呢？這筆錢要擺那裏？所以至少得等環評出爐，確定地點後，才能編列預算。

莊處長武雄：

地點是確定了。

蔣議員乃辛：

即使地點確定，預算書上未列，我便視為沒有確定。主席，我反對這筆預算。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態度和蔣議員一樣。處長，你是不是想趁大家沒有注意，讓它含混過關，所以不把地點列出來？都確定在象頭埔了，預算書上為何不寫明呢？這不叫含混過關是什麼。

莊處長武雄：

我想沒有把地址列出是疏忽，因為畢竟是一份計畫案，而且已委託規劃、作環評。

林議員奕華：

處長，環評結果都還沒有出爐，不是嗎？

莊處長武雄：

最近會出來。

林議員奕華：

環評結果未出爐為何可以編預算呢？這種程序不對。

莊處長武雄：

我們已送環保局審查了。

林議員奕華：

這種設備或設施應該報議會，讓議會知道嘛！真的都沒有問題才給經費。但現在各方面評估都還沒出來你就先編預算，這叫夾帶過關。選區議員都不清楚你就編列預算，這樣的程序我們認為很有問題。

主席：

那就先暫擱。

陳議員淑華：

當初這筆預算在委員會也是幾經討論，新工處說明這筆經費僅是規劃費用而非工程費用，所以才決定讓這筆預算先通過。

謝議員英美：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現在許多議員同仁應該可以體會到當時第三掩埋場在此被表決時我們選區議員的心情。我認為作土方銀行資源回收場總比作垃圾掩埋場好。各位同仁可要將心比心，我們是台北市的議員，不單是某選區的議員。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仁，希望大家能通過這筆預算。

基本上台北市的廢土一核出去後，當然要有交換的地方（土方銀行）以充分應用土方，如此廢土的去處便不需要有那麼多個點。在此希望各位同仁共同支持我們工務小組的決定，謝謝！

葉議員信義：

請教處長有關新工處第三目第十六小項莊敬路一百九十七巷的拓寬工程問題，這是一筆連續預算；原來徵收補償的費用也要編二年吧？

莊處長武雄：

是。

葉議員信義：

處長，連續二年徵收補償費用總計多少元？

莊處長武雄：

補償費是四千八百萬元。

葉議員信義：

面積多大？是幾米道路？

莊處長武雄：

面積是六十六（米）乘以六（米）。

葉議員信義：

二年的補償費用才四千多萬元嗎？

莊處長武雄：

對。

葉議員信義：

表示面積不大，所以總工程費用才二百多萬元？

莊處長武雄：

對。

葉議員信義：

記得九十年度有一條在信義區的工程，後來被刪掉保留一元……

莊處長武雄：

不是這一條。

葉議員信義：

所以這次沒有編到？

莊處長武雄：

沒有。這是一條滿長的既成道路，但有一段沒有通，所以徵收的就是這一段。

葉議員信義：

就是打通那一段而已。

莊處長武雄：

對。

葉議員信義：

你可不可以將相關資料送會？

主席：

只有這一項還是全部？

葉議員信義：

我看全部都送比較好。第三目是不是先暫擋？

陳議員正德：

莊處長武雄：沒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這也難怪葉議員會質疑，其實所有議員對預算的款項目都會想多作瞭解。現在的問題就出在先前補償費用皆已審查通過，像昆明街是在之前便被刪除。

基本上，工務小組在審查這筆預算時，其工程費及補償費用是作併案處理的，換句話說，補償費用通過與否完全視工程費用是否被刪除而定。可是二讀時，我們卻先審了工務局的補償費用，所以一旦工程費用所作的決議與先前補償費用所作決議有出入時，該以何為依據呢？照理說應以工程費用所作決議為依據才對吧！因此，工程費用若在二讀被刪除的話，先前通過的補償費用是不是也應一併刪除，或者補償費用方面以復議方式處理？

主席：

主席：

基本上若依議事程序處理，可能涉及法規的規範；但如果陳議員所提建議，大家沒有意見，那倒可針對此來作決議。

陳議員正德：

如果有人堅持一定要照議事規則處理，那可就吃力了。往後只要工程預算涉及補償費問題，或者好幾個單位負責同一工程的案子也一樣，是否就一起以併案方式處理，以免發生前後決議出現異議的情況。

主席：

有沒有反對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市府列表出來。

謝議員英美：

據我瞭解，前面的補償費用皆已通過。

主席：

陳議員的意思是工程費若被刪除，補償費也一併刪除。

謝議員英美：

回歸議事程序，通過的案子不要再回鍋，這樣實在不太好，我認為通過的就通過了。

陳議員正德：

你確定？

主席：只是要對照一下。

謝議員英美：

要對照我不反對，但前面通過的案子現在又要刪掉的話，就以復議方式處理。反正，站在工務小組的立場，我持反對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要談土資場問題。我覺得以後年度預算中凡工程費和補償費用應一併列入考量，不得分開。

主席：

有關道路橋樑部分請列一份清冊給我們，至於怎麼處理，等審到時再說。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土資場，預算書上並未詳列地點，如果年度預算通過後，是不是將來便同意以 BOT 方式處理？

主席：

還沒有通過。

蔣議員乃辛：

我的意思是，是否一通過，將來就同意以 BOT 方式處理呢？

主席：

通過的話就以 BOT 處理。

蔣議員乃辛：

這樣就不對了，如果要以 BOT 方式處理，至少你該告訴我在什麼地方做吧！總不能編個規劃費，興建的地點及其它相關部分可矇混的就矇混過去，這可是違反預算程序的。

主席：

王議員世堅：可否以但書方式作處理？

蔣議員乃辛：

違反預算法，根本不能讓它通過。

主席：

請將蔣議員及林議員的意見列入紀錄。有關這部分先行暫擱，請市府補送資料及清冊。

接下來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園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園藝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路燈管理，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處長，我提的是老問題，你一直沒來找我談。由於以往路燈的種類型式都過於刻板單調，有些地方甚至因為地形的關係，亮度不足；所以我記得二個月前我就跟你提及，採買路燈時，是否能多找幾款樣式；那時你答應我會針對這部分作研究，而且會把研究的結果送會審查。可是至目前為止，包括現在正在施築的路燈，其種類型式還是未變，和以前一樣的刻板單調。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王議員世堅：向王議員報告，事實上目前的路燈種類超過二十種以上。

楊處長綱：

有嗎？民生東路、吉林路那一帶的路燈，就那麼一款型式。不會，其實每個街廓有點不同。另外我們的九條造街計畫及相關配套街燈，也有很多不同的型式。

王議員世堅：

松江路、吉林路、民生東路那幾個街廓使用的路燈種類你可以列出二十種型式嗎？

楊處長綱：

有。

王議員世堅：

真的有？爲何我看到的就那二、三種型式？

楊處長綱：

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在這個禮拜內將所有路燈種類的照片送過來。

王議員世堅：

這二個會期以來路燈種類曾作過更改嗎？

楊處長綱：

陸續都在增加不同的型式。

王議員世堅：

統統沒有讓議會知道。記得當初我會要求過將相關資料送會，是不是請你將這方面的資料補送給我？

楊處長綱：

好。

王議員世堅：

處長，請你把資料補給我。至於預算我沒意見。

主席：

第四目：路燈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秀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五期

處長，碧湖公園你是不是陪同我去會勘了好幾次？

楊處長綱：

是。

陳議員秀惠：

台北市的碧湖和大湖是二個很漂亮的湖泊。記得今年的五月護坡才完成，可是昨天去散步時，我發現已水淹護坡，雖然你們拉起黃線，但還是有許多釣客繼續在那邊釣魚。請問驗收過了嗎？

楊處長綱：

其實這部分分好幾個年度不同的預算執行，另外，養工處也支援了一點經費，所以不是同一時期做的。上次會勘後，我們作了整體的規劃，希望能在整個湖岸邊作一完整的步道系統；另外像需拆掉或雙重欄杆得剪掉一道及人行道較窄部分，我們皆會結合裏頭的仿竹欄杆一併作規劃。

陳議員秀惠：

你們當然可以推說因爲預算不足，所以逐年編列完成。但現在最主要的是你們根本沒有作好整體規劃，整個湖簡直被你們糟蹋了。爲何才完工不久，水便淹到護坡之上，這叫那門子施築完成、驗收完成啊！

楊處長綱：

本來護坡的規劃設計是在基礎以下的地方，蓄水容量超過時不會有任何的危險。

陳議員秀惠：

爲何不先把水洩掉一些呢？

楊處長綱：

我們會協調養工處處理。

陳議員秀惠：

這樣子護坡根本發揮不了它的功效。

楊處長綱：

護坡上方是有草皮的。當時的規劃也皆在我們掌握之中。

陳議員秀惠：

水平線根本有問題，水平線爲何是斜的？

楊處長綱：

這部分在今年規劃案中會作補救。

陳議員秀惠：

人民的錢是讓你們這樣糟蹋的嗎？

楊處長綱：

我們絕不會糟蹋任何一分錢。

陳議員秀惠：

湖泊愈來愈小，蓄洪量也會相對縮小不是嗎？另外，十二個大涵管的接口處也沒接合好，施工品質非常粗糙。

楊處長綱：

這是早期做的。

陳議員秀惠：

是今年五、六月完成的。

楊處長綱：

我們會利用今年度預算做好改善。其實除了我陪同陳議員到現場會勘外，市長也親自到現場勘察過；現在已把所有問題歸納出來了。

陳議員秀惠：

單單公園管理這一目的費用編了九億多，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又編了五億多元，全台北市不過二個天然湖泊你們都搞不好

楊處長綱：
！

向陳議員報告，這是最珍貴的二個有湖泊的公園，我們會好好處理。

陳議員秀惠：

整個步道部分根本沒銜接上，湖外的人行道更有電桿、設施物及障礙物矗立其上，而且人行道也沒有更換。

楊處長綱：

人行道的三塊磚在這次規劃時也會納入考量，整個作調整。

陳議員秀惠：

人行道會內縮進來嗎？

楊處長綱：

對。

陳議員秀惠：

可是有游泳池怎麼內縮？

楊處長綱：

游泳池的地方當然沒辦法，不過主要道路至鐵閘處會作一體性的規劃。

陳議員秀惠：

我希望土地公廟那邊的社區公園也能一併列入作整體的規劃，以利民眾或遊客通行。

楊處長綱：

這就是剛才我提到有些地方有二道護欄……

陳議員秀惠：

你們是人家建議什麼就做什麼。現在在九曲橋做了一個白鷺鷥棲息地，我看了一下，不過是幾根枯木放置在那邊，不但如

此，福壽螺還一大堆，所以我說這個地方簡直被你們糟蹋盡了。

楊處長綱：

我們會全面來作檢討。

陳議員秀惠：

不是檢討的問題，預算你要怎麼處理？

楊處長綱：

我們已編列在裏頭了。

陳議員秀惠：

你們根本沒處理好，給那麼多錢有何用？明明五月才完工的，今年又編預算，真搞不懂，為何不一次做好呢？

楊處長綱：

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秀惠：

預算可能要擋一部分。有沒有那部分是包含公廁的？

楊處長綱：

有。從第十一頁南港公園開始，四個公園管理所都有廁所的整建。

陳議員秀惠：

是第六目第四小項嗎？

楊處長綱：

第五目的第六小項，南港公園的公廁整建以及……

陳議員秀惠：

是因為公廁不夠所以才增建的嗎？

楊處長綱：

對。

陳議員秀惠：

到現在也將近二、三個月了，何時開始運作？

楊處長綱：有沒有達到三比一的比例？

楊處長綱：我們希望能做到一比三的比例。現在新建的公園廁所都是一比三的比例。

陳議員秀惠：

主席，第六目到底要擋那一項我不知道呀？

主席：

在第六目第三小項圓山公園管理所下，內湖整建工程預算七百多萬元；所以要擋應該暫擋第三小項。

陳議員秀惠：

好。請市府補送資料過來。

主席：

陳議員所提的部分先暫擋。

葉議員信義：

處長，青年公園停車場上面有一座高爾夫球練習場，不知道現在做得怎麼樣了？這可是出了名的一件弊案，你們怎麼處理的？停管處蓋好就交給你們不是嗎？

楊處長綱：

對。我們現在已辦好委託。

葉議員信義：

何時委託的？

楊處長綱：

九月份開完標。

葉議員信義：

到現在也將近二、三個月了，何時開始運作？

楊處長綱：

元月七日配合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的取得……

葉議員信義：

為什麼是這樣，你不覺得好笑嗎？使用執照有問題如何委外呢？你這麼有把握一定會通過嗎？萬一委外出了問題怎麼辦？或者拿不到使用執照又怎麼辦？

我本來也不知道青年公園有一座高爾夫練習場，現在裏面根本空無一物，後來接觸到公園處的人，才知道這件案子當初是從停管處的手中接手過來的。我不曉得公園處接手這件案子幹什麼？究竟是那邊出了問題？

楊處長綱：

我們是按既定的計畫，誰都沒有出問題。停管處做的高爾夫練習場我們有信心，因為當時的圖都經過審查通過的，至於使用執照的取得也必然要花一點時間。

葉議員信義：

處長，你講話怎麼這麼外行呢？做工程按圖施工誰不會呀！何況你們是專業的團隊，問題是有沒有延宕？原來的設施呢？青年公園管理所到底在搞什麼啊！

楊處長綱：

原來的設施都復舊了。

葉議員信義：

既然移撥給你們，應該是有什麼就移交什麼。

楊處長綱：

全部都移交給承商了，沒有少。

葉議員信義：

練習場的籬型是有，草皮也有，不過與我印象中的練習場完全不一樣。當初你們是怎麼交接的？要委外也要條件一應俱全才

委外吧！為何狀況百出，你到底有沒有去查呀？

楊處長綱：

查過，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元月七日可以如期開幕。

葉議員信義：

政風處瞭解嗎？政風處長怎麼不見了？

主席：

與預算無關的事……

葉議員信義：

有關。青年公園管理所的部分先暫擱。

主席：

好。請市府將相關資料補送議會。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第二小項公園工程青年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暫擱。

葉議員信義：

處長，該辦的還是要辦，不能讓它荒置在那邊。

楊處長綱：

一個多月前我親自召開過協調會，所有該點交的都移交了。

葉議員信義：

不要再講外行話了，趕快把資料送過來。

楊處長綱：

好。

陳議員正德：

主席，第六目的第九、十、十一、十二小項，有關北投一六一、一六二、一八九、一九〇號四筆綠地的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我要加綜合決議。

主席：

可以，有關北投一六一、一六二、一八九、一九〇號四塊綠地若有任何意見請向陳議員聯繫，待作好紀錄再在大會上公決。

陳議員玉梅：

根據提供給我的資料上是說，因為年度預算財政緊縮，所以九十一年度榮星花園整建案的工程費預算沒有編列進來。

楊處長綱：

目前第二期工程正在開工。

陳議員玉梅：

預算雖然沒有編列進來，趁現在預算審查的機會，我利用一點時間向處長討教。處長，光是要這份資料我便要了二個禮拜，不知道為什麼，從榮星花園要整建時，我就一直在向貴處索取相關資料，可是貴處每每以草案還在設計中作為不便提供的理由；直到上個禮拜，我大聲的喊了暫擋貴處的預算後，好不容易才要到這一本相關的資料。我一再向所有市府官員強調，不是沒有出聲的議員就表示對預算沒意見，這是第一點。

處長，其實我一直在幫你們監工，因為我家就住在施工處的對面。可是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土木工程的承包商因施工期間發生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作，所以中間隔了將近半年之久才又重新發包開始動工。再回頭看看第二期工程施作的就是排水和管線工程；第三期的規劃工程則包括綠化研習中心、兒童遊戲場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風雨遮棚。

每次我到榮星花園時，很多運動團體都會不斷地向我提出要求，希望公園內能多設一些石桌、石椅或遮雨棚、涼亭之類的東西，可是每次向公園處反映時，公園處則以整體性規劃為由，所以暫時無法答應施作。

的東西其實並未完全符合市民的需求，當然也不可能完全照他們的意思。可是，現在的設計引起當地許多團體的反彈，甚至我還要出面幫公園處解釋，說明為何某一團體運動所在處剛好有平台，其它地方為何是爛泥巴。這項設計顧問費用總共招標了三次對不對？

楊處長綱：

對。

陳議員玉梅：

可是三次剛好都是森海得標，不知道它設計出來的東西到底符不符合當地的需求，反正無論如何，現在的重點是需求性大的風雨遮棚竟被排在第三期的規劃工程內，而偏偏第三期工程預算這次又沒有編列。

主席：

不瞭解之處應該說明清楚。這筆預算編列屬於上年度的嗎？反正沒關係，這部分預算有些是暫擋的，不清楚的地方解釋清楚就好。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現在不知道應該擋部分還是全部？如果這次根本也沒編列預算的話，連擋都沒得擋。

主席：

對，這是上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玉梅：

處長，你要拿那一條來抵？

楊處長綱：

這個規劃案最早是由錫瑠綠化基金會贊助，所以後續的細部設計也是委由同一家顧問公司作業。第一期工程現已完竣，你可

以看到我們很用心把它整理得很漂亮；第二期經費約八百萬左右，現在也開工了。上個禮拜我親自到現場，我認為草皮部分相當重要，所以配置方面一定要避開大草坪區。至於第三期工程包括市民需要的涼亭等，現在細部設計圖還沒出爐，我們會與當地居民保持密切溝通，我們也希望盡其所能以符合市民的需求，可是要每一樣都符合，可能不太容易。

陳議員玉梅：

處長，儘管你說第一期工程做得多漂亮，基本上我認為實在不怎麼樣，而且說實在，工程品質方面也大打折扣。可否在這邊請求將需求性最高的風雨遮雨棚納入第二期工程相關項目或者結餘款中？如果真的可以一併施作，我對其它預算沒有任何意見。

楊處長綱：

我記得遮雨棚是在公園的中心點，這部分單價滿高的。

陳議員玉梅：

我講的不止是中心點的遮雨棚而已。由此可見當初的細部規劃根本沒有針對團體需求來做，今天如果能把民眾的需求也納入整體的設計中，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規劃設計；若只是一意孤行的把自己腦袋中認為漂亮的東西設計出來，卻不去考慮民眾的需求的話，就不是一個好的設計。

楊處長綱：

現在還有空間改善，因為細部設計圖還沒有完全定案。

陳議員玉梅：

工程都已經在進行了，你現在又對我說細部設計圖還沒有定案？

楊處長綱：

那是第三期的工程，不在今年度執行的預算範圍內。

陳議員玉梅：

處長，有沒有可能將需求性較高的設施列在第二期工程施作範圍內？

楊處長綱：

二期工程七百多萬元預算皆已發包完畢，所以恐怕放不進來。

主席：

經費不是很多的情況下，是否可以用結餘款的方式處理，請處長再向陳議員解釋清楚。

陳議員玉梅：

主席，那麼請暫擱第三目，謝謝！

陳議員秀惠：

處長，內湖大湖里裏頭原是公墓，現在要改成公園，請問是公園處的業務嗎？

楊處長綱：

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陳議員秀惠：

就在大溝溪旁邊，以前屬於殯葬處管轄。

楊處長綱：

大溝溪那邊嗎？

陳議員秀惠：

你不知道？

楊處長綱：

那好像不是我們的公園。

主席：

發展局瞭不瞭解這個案子？有那個單位清楚的？

陳議員秀惠：

以前是殯葬處編的預算，他們把公墓遷走後便種了一些樹。到底是誰負責的嘛？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大溝溪整治部分是我們協調無償取得的，至於大溝溪整治範圍外的廢棄公墓不屬於整治範圍，所以我不瞭解。

陳議員秀惠：

我要講的是竟然有人把墓碑鋪一鋪當步道用，那也就算了，廢物利用環保局一定很高興，不過至少也鋪平一點。九一七納莉颱風時水淹了將近三層樓高，有三個水池的水甚至又再度灌到四年前因溫妮颱風導致一家三口死亡的住家，也把正在維修的圍牆沖垮，不過還好這家人這次逃得快，否則可能又有人滅頂。這部分究竟是誰負責的？

楊處長綱：

這不是我們的案子，但我們樂意去查一下，明天再向陳議員回報好不好？

陳議員秀惠：

主席，在座的局長、處長竟然沒人知道這究竟屬那單位的業務。

主席：

預算有些還是擋置的……

陳議員秀惠：

總要擋對呀！

主席：

請陳秘書長針對陳議員的問題回去查清楚，看到底是由那個局處負責的。

陳議員秀惠：

不要以為預算審完或者沒有編列在這邊就胡搞亂搞。

主席：

沒有意見的話，第二目、第三目暫擋，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路燈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水質調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管運管理，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管運管理方面最值得大家注意之處就是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問題非常多，其中包括海洋放流管的問題；海洋放流管長度總計六千六百公尺。幾年前我曾乘船出去勘察過，記得當初心中會質疑放流管的施工品質，因為那時候海放管表皮已有部分毀損，而且我還特別提醒接頭是否鎖緊，是否會產生漏水、滲水以及埋在海底下的放流管施工技術等問題。

當初大家擔心的問題今日似乎再度浮現，聽說最近海洋放流管接頭處有滲水的現象（污水跑出來），可是你們卻說包括沿岸、近岸、離岸地帶及海洋放流管出口處的水質檢測都沒問題。海放管到底有沒有滲水現象？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中國時報上次舉辦一項淡水河系研考會中有一位學者，他曾在一年多前做過水質方面的調查，他覺得淡水河靠近八里海洋放流管的岸邊上有一點點污染源，碰巧這污染源又靠近海洋放流管，所以懷疑是放流管中的水滲出。其實一年前發現這種狀況時，我們曾在漲潮時派潛水夫到下面對整個海洋放流管作了全程攝影

，並且請台大教授用聲納檢測海洋放流管的位置及地形有無產生任何變化，可是照出來的結果顯示並沒有任何的變化。

海放管是埋在海床底下五公尺深處，上面又有許多石塊壓住，爲的是免於受潮汐的影響，而且石塊縫又有沙石作掩蓋，經過一、二年下來，我們發現沙石中有些地方有水衝擊的跡象；其實台北港的北堤已延伸到外海，擋住了淡水河的水流、水向，我們也懷疑是否是這個原因造成水向產生變化，於是我們提出一份檢測計畫委託中興顧問作一全面性的檢查。檢測正在進行中，結果如何我們會再向各位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海放管是沿著海岸的地底鋪設，所以愈到外海埋得愈深。埋設海放管原是一門高深的技術，根據台大教授的說法，海放管周圍水質污染也比較高。你們說好像發現有滲水現象，那情況不就嚴重了，雖然可能不至於斷裂，但到底是當初接口處沒有處理好還是海放管有毀損，或是施工上有問題？你說這部分要再作進一步的瞭解，表示還要再編預算囉！

胡處長兆康：

顧問公司本身有一套監測計畫。

周議員柏雅：

從使用到現在都有作檢測？

胡處長兆康：

有。

周議員柏雅：

這段期間都沒有發生問題嗎？

胡處長兆康：

沒有。主要是因爲他攝影時發現有小水泡，至於水泡如何產

生，現在正在作進一步的瞭解。

周議員柏雅：

水泡大概是魚在裏頭呼吸吧！我想這部分不能大意，當初施工時就有疑點存在，所以即使你們說作了全程錄影，但我想這部分短期內還是要向議會作報告，好讓大家安心。

另外，八里污水處理廠到底有沒有問題？請處長一併說明。

胡處長兆康：

八里污水處理廠至目前爲止一共有三十七標，所有標都已交到我們手上；另外的二個標，一是六個氮氣消化槽，一是抽海水電解作消毒用的，這二項目前都還在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手上。

周議員柏雅：

我想工委會在審查衛工處營運管理一目，一定會談及八里污水處理廠及海放管的管理問題，相關問題之解決方式及工程未結束和驗收部分，衛工處有提供資料給工委會嗎？這方面我希望能作進一步瞭解。主席，我建議有關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這部分先暫擱。

主席：

請送相關資料到會。第三目：營運管理，第七小項暫擱。

蔣議員乃辛：

前天政黨協商說今天開會六個小時，剛剛大會也通過到八點半。照目前來看，六個小時也到了，可是大家好像意猶未盡，所以上是不是延到十點鐘，讓大家能充分發言；明天十二點鐘作政黨協商，下午六點半準時結束。

主席：

好，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未討論，就延會到十點好不好

?如果不討論，今天就此結束，明天作政黨協商就不再討論了。

周議員柏雅：

明天二點不是大會嗎？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大會就可以開始討論了。

主席：

當初說好十二點政黨協商，其它則不予以討論。

蔣議員乃辛：

原先政黨協商說開到八點半，如果今天到八點半就不再討論也可以，那麼明天就不討論了；明天十二點直接政黨協商。只是大家好像還有很多意見沒有發表，所以是不是延到十點？讓有意見的同仁在這一個半小時的時間充分討論，這樣明天十二點鐘照原訂計畫作政黨協商。

主席：

我們是不是延會到十點？

周議員柏雅：

八點半就八點半，明天二點再繼續討論；政黨協商可以挑十二點半到二點間作協商。

主席：

協商得有個前提。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從二點就開始開會到現在，雖然每個人都無法充分發言，但主席為尊重各位的發言權也盡了心力。針對蔣議員提延會動議，我們也給予支持，不過根據昨天的協商與各

黨鞭交換意見的結果，我們已有很強的共識，要打破過去的傳統，不要以熬夜的方式來審查預算。所以今天是不是把時間定在十點，在此之前，希望主席在時間分配上讓各位議員或者委員會議員能充分發言；明天十二點協商時，希望各位議員能針對個別的議案，儘可能透過黨團的幹部提供意見，如此在協商時大家便可以作充分溝通，希望能順利的在明天六點半前完成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的審議，謝謝！

主席：

那我們就延會到十點。

周議員柏雅：

時間既然到了，那就明天下午二點開大會時再繼續討論；至於協商請儘量找大會開議前的時間協商，下午二點繼續討論，當然最好在明天下午六點半前結束。委員會若有意見就提出來討論，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有爭議的項目經過討論後，則直接在大會上作表決，何必要再延到十點，明天二點再討論不是一樣。

主席：

確定到十點不再延。其實我們最主要是要讓大家有充分發言

的空間。根據這麼多年來的經驗，可能無法如期在六點半順利結束，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得尊重一下議員的發言權，所以我們是不是把節奏加快一點，開到十點不再延會？

周議員柏雅：

討論不完怎麼辦？

主席：

明天再協商。

周議員柏雅：

明天下午二點原本就是開大會。

主席：

我們可以一邊協商，一邊討論。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明天要一面協商一面討論的話，請問主席是要參加協商還是參與討論？

主席：

副議長可以主持會議。這項機制我們可以隨時作調整。

周議員柏雅：

既然這樣，八點半結束算了。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明天二點協商，明天大會是不是沒有額數限制的問題？若有額數問題就不能協商囉！

主席：

最好不要有額數問題。

蔣議員乃辛：

若有額數問題就不能協商，不然會打破政黨協商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要解決的問題已剩不多，何必去違反一些規則呢？

主席：

延會到十點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明天下午二點開大會就真的要開大會，不是讓我們枯坐在此，你們自己跑去協商哦！

主席：

明天協商是十二點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不能美其名是大會，卻自顧跑去協商。

主席：

大會一定要開。

周議員柏雅：

明天二點還是可以針對預算二讀作討論吧！

主席：

明天要完成三讀；如果議程很難控制，結果會怎麼樣便很難預期，但二點會準時開會。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會有經驗，每次美其名協商，但通常會因人數不足便一直休息到六點。議事無法正常運作的話，多開一個半小時有何用？

主席：

今天開會開得很順利。

周議員柏雅：

為何要再延一個半小時？

主席：

這樣才有時間充分討論。難道你要用政黨協商決定一切？雖然要尊重政黨協商的結果，但我們也要讓議員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空間。

周議員柏雅：

在場人數夠不夠？

主席：

隨時把握在場人數，拜託大家！

謝議員英美：

延會我不反對，可是我希望各位同仁自我節制一下，不要長篇大論；等一下要計時看看那一位用的時間最多，那我們就是爲他加班的。

主席：

儘量討論與預算有關之議題。第二目：營運管理，第七小項暫擱，其它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秀惠：

第三目：營運管理，第五小項內湖污水處理廠業務費我有意見。胡處長，內湖污水處理廠算是全台北市第二大廠，本來年底應該完工的不是嗎？

胡處長兆康：

污水處理廠是在地下，納莉颱風造成內湖污水處理廠浸了一點水。

陳議員秀惠：

現在運轉了嗎？

胡處長兆康：

營運管理：

還沒有。因爲淹水後，有些電機的機械要重新從國外採買進口。

陳議員秀惠：

污水管道呢？

胡處長兆康：

污水管道已經完全好了。

陳議員秀惠：

試陣運轉也沒問題嗎？

胡處長兆康：

當然。

陳議員秀惠：

可是我們家的巷子裏才正在打通，而且工期要到九十一年八月。

胡處長兆康：

內湖地區只局部完成而已。

陳議員秀惠：

這部分占地三、四公頃，面積比迪化污水處理廠還要大，在施作時你去看過嗎？

胡處長兆康：

當然。

陳議員秀惠：

誰監工的？

胡處長兆康：

中華顧問。

陳議員秀惠：

我會提出靠近舊宗路牆面的馬賽克非常的老舊，雖然你已回覆我，但我對這個回覆著實不滿意。馬賽克主要是要美化，但整個工程卻非常的粗糙，而且水流痕跡紅紅一條那麼明顯，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胡處長兆康：

上面因爲有一座公園，所以一定要做排水系統，不過我們不會讓水直接流下來。

陳議員秀惠：

就我目前觀察的結果，它就是從那邊流下來。

胡處長兆康：

因爲公園還沒完工。

陳議員秀惠：

還沒完工爲何要預留一個孔在那邊？更何況土質如果沒有處理好，後果堪慮啊！這項預算可是編了九千多萬元。

胡處長兆康：

這是最好的土質。

陳議員秀惠：

我的意思是它的比例不對。我希望它能成爲最優的一個示範區。

胡處長兆康：

我們也希望。

陳議員秀惠：

第五目是有關那方面的業務？

胡處長兆康：

這是內湖污水處理廠今年四月試倅運轉的費用。

陳議員秀惠：

包括回饋經費嗎？

胡處長兆康：

當然。

陳議員秀惠：

包括一年的運轉經費和回饋金嗎？

胡處長兆康：

回饋金是下個年度編。

陳議員秀惠：

運轉以後才有可能有回饋經費？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秀惠：

所以七億多元是民國九十一年下半年才開始執行的預算？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秀惠：

你保證可以如期運作嗎？

胡處長兆康：

四月一定要通水試倅。

陳議員秀惠：

試倅幾個月？

胡處長兆康：

試倅半年後才可以正式運轉。其實本來應該在去年十一月就要通水試倅，後來因爲納莉颱風的關係，所以延後六個月。

主席：

細節部分請處長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秀惠：

我若不暫擱，處長那會來向我報告。

主席：

第五小項暫擱。

高議員建智：

處長，上次說預算隨便議員砍的是民生廠的主管嗎？

胡處長兆康：

是。

高議員建智：

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了，反正砍一半就對了。

胡處長兆康：

這件事情我特在此向高議員抱歉。

高議員建智：

不用說抱歉，反正議員看不懂預算，要怎麼砍就怎麼砍嘛！有關民生廠的預算我主張都砍成一半。

胡處長兆康：

我為同仁的發言不當感到非常抱歉，希望高議員能見諒。

高議員建智：

我還真沒碰過首長死命在維護預算的同時，會有人扯後腿，還跟議員說你要砍預算就砍。好，反正我遵照他的指示。

胡處長兆康：

對於同仁講話語氣不當，我非常抱歉。

高議員建智：

不是不當啦，他講的很自然。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有關民生廠的預算，一律打五折。

主席（謝議員英美）：

第三目：營運管理，第六小項污水處理民生污水處理廠業務費暫擋。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建管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建管業務，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我有意見。建管處的查報員過去因為人力不足或經費不夠，所以採用不具公務員資格者來配合查報工作，這個問題現在解決了嗎？還是繼續任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的人來做查報工作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報告周議員，目前的查報業務是一個職員帶領一位技工作查報工作；至於臨時工部分因為早期拆除工人不足，所以才編列一筆臨時工的人事預算，最多曾編列五十八個人。後來因為臨時工的待遇不好，所以人員陸續離職。而且當時議會會做附帶決議，就是臨時工出缺不補，所以原先的五十八位臨時工到目前為止只剩下十六位；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又陸續走掉四位。所以這次工務委員會刪掉一百萬元預算，我們認為應當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工委會刪掉的一百萬元預算是臨時工的薪資？

劉處長哲雄：

對。

周議員柏雅：

這些臨時工不是做查報的工作嗎？

劉處長哲雄：

查報工作都是一位職員配一位正式的技工，二人一組。

周議員柏雅：

是正式的職員嗎？

劉處長哲雄：

是。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有編列所謂的拆除獎勵金嗎？

劉處長哲雄：

那是一筆公共安全的獎金。

周議員柏雅：

拆除違建的獎勵金還有繼續編列嗎？

劉處長哲雄：

沒有。

周議員柏雅：

這樣問題比較單純，否則四處拆違建還有獎勵金那還得了。

劉處長哲雄：

現在是編列在公共安全獎金下嗎？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是幫別人問的。謝謝！

主席：

公共安全獎金是依據行政院的規定。

王議員世堅：

第二目：建管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第三目的建築及設備，據我瞭解，不是處本身要蓋建物。這邊有一項無障礙空間的改善工程，處長列了一筆相當大的預算，我不懂這項工程需要由建管處發包施作嗎？

劉處長哲雄：

報告王議員，無障礙空間改善是針對騎樓高低不平來編列預算的；因為貴會建議，早期台北市蓋的房子並未指定高層，所以新舊房子樓層高度顯得高低不平。

王議員世堅：

所以是針對早期領有使照的部分。

劉處長哲雄：

對。

王議員世堅：

使照發放是你們的業務範圍，所以如果你們要他們作更改，他們就必須更改不是嗎？這是針對早期領有使照的舊建物嗎？

劉處長哲雄：

對。

王議員世堅：

建管處會直接發包工程嗎？

劉處長哲雄：

九十年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三百萬元，選定台北市幾個路段試辦，並找一位建築師幫我們規劃；其實五百多萬元大概也只能選定幾個路段做試辦性質。

王議員世堅：

構想很好。針對新使照及建照部分，可以直接作要求。

劉處長哲雄：

沒問題。

王議員世堅：

至於舊使照部分，可以作分類分期、有計畫性的更改。但我現在質疑的是，建管處從來沒有直接發包過工程不是嗎？

劉處長哲雄：

將來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好了之後，我們整筆預算可能會移給養工處代為執行。

王議員世堅：

那現在編這筆費用意義何在？工程不單是發包問題，以後還要面對計價、監督總總問題呀！建管處應該是專管建照、使照發放及監督所有過程才對；連工程都由建管處自己來發包不是很奇怪嗎？

劉處長哲雄：

我們只負責到設計完成的部分，完成後預算也出爐了，然後再把整筆預算及圖說移交給養工處。

王議員世堅：

這筆預算含括的不單是設計而已。

劉處長哲雄：

對，還包括工程費。最後會整個移撥給養工處代辦，但預算是編列在建管處。

王議員世堅：

暫時編列在建管處，以後再移撥嗎？

劉處長哲雄：

等設計圖完成後，會移撥給養工處代辦。

王議員世堅：

那應該說明清楚。你也同意建管處不應該自己直接發包工程

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我同意。

主席（吳議長碧珠）：

沒問題的話，預算通過。

陳議員秀惠：

請問是第二目嗎？

主席：

不是，是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陳議員秀惠：

處長，東湖康樂街一百三十六巷走山這一段，上次會勘時我

曾請教過你有關二樓必須支撐的問題，請問現在處理到什麼程度

劉處長哲雄：
這件事目前是由養工處全權處理。

主席：

一個案請私下答覆。接下來進行第十二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主席，十三款國宅處的部分，針對國宅處目前的定位及其管理體系都有問題的情況下，十三款是不是先暫擱？

主席：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非營業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第二目：綜合規劃，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次我還是受選民之託。廣州街一帶徒步區改造工程計畫所花經費是二千多萬元還是三千多萬元？局長有沒有印象？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廣州街、西昌街及柳州街的徒步改造工程經費總計五千三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照理說，拿這麼大一筆經費作環境改造計畫應該很受大家歡

迎才對，可是其中有一些問題還沒協商完成不是嗎？

許局長志堅：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包括那些問題？

許局長志堅：

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攤販到底要擺在道路的中間還是二側，所以還需要作一些討論。

周議員柏雅：

攤販到底要擺那裏決定了嗎？

許局長志堅：

二個禮拜前向市長作報告，市長要求我們重新調查，所以現在正針對攤商、店家及家戶作調查。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澈底調查才可以。

許局長志堅：

我們內部討論過，希望像選舉一樣，由我們告訴每一家戶、店家及攤商，然後在一個固定日期作投票。

周議員柏雅：

調查的對象不應該侷限在攤商及店家，還要包括樓上的住家。

這項調查可能得花點心力，我們應該讓填寫的對象清楚瞭解問卷內容，而且每一份都要回收。這部分就暫時先不作定論，看調查結果如何再來論斷。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原先沒有擺設攤販的七段，現在是不是又要擺設？

許局長志堅：

原來沒擺攤販的地方都不擺，但在仁濟院前有八個零星的攤位則移到柳州街以西的廣州街上面。

周議員柏雅：

西昌街原來不擺攤販的路段也要擺設嗎？

許局長志堅：

是重新劃設每一格。其實將來不論是擺設在中間或二側，對店家進出的影響一定要達到最小。

周議員柏雅：

環境改造工程會不會將原先不擺設攤販之處改劃設成攤販格？

許局長志堅：

總攤數沒有增加。

周議員柏雅：

原本沒有擺設攤位，經過環境改造後變成有攤位，這不是很奇怪嗎？

許局長志堅：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把仁濟院前的八個零星攤位移設到廣州街上，所以才會造成本來沒有擺設之處現在反倒有攤位擺設。不過我們擺設時，絕對會將它擺設得整齊。

周議員柏雅：

擺在本來沒有攤位的地段嗎？

許局長志堅：

將來擺設時每個店家要預留多少進出空間都會重新調整，所以不能保證如果原先是空攤之處，將來一定不會擺設。

周議員柏雅：

我為什麼要提出來，因為攤販是不得已存在的。市府可是花

了五千多萬經費作環境改造計畫，如果原來有攤販之處將它改造得更整齊、更漂亮或者更清潔的話，那真的沒話說；若改造後，原先不擺設的地方反而增設攤位，這樣合理嗎？

許局長志堅：

只有零星的八個攤位如此。

周議員柏雅：

西昌街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許局長志堅：

西昌街是重新整理。其實每一家操作的空間和店面的關係不見得是最佳狀況，所以將來攤位擺設位置一旦決定後，會重新調整位置使其達到最佳化。

周議員柏雅：

我想確立二個問題，一是原先沒有擺設攤位的區段，經過規劃後是否會設立攤位？若真要擺設的話，請問將設在那一區段？這部分一定要交代清楚，否則如何讓市民心服口服。

許局長志堅：

攤位要劃設多少及劃設在那裏，將來都會和住戶以及店家和攤商作詳細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如果原本就沒有擺設攤位，經過改造後，反而新增設攤位，我想市民是難以接受的。

許局長志堅：

法定停車場的進出空間，一定不會擺設攤販。其實就因為要全部重新作調整，所以現階段無法向議員保證原來空的地方將來一定不會設置攤販，但一定不會完全遮住店家。

周議員柏雅：

附帶決議委辦至少八處改造地點原則上我是支持，但是地區

局長，除了剛才提到問卷調查要重新作之外，我還是無法肯定你們的規劃案到底規劃得怎麼樣。我想為了節省時間，這一目還是先暫擱好了。

主席：

周議員柏雅： 周議員，有關於廣州街這一部分，現在是緩辦的。

周議員柏雅： 預算早就通過了。

主席：

周議員柏雅： 暫擱只能暫擱附帶決議的部分。總之，請市府補送相關資料給周議員。

許局長志堅：

另外向周議員報告，這項費用的科目是在第七目，不是在第二目。

周議員柏雅： 第七目包括附帶決議部分先暫擱。

主席：

第七目只能暫擱附帶決議，其餘算是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預算終究沒有辦法再作變動，畢竟通過都通過了，但廣州街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案裏面還有一些細則問題應該先講清楚。

主席：

陳議員王梅： 第二目：綜合規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都市規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部分有沒有意見？

改造計畫案常常發生來規劃的單位團隊基本上並不是很瞭解地方的生態，因此提出的計畫往往與地方里長想法上有出入；所以

我建議附帶決議是否可以作一些修正或約束，讓他們在作計畫或執行的同時能真正尊重地方實質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陳議員講的很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也討論到計畫常常會淪於少數人使用，所以附帶決議後面才會加上「且地點應以發揮地區多數人使用最大效益為選定原則，避免淪為少數特定人士使用。」

主席：

意思就是應該讓瞭解地方的人來共同參與計畫。

陳議員玉梅：

我再作一個補充說明，像大同區之前有一個案例就是幫某一特定人士家門前鋪設地磚，光是這樣就花掉計畫經費四百五十萬元。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們講的是那個案例，像這樣的地區改造根本不能讓人苟同，所以文字上是不是應稍作修正，好讓執行計畫的人員在執行計畫時能更符合地方上的需求。

像我剛才所提的那個例子就是里長私相授受，只鋪設自己家門前的地磚，光這樣就花掉四百五十萬元，這叫作地區改造嗎？我想藍議員也能支持我提出來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藍議員，不好意思，讓我先說明一下。其實當初我們在討論時就是有顧慮到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所以除了原先預算書中規劃的七處外，我們還要求要增加其它地點且地點應該發揮地區多數人使用最大效益為選定原則；就因為事先有考慮到這層因素，因此才希望發展局將來能作一個改正以免讓它淪為少數特定人士

所使用。

藍議員美津：

我想陳局長很清楚我跟陳玉梅議員講的是那一件。這次選舉我從那邊經過，地方民眾除了向我反映外，也不斷的向陳玉梅議員及王浩議員反映，他們不希望因為鋪面使得他們好幾個月不能做生意，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從長計議，雖然這一筆是去年度通過的預算，但在預算還沒有動支及工程未動工前，我認為可以將這筆預算繳庫。

地方改造讓地區繁榮、讓生活品質提高的計畫我們都願意支持，但千萬不能淪為個人表功或淪為特定人士使用的一項計畫。我個人並不反對地區改造，但一定要先整合地方民意，像我剛才提出的「粿仔街」改造工程，不做，地方上的人反而高興。反正預算還沒動支，我認為可以將它繳庫。

往後執行地方改造計畫的年度預算，一定要真正落實民意，千萬不能淪為特定人士的表功、成績單而罔顧地方上的民意，所以未來地區環境改造時一定得從長計議。

主席：

這筆先暫擱再作修正。

陳議員玉梅：

主席，藍議員的意見我想大家都可支持，不過，我要事先聲明，如果這筆預算最後是超過年度沒有執行的話，照預算法是要充公；在這邊透過麥克風我先行聲明，藍姐，要小心，千萬不要重蹈我因為新工處開闢迪化街二段的工程所受到的委屈和覆轍，也千萬不能讓里長在地方散播謠言，說議員打壓里長，而且不支持基層的建設。這點一定要併藍議員所提的意見作一個註解。

主席：

我們還是要按預算法規，附帶決議作修正，這條先暫擱。

陳議員秀惠：

局長，地區環境改造一規劃完成便會編列預算進行改造；還是不必然如此？

許局長志堅：

不必然。其實今年我們就碰到這樣的情況，各位議員可以看第七目的附帶決議，六個案子裏有幾個是地區自己也做不下去的，像景化公園周遭及景化街的徒步區就是一個案例。另外以中正國小和吳興國小學校用地退縮為例，屆時勢必會碰到學校教室，學校也不肯。所以只要最後地區意見不統一時，預算是不會編列的。

陳議員秀惠：

南港里和忠孝醫院的規劃都完成了嗎？

許局長志堅：

對，忠孝醫院是九十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秀惠：

二項都規劃完成了嗎？我們還是先來談談南港里的規劃好了，畢竟這是新舊交接之處，除了一邊有公園外，還有中南老街，另外三重路這邊有較新的軟體工業園區，從這一區塊一直到南港車站這邊，未來是三鐵共構的地方，如果這次規劃案通過後，局部的改造將會使這個地區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呢？

許局長志堅：

地區發展計畫基本上是由社區提出來的，所以我們會尊重社區的意見，從社區民眾認為應該優先解決的範圍為範圍。

陳議員秀惠：

南港里既已規劃完成，那麼有沒有什麼地區是被列入重點開

發計畫中的？

主席：

今年只規劃到中研里。

陳議員秀惠：

忠孝醫院的工程也完成了嗎？

主席：

剛才講的項目是去年度的預算，今年度的預算只規劃中研里的部分。

陳議員秀惠：

需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可以把它完成？

許局長志堅：

比如忠孝醫院，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在執行了。

主席：

陳議員如果有對地方環境需要改造的意見，可以透過議員提案的方式及建議來處理。

陳議員秀惠：

我要問清楚的是，今年南港里如果以一百萬元的費用完成規劃，請問什麼時候有建設經費可以進行實質的改造？

許局長志堅：

通常是有規劃的那一年，我們就編有工程費用。

陳議員秀惠：

也就是南港里在九十一年度會完成？

許局長志堅：

九十一年度只有中研里，沒有南港里。

陳議員秀惠：

所以它還是中斷了。

許局長志堅：

您剛才所提到的三重路，這是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工程的一部分。

陳議員秀惠：

我現在的意思是，它是南港地區所規劃完成十八個里中，其中的一個里，而且沒有實質的施工。假設真的施工了，會造成和其他里在整體規劃上沒有一致性，如此會造成什麼樣的景觀？

許局長志堅：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基本上是一部分、一部分的做。比如一個區的行政範圍如果很大，它所需的總工程經費相對的也會非常的高。

陳議員秀惠：

如果想法是南轅北轍，做出來的工程不是很奇怪嗎？

許局長志堅：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是一個累積性的工作，所以不同的時期要做不同的地點或項目的規劃，而且都有編列經費在做。

陳議員秀惠：

我知道，現在進行的都是點，你要把它拉成一個線或是變成一個面。

許局長志堅：

這樣做所需的工程經費會比較多。

主席：

主要是因為經費有限，所以實施的計畫可能要分區域來執行。就像都市計畫檢討一樣，需要一個區、一個區的來檢討，沒有辦法在南港區全面的執行，而且預算也會有問題。計畫也分成近

程、中程和遠程……
陳議員秀惠：

這樣執行的結果，就像人行步道一樣。馬路的一邊，今年編了預算，就做一項工程，同一年的預算，不同的廠商施工，做出來的規格不一樣。上一次市長去視察，我把照片拿給他看過，現在這工程已經施做到馬路的另外一邊。

同樣在九十年度施做的工程，不同的包商，不同的時段，做出來的結果居然不一樣。一條馬路兩邊的人行步道會不一樣，這是很可笑！又很浪費公帑。

許局長志堅：

向陳議員報告，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範圍，不是很長或很大。

陳議員秀惠：

話是沒有錯，但是如果沒有整體的考量，看起來可能像是一○一忠狗身上的斑點，這裏一點，那裏一點，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成功的案例。貴局是臺北市政府的運作頭腦，要經過你們才可能去完成一些事情，如果你們沒有整體的規劃，我覺得這樣不但做不好，而且也不會成功。

許局長志堅：

綜合規劃是在第一項的第二目，這是我們局裏的功能。

陳議員正德：

局長，事實上陳秀惠議員講的也沒有錯，你們整個社區環境改造方案，有很多東西和都市計畫都不一樣了。現在很多東西就是套用社區環境改造，結果變成和原來的都市計畫都不一樣了。事實上有很多社區環境改造的方案，都變成要變更部分的都市計畫；這變更部分的都市計畫，對於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而言，其

中可能就稍微有些衝突。

希望你們針對一個區的某一個小區域，要進行地區環境改造的時候，必需還要考量到整個大地區都市計畫的規劃。不要前面改造一部分，後面又做了一小部分，結果和整個大的都市計畫無法融合；或是在景觀上無法做一個很完整的配合時，這樣的地區是有損害的。

剛才很多位議員向你請教過的，一個案子的提出，或許對於地方不一定有利，只對於某些少部分人有利。對整個大地區的都市計畫，造成衝突的部分，你們在審查這些案件的時候，都必需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許局長志堅：

向陳議員補充報告，我們最近二、三年來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都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主席：

局長，請回去再補送資料，附帶決議就暫擱。不暫擱？沒有

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剛才周柏雅議員，暫擱第七目的附帶決議。

高議員建智：

局長，石牌地區有那麼廣大八公頃的綠帶規劃，不管是都市

的更新或規劃，貴局也沒那麼多的預算可以做徵收開發，我要

求你們做檢討，結果送來的報告資料也是含含糊糊。在這麼多的

預算裏面，你是不是也動一點腦筋，看石牌地區八公頃的綠帶到底要怎麼辦？

許局長志堅：

其實我們和工務局及其他單位討論過非常多次，現在也決定有一些是循連續編列年度預算去徵收，有一些在都市計畫規劃內，我們同意變更。

高議員建智：

什麼時候開始編列預算徵收？那個年度開始？

許局長志堅：

和工務局已經討論過了，我們是先就不同路段，那些路段要繼續保留下來……

高議員建智：

沒有關係，你剛才告訴我們要開始編列預算，今年度沒有編吧！

許局長志堅：

編預算的部分是工務局在處理。

主席：

請他們補送資料，好嗎？

許局長志堅：

好，我們再把討論的具體結論補送給高議員。

高議員建智：

如果我們不再質詢，你們就一、二年都不管了。

陳議員正德：

你們必須要把四十四筆的綠帶，現在要做那些不同程度的規

劃，以及預算未來要從那一部分先徵收，這部分都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

關於四十幾個綠帶，要編在那一個年度的預算，及要如何處理規劃，做一個表，送到議會來。

許局長志堅：

我們會把這個資料送給各位參考。

許局長志堅：

對。

陳議員玉梅：

局長，請教一下這個附帶決議，因為前面幾個案子我並不是很清楚，最後一個叫做「景化公園周遭和通學步道」。一般來講，通學步道現在教育局已經把它當成政策在執行，如果它能配合空間改造是一件好事。我不知道為什麼要暫緩辦理，原因為何？你可不可以做一個說明。

許局長志堅：

原來社區的提案單位，他們開會討論後，都沒有共識，所以這個案子，後來和我們解約了。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回歸到剛才藍議員所講的，既然你說地方上社區沒有共識，剛才講的「裸仔街」也是沒有共識，你們怎麼就可以執行呢？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清楚的再做說明。

許局長志堅：

「裸仔街」當初在執行的時候……

陳議員玉梅：

我不需要聽「裸仔街」的案例，我只要聽這一個。

許局長志堅：

我們開過好幾次會，由提案單位和周邊的民眾、學校一起討論以後，完全沒有共識。後來提案單位做不下去了，主動要求和我們解約。

陳議員玉梅：

這就回到我們剛才強調的一個重點，是誰做的決定？這個暫緩辦理不是委員會的意見，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對不對？

陳議員玉梅：

是你們向委員會報告要暫緩辦理，是不是？

許局長志堅：

我們今年做了二十一個地區環境改造的規劃，十九個成案，二個不成案。

陳議員玉梅：

一個不成案，其中一個包括景化公園？

許局長志堅：

就是景化公園和南海路的藝文大街。

陳議員玉梅：

既然地方上有不同的意見，為什麼你們不能做整合，來促成這樣的事情？你的標準在那裏？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我不要聽你過去這個「裸仔街」的……

主席：

謝議員英美：

這個案子已經暫擱，請局長好好去解釋清楚。

謝議員英美：

主席，七十一頁的附帶決議，大家都沒有意見，是不是通過了？要確定一下，否則紀錄不知道。

主席：

通過了，他們知道。第七目的附帶決議暫擱而已。

接下來請看民政委員會，上次已經審到民政局的第二目，請翻開第十八頁。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我不演講，就具體的說明。五十九頁大陸地區的旅費，全數刪除；國外的旅費新加坡和沖繩島這一部分，我予以支持。為什麼如此？因為到香港、上海，和到新加坡和沖繩島，同樣都是離開臺灣。為什麼到香港、上海，它的名目就編列大陸地區的旅費，而到新加坡、沖繩島就編為國外旅費？到底國外旅費和大陸地區的旅費有什麼不一樣？我認為，大陸地區的旅費，把它歸類為國內的旅費，這個是嚴重的錯誤，該筆預算我主張全數予以刪除。

主席：

好，關於這一筆預算，我們先行暫擱。其他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進行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第六十頁的災害防救預算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民政局今年編列這筆預算，到底有什麼功能？這筆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的災害防救預算，到底有沒有和納莉風災的缺失檢討結合在一起？如果過去辦了好幾次災害的檢討，但是災害應變的能力還是沒有提升，預算卻年年照編，這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的預算，我們不知道有什麼理由繼續支持。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正修：

關於這筆二十四萬元的預算，其實是我們在防颱中心應變留守人員的加班費。本局第一科有一整股的人力，投入區級防災的準備。

去年納莉風災，讓我們覺得民政系統還有很大的行政效

率需要加強，特別是通報的功能。因此我們不是只在防災的這二十四萬元預算來做，在市容查報、人力訓練的部分，還有表單的整理方面，我們都會投入大量的工作。

主席：

對於局長的解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暫擱第五十九頁的部分。

葉議員信義：請問局長，區里調整是不是每十年調整一次？

林局長正修：

葉議員信義：是。

葉議員信義：

關於這部分的資料，會不會送到議會來？

林局長正修：

已經送到議會來了。

葉議員信義：

確定是到這一任里長任期結束後，……

主席：

我們等這項議案送到議會時，再來談論好不好？您的問題和預算無關，是議案方面的問題。

第五十九頁第三小項就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局長說明。

葉議員信義：

我就預算的實質問題來問，在預算書的第六十四頁中，有一筆市級督導人員逾時加班費，共編了二人三百小時。現在臺北市有四百三十五個里，有召開里民大會的一年不到十里。你們還有市級督導員！編列這筆經費到底有何作用？

林局長正修：

我們規定是「得」召開里民大會。但是一定要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也就是鄰長的座談，今年會再加入公寓大廈的主委。

葉議員信義：

就由區公所派人去就好了，也不是編在……

林局長正修：

我們局裏有督導員，而且都有去督導，我自己大概去了五十場。

葉議員信義：

所以你也可以領這筆錢？

林局長正修：

我們政務官不領，因為這個會大概都要開到晚上九點多以後，如果是視察或專員去的話，可以領這筆錢。

葉議員信義：

如果平均臺北市只有二十個里開里民大會，所以有的里有去，有的沒有去。

林局長正修：

我們一般的作業費，在額度裏都減少了，所以我們只能酌量編而已，去是都會去。

葉議員信義：

我在質疑督導員去了，能反映什麼？能帶什麼禮物給基層。

林局長正修：

沒有禮物。

葉議員信義：

沒有禮物！就聽一聽、說一說。局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很官僚？

林局長正修：

不會，我覺得非常必要。

葉議員信義：

民主社會就是儘量聽基層來反映，還有上級督導！

林局長正修：

督導者不是督導民眾，……

葉議員信義：

要督導誰？

林局長正修：

督導區公所。

葉議員信義：

每次里民大會，里長是當然主席，旁邊那一位就是市級督導，亦是上級督導員，所以這個制度要稍微改一下才對。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不是督導民眾。像里幹事有沒有把這次的會議資料準備好……

葉議員信義：

里幹事本來就應該在現場，他的工作是做會議紀錄。

林局長正修：

針對區公所有沒有對那些提案，做好回應的準備，這些都是我們要督導的項目，絕對不是督導這些鄰長和民眾。整個作業沒有照著作業程序來做，這其實是很有必要。我們明年會把重點放在防災工作上，四百三十五個里，都會要求他們召開……

葉議員信義：

又變成防災，這和防災有什麼關係？

林局長正修：

就是要結合在一起，像我們今年要做的防災演習，有一些是里，甚至鄰或大廈這級。防災的項目包括水門、沙包要怎麼用，這些項目及工作都是在這種場合中來完成宣達市政的目的。

葉議員信義：

現在的督導員就是做政令的宣導？

林局長正修：

不是，他去督導區公所有沒有好好認真執行。基本上業務的推動，要以區公所為主體。

葉議員信義：

你們平常就應該有在督導區公所的業務。

林局長正修：

但是這項防災演習，是在民眾面前，直接看民眾的反應，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督導。平常業務檢查、文書檢查是一回事，……

葉議員信義：

我記得市長曾經特別下令：科長級以上人員都要列席當地的基層座談會或里民大會。這部分是市長公開在此說明的，現在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正修：

現在的情形是，如果是市長的基層之旅，我們會希望科長……

葉議員信義：

如果不是市長基層之旅，而是基層座談會。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六個區政督導員，他們輪流出席。

葉議員信義：

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對於這些基層業務的推動，除了固定業務費的新資，現在是由內政部統一規定之外，地方政府可以根據業務的需要，來編列一些他們相關的福利。

市長指示市政府科長級以上的官員，都要去參與當地的基層座談會。

林局長正修：

本局科長級只有四個人。

葉議員信義：

市長是規定每個局處的科長級。

林局長正修：

市長是規定「與民有約」或「基層之旅」，這個部分我們會酌情也讓科長……

葉議員信義：

「與民有約」市長必須出席，有承辦人員包括科長等。主席，我主張這筆上級督導費用全數刪除。

林局長正修：

這個非常重要。

葉議員信義：

我的感覺他們出席會議只是多領錢而已。

主席：

二個人、十一萬一千元，我們暫擱。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教局長，第六十七頁里長的退職酬勞金和福利互助費，它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周議員柏雅：

法源依據在那裏？

林局長正修：

法無明文禁止。

周議員柏雅：

法無明文禁止，那什麼都可以做了！

林局長正修：

我一項項向議員報告，關於里長退職金的部分，市政府在民國八十年就有一個里長退職金酬勞給與要點，這是市政府通過的

辦法。這個要點經過一些修正，我們已經行之多年了。

周議員柏雅：

福利互助費呢？

林局長正修：

有一個福利互助的辦法，也是市政會議通過的。

周議員柏雅：

是民國幾年開始的？

林局長正修：

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最後的修正時間是在民國八十七年。

周議員柏雅：

這只是有一個行政命令的依據而已，沒有法律依據；但是，至少有一個依據。另外一個問題，里長的三節獎金，到底編列在那一個科目？

林局長正修：

不是獎金，它是一個慰助金。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這筆預算？有的話是編列在第幾頁？

林局長正修：

預算編列在區公所。

周議員柏雅：

不在民政局？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會編在民政局，因為不知道今年有多少里長要退，額數不定的才編在民政局；如果是固定的，就是當年里長的這些福利或業務，都編在區公所的預算裏。

周議員柏雅：

行政院主計處已經來文明白表示：這是沒有法源依據，不應該編列。你們還要繼續用嗎？

林局長正修：

我們看到行政院的來文，是希望我們提出說明，並沒有說不准。行政院是要我們澄清，這是不是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不是，這是福利的性質，每個地區的福利其實也不盡相同。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不能這樣認定。主計處既然明確來文表示：按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這個補助項目和標準在條例規定中，已經明訂的清清楚楚，所以主計處認為：該條例未規定者，就不得編列預算來支付。因此該處表示村里長的獎金，因為非屬於該條例所列之補助項目，依規定就「不得」編列預算支應。他們來文講的這麼清楚。

林局長正修：

來文後面有一句說明，市府行之有年的這些情形，請本府要去函說明。我們有經由主計處，會過相關的法規……

周議員柏雅：

他要你們說明，是要追究你們的責任。

林局長正修：

我非常歡迎他們來追究，我覺得他這樣講……

周議員柏雅：

他們的說明是指為什麼市府過去長年以來這樣編預算，是要檢討、追究。但是在主文裏面就提到「不得編列預算支應」。這句話還不夠清楚嗎？

林局長正修：

這句話的意思是指不能在業務費的項目下編列這種福利，任何機關都不可能把福利編在業務費裏面。現在很清楚，每個地方政府對里長有不同的激勵和鼓勵的福利，高雄市及各地都有。因爲現在內政部統一規定……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是強辯！我現在是就事論事、依法論法，不能一方面說要守法，一方面又沒有守法的精神。除非你認爲這個解釋的公文是沒有道理，你們要反駁。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要反駁。

周議員柏雅：

文中指出：又本案有關里長之三節慰問金，性質上與年節獎金相似，依上述的規定應該不得編列預算支應。又提了一遍，所以現在九十年度所編列的里長三節慰問金，有沒有年節獎金？

林局長正修：

就編在區公所的預算裏面，就是春節及另外二個節日，加起來總共是四萬五千元。

周議員柏雅：

只有三節慰問金。

林局長正修：

對，包含春節。

周議員柏雅：

就是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這三個節日。行政院已經在今年的十一月十六日來文表示不可行。

主席，我主張區公所編列的里長三節慰問金，根據法的規定全數刪除。

林局長正修：

報告周議員，我們的主管機關內政部，也不同意這樣的意見。

主席：

我們把它紀錄下來，先行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計處講得那麼清楚，不可以編列。

林局長正修：

主計處的意見其實是提醒我們，有關福利的項目不要編在業務項目裏面，就這麼清楚。並不是說我們這樣做不合法，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和主計單位來溝通。

周議員柏雅：

這樣是硬拗，你知道嗎？已經請示可不可以編列三節慰問金，他還會和你計較業務費或福利金！行政院明文表示，這一部分不是地方民代及村里長支給條例中所明訂應該支給的費用，不是支給的標準及項目所規定的。所以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主席，我只是詢問一下實際情形。所以我主張編在各區公所的慰問金，雖然有些是通過了，但是編在各區公所的里長年節獎金，這一部分的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主席：

區公所的預算都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這也是同樣的道理，本來以爲是自治業務裏面的這一項，……

主席：

已經通過的預算就讓它通過，這個部分先行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只是詢問他們的法源依據，結果都編在區公所的預算中，我今天暫擱這項，就是要討論這個問題。這部分的預算，如果是真的編列區公所裏面，也許是我們的疏忽。但是我們今天探討預算，就是探討這個重點在那裏。

林局長正修：

周議員，會後我會向您解釋，我們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有關於這些年節獎金、考績獎金、退職慰勞金，性質上是里長的福利事項，不屬於他的事務補助範圍。所以他們統一規定的事務補助範圍，是全國一致的，不得再另外編列；有關於福利事項，各地方政府其實可以量力而爲。

周議員柏雅：

內政部有表示，福利事項由各地方政府量力而爲嗎？

林局長正修：

他們很清楚表示這不屬於業務事項。

周議員柏雅：

不屬於業務事項就明定說不能編列，你可以這樣硬拗？這個不屬於業務事項，就找別的名目來編，可以這樣子嗎？

林局長正修：

當然要經過議會的支持，法沒有禁止可以這樣編。

周議員柏雅：

你這是硬拗！

主席，我是從里長的退職酬勞金和福利互助費中，發現這裏面應該還有所謂的年節獎金這一部分，結果是編列在區公所。現在提出來在預算精神上，應該要一併拿出來討論，雖然形式上已經通過了，所以我主張這部分應該要刪除。

主席：

還是按議事程序來處理，對已經通過的預算，是要提復議案。但是我們會把周議員的質詢紀錄起來。

周議員柏雅：

可以提復議案吧！

主席：

當然。

周議員柏雅：

好，我會提復議案。

主席：

這個部分暫擱。

周議員柏雅：

你說那一個部分暫擱？

主席：

退職酬勞金的部分，你不是說要暫擱？

周議員柏雅：

退職酬勞金和福利互助費，是市政府行之多年，有一個要點和辦法的規定也就算了。現在問題是主計處已經正式來文表示不能

再這樣編了，我們還要繼續發給里長三節慰問金嗎？這一點請

大家深思，不能說通過就通過，不要形成中央和地方對於法律上

的解釋不一致。

主席：

好，我徵求大會的意見，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里長酬勞金我沒有意見，是三節慰問金我有意見。

主席：

那請循復議案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對，我會提復議案，等那時候再來討論。

陳議員秀惠：

局長，預算書第七十一頁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的預算，剛剛發展局談的是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這個都是重疊的，而且今年增加了三百多萬元。

林局長正修：

沒有，減少一點。

我們這三年來，和發展局都有分案，由區公所主管的八米巷道、活動中心、鄰里公園，都在這裏。

陳議員秀惠：

這裏明明指出上年度預算增加三百多萬元。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從整個規劃、設計費用一起算，事實上比去年的預算

少。今年是規劃費增加，工程費減少。

陳議員秀惠：

地區和社區有什麼不一樣？地區也是以里為單位。

林局長正修：

大部分跨里的、比較難的、系統性整合的工程都在發展局；以區公所為執行單位，以里為提案單位的，都在民政局系統裏面。所以我們做的大概就這三項業務，房舍的改造如活動中心，八米的主題巷道，或是鄰里公園。這個業務本來是發展局全部涵蓋的，現在是把這些工作分散到十二個區公所來執行。

陳議員秀惠：

這筆五百多萬元的預算，包不包括規劃四四南村？

林局長正修：

包括四四南村的規劃。

陳議員秀惠：

還有規劃臺北移民史？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秀惠：

這兩項新增項目都委外嗎？

林局長正修：

可能要一、二年之後才能委外，我們現還在整修房舍。

陳議員秀惠：

為什麼要等一、二年？一、二年之後的事情，今年為什麼要編？

林局長正修：

我們現在做的是基本的修繕和資料的蒐集。因為四四南村目

前我們是……

陳議員秀惠：

那部分文化局會編預算，你們這邊也編，是要拿去做人情？市府內部的業務劃分，四四南村和城鄉會館都是在民政系統中。

林局長正修：

一個委外案要花費二百萬元！通常一個委外案的預算，都在七、八十萬元之間，為什麼你們這部分要特別多？

林局長正修：

因為四四南村有部分坪數比較大，它所需要處理的議題……

陳議員秀惠：

如果是在一、二年之後才會發生的事，我主張這部分都刪掉，等到明年馬市長如果能連任的時候再來編。

林局長正修：

無論由誰擔任市長，這項業務都要進行，不然會開天窗。

陳議員秀惠：

這是下一、二年後的事情。

林局長正修：

我們先營運，等到統統能委外經營，是另外一個階段。現在

如果沒有辦法把它運作到穩定，根本沒有人會來接手。做為一個開館的費用，它其實是非常低了。

相較於文化局或以前民政局主管的二二八紀念館，這個費用大概是它的十分之一。區公所都是因陋就簡，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有就好了，所以請議員要大力支持。

陳議員秀惠：

這部分需要五千多萬元！

林局長正修：

另外第七項要暫擱。第七項的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費用五千多萬元，這些都是選舉到了，用來大做人情的紅包。公園一個個的開闢，但就是維護不好。

林局長正修：

這個本來只是一個辦法，經過大會一條、一條討論修訂出來。這是針對本市活動中心不足的情況下，市民需要集會的空間，所以每個月……

陳議員秀惠：

這是贊助里長每個月三萬元？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秀惠：

為什麼不把它寫得清清楚楚？

林局長正修：

對不起，我再補充資料給你。

陳議員秀惠：

我以為是工程費。

林局長正修：

不是。

陳議員秀惠：

現在這四百三十五個里都有申請嗎？

林局長正修：

有一百三十三個里申請。

陳議員秀惠：

這部分需要五千多萬元！

林局長正修：

是，一個里一年三十六萬元。

陳議員秀惠：

像葫洲里再劃分為三個里，這樣預算就不夠了。

對於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這部分的預算，我要求先行暫擱。
主席：好。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是新增科目，你對於空間的部分有無意見？

那就明年再說了。今年不會劃分里。

陳議員秀惠：

今年不會劃分？

林局長正修：

不會馬上劃分。而且從開始找地點，到安檢、消防、建管等都要通過，也沒有那麼快。

陳議員秀惠：

今年到底會不會把里劃分？

林局長正修：

要看議會決定。

陳議員秀惠：

什麼時候決定才來得及？

林局長正修：

及早當然是對里長、里民都比較好。

陳議員秀惠：

你要說出一個時程來，我才好去打拼。

林局長正修：

你們要刪除，但是小組絕對會有意見。

葉議員信義：

我現在來說明理由，因為民政局包括區公所都沒有能力做這個事情。

我看重點是這樣，對於去年的執行數如何，請民政局提送資料做參考，就知道今年編列的是否恰當。

林局長正修：

現在是議會審議通過之後，里鄰重劃的辦法再送到市府法規委員會。根據重劃的辦法，來劃分新的里界和區界。

主席：

我看重點是這樣，對於去年的執行數如何，請民政局提送資料做參考，就知道今年編列的是否恰當。

我們做得不錯。

葉議員信義：

做不來、又不會做、而且還亂做一通，出了一大堆問題。去年度興建了很多公園，實在是不知道從何說起，說了，又好像阻礙地方建設，其實他們就是沒有能力做這項事情。這部分由發展局和工務局去執行，你們只要把民政部門的工作做好就好了。

林局長正修：

公園和八米巷道實際上就是區公所的法定職掌。

葉議員信義：

談到公園的改造就很好笑，現在改造得很好嗎？每年每個區公所都有公園的修繕費，做二隻小馬的遊樂器、仰臥起坐的器材，常常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林局長正修：

不是，這都是做比較整體性的改造。

葉議員信義：

你們這個做法行之有年，後來又增加一項設施如盪鞦韆，和原來公園的設計不相容。又花幾百萬元去設計了一個新公園，意思一樣，把原來的景觀破壞掉了。

我具體建議，民政局只要把民政部門的業務做好就好了，公園由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去做就可以。

林局長正修：

這個就是民政部門的業務。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建議這筆四百六十多萬元的預算全數刪除。

另外在這個項目內，有一筆贈送第九屆里長當選人紀念品的預算，這是新增的；贈送未連任第九屆里長之卸任里長紀念品；

慰勉未連任第九屆里長餐費，這三筆預算統統刪除。既然要擔任里長就是社會義工，怎麼會計較有無贈送紀念品。落選也送、當選也送，這實在沒道理。

林局長正修：

人之常情，請議員支持。這項經費是每四年都有編列，不是今年才有，新增是因為去年沒有而已。

葉議員信義：

以前沒有。我曾擔任第七屆里長，從來就沒參加過什麼餐會

林局長正修：

您沒有出席而已，只要是落選或沒有繼續參選的都有。

葉議員信義：

既然是新增項目，就是新的。主席，我建議這三項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

關於葉議員所提的部分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還有第六十八頁的二十一世紀公民養成訓練計畫二零零三萬九百元的經費，我主張刪除。剛剛的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是整個都暫擱嗎？

主席：

對，五百零三萬元全數暫擱。

周議員柏雅：

其中有一筆城鄉會館二百萬元的經費，我主張全數刪除。

我們把它紀錄下來。

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就先行暫擱。

接下來進行第四目，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局長，關於保存客家文化的預算，我記得去年還特地向委員會葉議員及段議員拜託，請他們不要刪除。結果你們今年居然爲了消化預算，舉辦一項山歌表演。

林局長正修：

這是每年都有的。

陳議員淑華：

今年怎麼表演，你知道嗎？你們已經都籌備好了，然後以補助款的方式，請一個人頭社團，由這個社團來主辦山歌聯誼活動。最可惡的就是這個社團的會長，利用這次舉辦山歌聯誼表演，在選舉前爲了某一個候選人……

林局長正修：

這是選舉後的事。

陳議員淑華：

選前請了二十桌。

林局長正修：

他用什麼錢請客，我不知道。就是爲了避免在選舉前引起爭議，舉辦活動的時間選在十二月九日。

陳議員淑華：

這個活動雖然在選後舉行，但是在選前他以籌劃活動爲名，辦了一場宴客。

林局長正修：

這點我毫無所悉，我也不覺得有關係。

陳議員淑華：

客家文化保存的業務。

你不知道！大家都知道要辦這個聯誼會。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因爲我們有補助山歌班，每年歲末的時候，要檢驗他們的效果。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這個立意很好。你們爲了要消化預算，沒有經過公開的評審遴選，就直接委託這個社團舉辦活動，四十五萬元也不是小錢！

林局長正修：

我們也希望培養社團的組織和辦活動的能力。

陳議員淑華：

沒有經過公開的招標就直接委託！以私相授受的方式委託該社團舉辦該項活動。

林局長正修：

可能時間稍微趕一點，過程其實……

陳議員淑華：

這個是去年通過的預算，時間怎麼會趕呢？所以我說你們很明顯就是消化預算。

主席：

對於執行預算的過程及結果，請民政局以書面說明。

林局長正修：

民政局今年的成效其實滿卓著的。

主席：

暫擱那一部分？不要全部暫擱，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主席：

就是一百零六頁到一百十一頁，第四項到第九項暫擱？

陳議員淑華：

對。還有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因為文化局也有補助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我也主張刪除。

主席：

第十四項和第十五項也暫擱。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這個性質不同，而且事有先後，我們這項業務行之多年，各界期待都很深。

葉議員信義：

改善民俗的預算也暫擱。

主席：

好，改善民俗的部分也暫擱。

葉議員信義：

我具體的建議是全部刪除。

主席：

我們把它紀錄下來，改善民俗及客家文化保存的項目……

葉議員信義：

每一區有個改善民俗委員會，都變成你們的募款單位，他們是你們的黑手套還是白手套？

主席：

如果其他的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議員淑華：

還有第一一五頁至一一六頁 NGO 非政府組織。

主席：

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非政府組織的部分也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九十八頁宗教法人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六萬元、會計師查核費九十六萬元；第九十九頁宗教高峰會議三十萬元的預算，本席主張刪除。

另外有關宗教監督管理這部分，赫赫有名的行天宮案，負責人最近被約談後交保，針對這個問題民政局好像都不聞不問、也不管，好像這是檢調單位的事情，跟民政局一點關係也沒有。問題是人家已經動作那麼多了，而你們整個狀況都沒有掌握清楚，只表示都是根據報紙得知消息，就算報紙有報載，你們也要去查。

林局長正修：

我們私底下有連繫。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去查嗎？

林局長正修：

我們和檢調單位私下有連繫。

周議員柏雅：

我以正式的書面質詢，而你們回覆的資料都是看報紙寫的，檢調單位進行得怎麼樣也不知道，可以這樣子嗎？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一些應變的準備措施。

周議員柏雅：

事情已經鬧得那麼大，你們還推說那是報紙寫的，檢調機關有什麼動作，你們還不清楚，民政局可以這樣子便宜行事嗎？

林局長正修：

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也很難有具體的說明。但是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已經具體的掌握一些情況。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讓人家相信你們宗教監督單位，真的有認真在做監督工作的話，以行天宮這個案子而言，會讓人家沒有信心。事情那麼清楚，也那麼大，甚至也告訴你有多少錢流到馬來西亞去，多少錢轉到個人的帳戶，個人的那一個帳戶又轉回到行天宮，這些異常現象，你們都沒有針對問題查，你們有沒有去問問行天宮負責人？

林局長正修：

我們常常去廟裏面訪談資料，也調查一些事情，不必然都能遇到鄭明清住持和黃東城先生。但是，我們的確非常努力的在掌握各種資料、情報。

周議員柏雅：

就是這種答覆，這種答覆誰會相信？至少報紙寫得那麼清楚了，是不是真有一筆錢，流到鄭明清的帳戶，鄭員的錢怎麼又跑回行天宮，原因在那裏？監督主管機關有針對類似的報導去調查？這種事情難道只是檢調單位的責任，你們監督主管機關都不必負責？

林局長正修：

我們也會盡力，但是司法是最後的保障。

周議員柏雅：

又推到司法，司法變成你們的靠山、藉口，說到這裏，實在讓人家看不起民政局在宗教事務管理方面的魄力及態度。

這是我主張那三筆預算，全部要刪除的道理。給你們這些經費，不曉得在做什麼事情。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這件事情快到水落石出的地步，我們再等一段時間，馬上就會有很清楚的結果了。

周議員柏雅：

因為第四目很多，包括一百零六頁北區客家會館……

主席：

那已經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一百零九頁客家文化節？

主席：

也已經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一百一十頁客家歌謠班？

主席：

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主席：

也暫擱。

周議員柏雅：

NGO 也暫擱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最後請民政局補送林安泰古曆的參觀統計資料，讓我們了解

一下。

第一百一十一頁臺北燈節一千五百萬元全數刪除。

主席：

那部分已經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暫擱再討論，沒有關係。

葉議員信義：

非政府組織的預算也刪除。

主席：

暫擱了。

葉議員信義：

乾脆刪除好了。

主席：

剛才講的問題都暫擱，其他沒有提到的部分，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銀來：

預算書第一百二十四頁及第一百二十六頁大陸新娘和外籍新

娘的生活成長營經費，我主張刪除。

林局長正修：

這筆預算實在有必要。

李議員銀來：

你只關心大陸和外籍新娘，我們原漢通婚的也很多。

林局長正修：

原民會會幫忙。

李議員銀來：

我們每個月一定會提報給你。

這是民政局的業務，你們才知道有這些族群存在，原民會怎麼會知道？

林局長正修：

我可以把資料送給原住民委員會，但是……

李議員銀來：

局長，你不要要嘴皮子。我一向都很尊敬你，每一次你對議會同仁都是這樣硬拗，真的很沒道理。戶政的業務本來就是你們的事，原住民和什麼人通婚，你們最了解，怎麼可以推給人家！

林局長正修：

可是他們漢字也看得懂，中文也會講。

李議員銀來：

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提出原住民的部分，也要考慮一下，因為離婚率很高。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我們和原民會一起辦，好不好？

主席：

對於這個問題你們和原民會討論看看，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比較好。

李議員銀來：

還有戶口遷移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林局長正修：

您上次講的是按月提報。

李議員銀來：

我要你們每個月給我，你們都沒有將資料送給我。

林局長正修：

我們每個月一定會提報給你。

主席：

有關這項資料請民政局補送。

李議員銀來：

還有三讀會的時候，我會保留林局長的特支費的問題。

主席：

有關於大陸新娘成長營的鐘點費，這一項我們就暫擱。其他沒有問題就通過。

李議員銀來：

第一百二十六頁大陸及外籍新娘成長營活動費三十幾萬元要暫擱？

主席：

暫擱了。

李議員銀來：

戶政業務整個暫擱。

主席：

不是整個暫擱，這個業務只有二項而已，其他不屬於這項業務範圍，因此不是同樣的業務就不能暫擱。只有大陸新娘部分暫擱。

李議員銀來：

林局長硬拗，整個戶政業務暫擱；或者整個民政局預算暫擱

主席：

大陸新娘部分的鐘點費用就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我沒有幫民政局長，議員要求暫擱的部分，我都暫擱了。

謝議員英美：

主席，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再加班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要

李議員銀來：

還有三讀會的時候，我會保留林局長的特支費的問題。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審查。

第五目除了大陸新娘的部分，就以李銀來議員的意見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議員銀來：

有關這項資料請民政局補送。

林局長正修：

第五目除了大陸新娘的部分，就以李銀來議員的意見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議員銀來：

局長硬拗，我就鬥到底。

林局長正修：

我們一定會辦。

主席：

好，第五目暫擱。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我現在手上都沒有什麼資料，不曉得社區環境改造到底是做了那一些？

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項目是有關於鄰里公園、八米巷道和類似里民活動空間的改善。

陳議員淑華：

所以鄰里公園就像剛才葉議員所提到的，我主張刪除。因為民政局根本不需要做什麼鄰里公園。

林局長正修：

這是我們法定的職掌。

陳議員淑華：

如果要做的話，就全部交給發展局去做。

林局長正修：

這是我們的法定職掌，我們的效率也非常好。

陳議員淑華：

你剛剛提到八米巷道以下都是由民政局主管及施做？

林局長正修：

對，鄰里公園也是我們管的。

陳議員淑華：

這一次發展局的地區環境改造，很多都是八米巷道以下，你要不要看看他們的案子？隨便舉一項我記得的，其中有一條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其他的我不記得了。

林局長正修：

這是發展局行有餘力，願意幫忙我們做也沒關係。

陳議員淑華：

既然發展局行有餘力，那社區環境改造的工作是不是重疊了？

林局長正修：

其實您看過去這三年來執行的績效，其實我們成效都非常好。

陳議員淑華：

你們的績效，我看到的都是里長當選了以後，把原來里長設

計的那些樹木砍掉，再換一個新的設計。再經過某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某一個跳舞班，主張這裏鋪水泥、或那裏做一個盪鞦韆。

林局長正修：

我想偶爾會有些失誤，像你所說松山區的例子，我們也會檢討。但是綜合來講，其實民意的滿意度是很高。

陳議員淑華：

一直換新的設施、設計，民意的滿意度當然很高。

林局長正修：

我們其實是很節省的在使用預算，資本門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六。

陳議員淑華：

林局長，基本上所謂的鄰里公園，應該像都市的肺一樣，……

林局長正修：

是，我非常贊同。

陳議員淑華：

但是你們社區環境改造的出發點，都只是附和附近居民必須要做早操、晨間跳舞，因為他們的需要，就把整個公園都改變了。

林局長正修：

不能完全考慮一部分的人。

陳議員淑華：

但是你們常常是考慮一部分的人！而且區公所的專業，也很質疑。

林局長正修：

現在已經有很大的提升了，我們有捷運局支援的人手。

陳議員淑華：

區公所裏面沒有。

我請教區公所的經建課有多少人？

林局長正修：

從十幾個到二十幾個都有。

陳議員淑華：

那有那麼多！我每次去看都只有五、六個人在上班。

林局長正修：

包括公園養護的工友、技工。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對於社區環境改造有意見，如果真的要讓預算通過，我要做一個倡書。

主席：

好，請議事組和陳議員連繫。

高議員建智：

我本來是不想講話，你自誇鄰里公園做得很好，真是大言不慚！舉個例子，振華公園花了八百萬元，就如陳淑華議員所言，爲了特定人士的需求，做得像運動公園一樣，把樹木都砍光了。由民政局規劃設計，交給區公所發包；設計上意境是不錯，在公園設計出波浪形狀的景觀，結果做起來好像墳墓一樣，完成以後，振華公園旁邊的居民，不論小孩或大人，身體都不好，開始生病。還說你們做得很好，不知道檢討。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在檢討，無論是北投、內湖或是松山的案子，我們都會好好的檢討。但是綜合來講，我們其實是在進步。

高議員建智：

這方面你們應該向公園處好好的請教。

林局長正修：

是。

高議員建智：

做不好不知道檢討，還自誇做得很好。

林局長正修：

比以前好，但是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

我們請局長再檢討改進。

關於第六目這個部分就暫擱。

接下來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進行第二項第二目。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的部分已經結束了，時間也已經是晚上十點鐘了。

主席：

孔廟是歸屬於民政局的部門。

周議員柏雅：

孔廟已經準備移交文化局，不是嗎？

林局長正修：

大會會做成決議，我們二局現正在做一些協調，等到組織章程送到議會修改之後，就可以移交文化局。但是在還沒有移出去之前，預算都還是編列在民政局這裏。

主席：

所以預算現在還是編在民政部門。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的預算花費太多，本席主張減半支出。

林局長正修：

孔廟其實已經非常撙節了。

主席：

好，我們紀錄下來，暫擱。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中午十二點協商，下午二點開大會，散會。